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6,000張。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5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300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站：<http://www.jihlin.com.tw/>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0,000	0.60%
盈餘增資	97,000,000	11.51%
現金增資	646,000,000	76.65%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94,700,770	11.24%
合計(註)	842,700,770	100.00%

註：以上資本額資料包含公司債轉換未辦理變更登記之金額 459 仟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次募集發行案件證券承銷商之總公司、本公司財務部及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http://www.tssco.com.tw	(02)2326-889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http://www.jihsun.com.tw	(02)2562-62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http://www.honsec.com.tw	(02)2700-8899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http://www.esunsec.com.tw	(02)5556-131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http://www.kgi.com	(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電話：(02) 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芳文、邱琬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238-00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麗妃律師
事務所名稱：— 網址：—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電話：(07)215-166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呂關德	姓名：吳念誼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7) 365-8828 分機 8301	電話：(07) 365-8828 分機8101
電子郵件信箱：ed@jihli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dwardwu@jihlin.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42,700,77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58 號		電話：(07) 365-8828	
設立日期：89 年 10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上市日期：103 年 2 月 2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 年 6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發言人：呂關德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吳念誼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http:// 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http://www.tssco.com.tw (02)2326-889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http://www.jihsun.com.tw (02)2562-628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http://www.honsec.com.tw (02)2700-8899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http://www.esunsec.com.tw (02)5556-131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http:// www.kgi.com (02)2181-8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邱琬茹會計師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邱麗妃律師 事務所名稱：－			電話：(07)215-1666 網址：－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26%（107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2%（107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0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蔡上元		8.70% 獨立董事 郭照榮 0.00%	
董事		蔡上民		7.92% 獨立董事 吳麗珠 0.00%	
董事		蔡孟位		3.03% 監察人 侯榮顯 0.00%	
董事		江承翰		0.61% 監察人 吳秋美 0.00%	
獨立董事		陳熾如		0.00%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0.92%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電話：(07) 365-8228	
主要產品：導線架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 45.91% 外銷 54.09%		參閱本文之頁次： 4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2~6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3,710,409 仟元 稅前淨利：368,17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4.17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0 月 8 日			刊印目的：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9
陸、重要決議	10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5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105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五、詢價圈購收取保證金承諾書	
附件六、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九、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別	地址	電話
營運總部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58 號	(07)365-8828
一廠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07)365-8228
二廠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07)365-288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89 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生產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 界霖科技遷入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
辦理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3,500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 76,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衛生管理系統。
設置電鍍線，並通過高市府環二字第 0930043185 號。
辦理現金增資 6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88,000 仟元。
- 民國 9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民國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買下第二座廠房來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為服務大陸客戶並擴大業務。
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以服務大陸客戶。
- 民國 9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80,000 仟元。
增加電鍍產能，從 4 線增加至 13 線。
開始進行 ISO-TS16949 認證。
榮獲 96 年度加工出口區中小型企業組金楷獎。
- 民國 9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8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66,000 仟元。
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第二季濟南界龍科技開始生產。
- 民國 98 年 正修科技大學頒發感謝狀感謝公司協助辦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劃方案」。
-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20,000 仟元。
- 民國 100 年 濟南界龍科技電鍍線開始生產。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80,000 仟元。
第二季 ERP 正式上線。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9,000 仟元。

- 民國 101 年 成立 100%控股轉投資事業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導線架產能。
6 月份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9 月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 民國 102 年 界立科技開始生產。
- 民國 103 年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7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80,000 仟元。
2 月 25 日正式掛牌上市。
9 月份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20,000 仟元。
- 民國 104 年 5 月營運總部暨研發大樓動土興建。
辦理盈餘轉增資 6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48,000 仟元。
濟南界龍科技第二期廠房擴建完成。
濟南界龍科技電鍍線核准擴產。
- 民國 105 年 與日本 SH Materials Co.,Ltd.簽署購買旗下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業務等三間子公司之意向書。
- 民國 106 年 6 月取得日本住友金屬(SMM)導線架事業部旗下日本住立精工(SHPJ)、蘇州住立精工(SSHP)與馬來西亞住立精工(MSHP)三家功率元件導線架公司 100 %股權。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 8,037,198 股，實收資本額為 828,372 仟元。
- 民國 107 年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 1,432,879 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842,701 仟元(包含公司債轉換且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458,688 股)。
購入嘉威廠房 B 棟擴充生產基地。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8,678 仟元及 23,589 仟元，其中公司債評價所產生非現金支出之利息費用部份各分別為 15,950 仟元及 13,686 仟元，故其實質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46%及 2.69%，故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並不重大。但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市場以亞洲市場為主，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外銷比率分別為 81.24%及 88.88%；另本公司原料以外購為主，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外購比率分別為 96.36%及 98.96%，且計價貨幣為美金，雖可達自然避險效果，惟仍有部分帳款資產暴露於匯率風險之中。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3,230 仟元及 (31,325)仟元，占稅前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73%及(8.78%)，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但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基礎，主要原料銅係依國際市場行情而調整，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 97 年度受到世界經濟情勢變動劇烈，加上原物料價格巨幅震盪，全球主要經濟體密切關注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所造成之影響，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通貨膨脹不致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風險政策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對 100%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外，並未對他人或他企業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且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內部作業管理辦法，為日後執行之依據。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規避外幣交易匯率風險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在模具開發上持續投入研發、購置高精密之機器設備、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A.持續強化生產規模運用自主開發模具核心技術及製程整合能力等競爭力，提升產品品質形象，持續拓展新客戶，逐漸增加 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元件製造商)客戶比重，持續以 IDM 客戶為主，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與業績穩定力。

B.陸續投入高精密沖壓零件開發工作母機以縮短集團新模具之開發時程外，並可優化整合集團之生產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提高產能，提升市場佔有率。

- C.以自有技術開發異型材製程及生產設備，提高關鍵原料之自製率，以配合國際 IDM 大廠及一般封裝代工廠商開發高階模組產品，提升本集團於導線架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D.擁有電鍍技術，結合增設條鍍電鍍設備、多條電鍍線產能，並開發分離式功率導線架表面粗化製程之相關生產設備，加強製程垂直整合，深化產品於生產之一貫化作業，提升生產規模經濟，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之佔有率。
- E.開發 EV/HV 車用智能模組系列產品、IPM（整合功率模組）散熱器製造技術研究，擴展汽車 EV/HV IPM 導線架應用及節能家電的變頻器 IPM 導線架應用領域。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多年來從事高精密模具開發與生產理念，致力提升模具開發速度與產品品質，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機器及研發設備購置投資總額規畫約新台幣 2.2 億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投入約新台幣 104,084 仟元，主要係投入研發中心添購各式精密加工母機，縮短模具開發時程及導線架沖壓製程一貫化，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的成長，以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及 IFRSs 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本公司均配合之；此外，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及開發製程技術，並持續開拓國內外市場，並未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第二季向日方 SH Materials Co., Ltd.（下稱「SHM」）購買旗下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業務之子公司馬來西亞廠（MSHP）、中國蘇州廠（SSHP）、及日本米澤廠（SHPJ）三家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藉由生產供應據點的擴展，對本公司營收增加有具體挹注效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第二季止共投入約新台幣 2.3 億元，興建總建築面積共 19,441.51 平方公尺，共計地上 9 樓層、地下 1 樓層的界霖科技營運暨研發總部大樓。

(1)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擴增研發中心，強化研發能量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半導體廠商委外生產產業趨勢，近年來陸續加強研發人才與設備之投資，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擁有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111 人，平均年資 4.78 年，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共有 78 人，占研發人員比例為 70.27%，為加快產品研發與模具設計開發速度，本公司預計於新廠房留置研發部門專屬樓層，擴增研發中心，同時向國防部申請研發替代役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在職人數共 13 名並與高科大相關技職科系以產學合作方式，培養未來研發人才，預計屆時本公司研發能量將得以擴張，有利於提昇長期競爭力。

②提升模具零件加工精密度及自製能力

持續投入高精密沖壓零件開發工作母機，結合自有精密模具技術能力，以縮短新模具之開發時程，並持續開發出有效應用於各分離式元件及積體電路之導線架產品與積極佈局於節約模組相關應用之導線架產品。

③建立營運總部大樓，利於廠區集中管理及員工招募

在新廠房興建完工啟用後，將可整合生產及研發二大核心功能以利管理之完整性，並據此作為公司之營運總部大樓。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募資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7.2 億元，其中將以 2.3 億元興建地上九層、地下一層廠房，配合機器及研發設備之採購，除可擴增產線及增設研發中心，以利未來產量提升及研發能量之積蓄外，亦可作為營運總部大樓，除有利於廠區集中管理外，亦因新大樓倉庫及出貨動線規劃完善，可改善現有出貨空間不足之情形。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然半導體產業之景氣循環起伏甚大，當景氣下滑市場需求減少時，產生閒置產能仍需提列廠房設備之折舊，此種風險將會成為本公司負擔。惟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不做盲目之資本競賽以求產業之健康發展。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銅材、鐵鎳與鐵材等金屬材料，除向韓國、台灣、日本、中國等各式銅材供應商採購外，亦可透過貿易商採購，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且可穩定取得所需之原料，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對進貨集中風險的因應措施為：

①掌握主要原料料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並與相關供應廠商簽訂供料合約以穩定料源。

②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③自製異型材：本公司產品發展趨勢使用自製異型材比例增加，可購入原材自行加工，未來應可降低原材供應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均屬國際IDM(Integrated Deviced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與一般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專業代工)廠商，且IDM廠家數及占營收比重逐年提高。最近二年度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15.21%及7.40%，其餘客戶之銷售比例均控制在10%以下，尚無銷售集中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以上之大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重大訴訟事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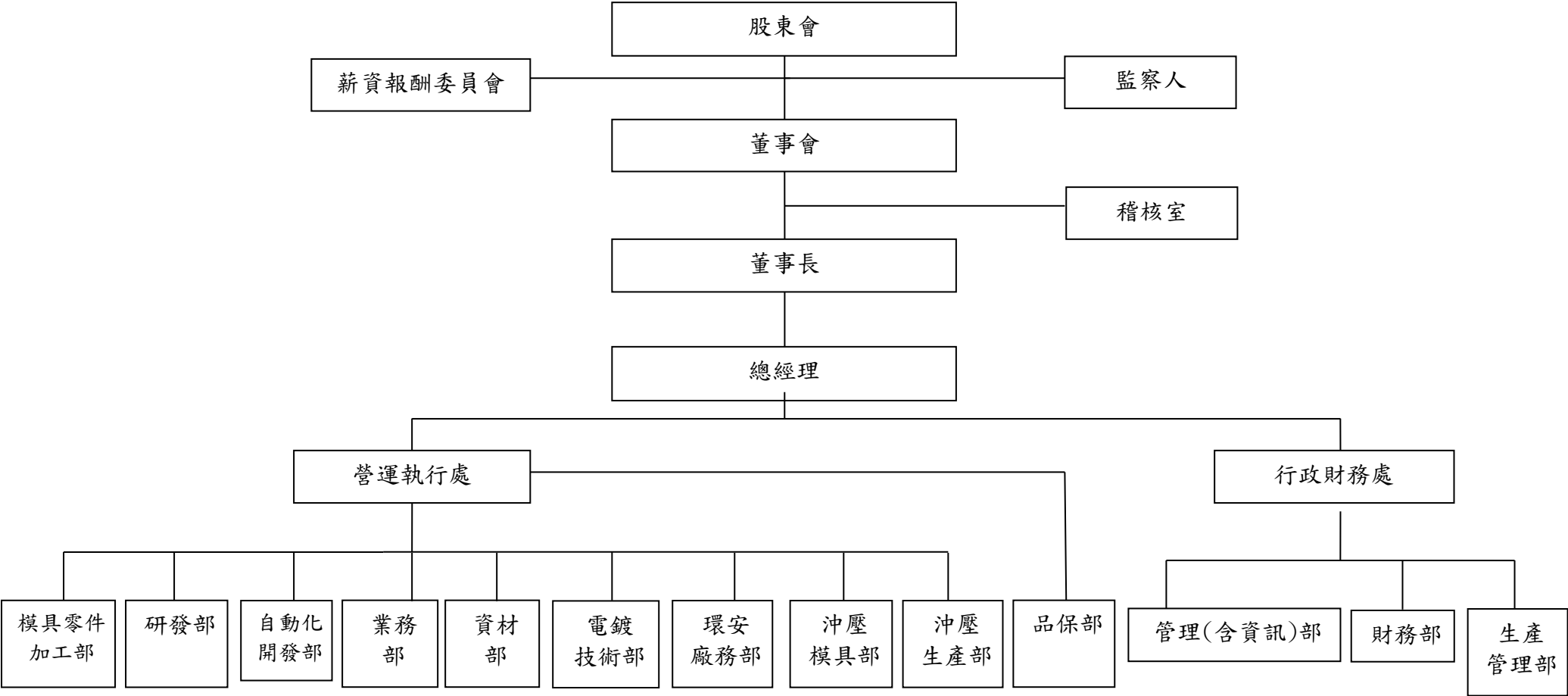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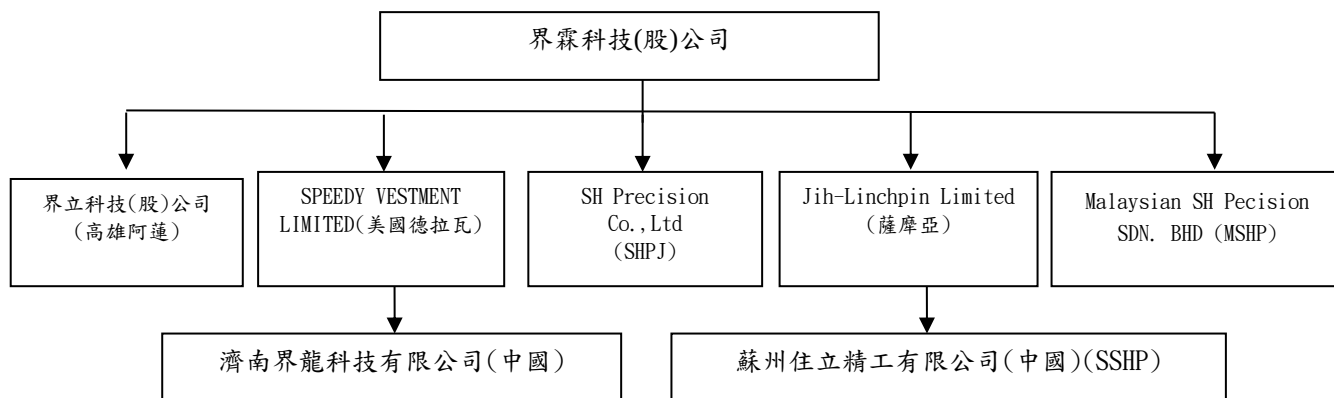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 公司營運作業之查核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 製作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
模具零件加工部	● 模具零件加工
自動化開發部	● 自動化設備設計及開發 ● 塑封模設計、開發、組立
研發部	● 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 新產品、新技術及產品改善之開發研究與測試 ● 模具開發與製作、沖壓模具組立維護作業
業務部	● 市場調查開發及配合公司政策與目標，擬定業務計畫並執行業務推廣 ● 負責接單管理及產銷協調，受理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 協助新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 保稅申報及管理
資材部	● 採購及交期管理 ● 零件託外加工及交期管理 ● 模具加工生產規劃及零件庫存管理 ● 供應商評鑑管理
品保部	● 進貨、製程及成品品質量測及檢驗 ● 品質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改善推展 ● 品質客訴回覆處理與追蹤
電鍍技術部	● 電鍍生產管理作業 ● 捲料清洗作業及設備維護
環安廠務部	● 環保設備操作、污水處理 ● 化學藥液分析管制，化學藥品管理作業 ● 廠務、水電工程維修
沖壓模具部	● 沖壓模具維修保養 ● 沖壓技術管理作業
沖壓生產部	● 沖壓生產管理作業 ● 片料清洗作業及設備維護
管理部(含資訊)	● 人力資源管理 ● 行政庶務管理 ● 資產管理 ● 人員及貨物進出之門禁管制作業 ● 電腦軟硬體維護 ● 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庫管理備份、網路及安全管理
財務部	● 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 ● 會計帳務處理 ● 稅務規劃與經營分析 ● 股務及公司治理 ● 子公司監理管理
生產管理部	● 生產排程規劃、進度執行管理及產銷協調 ● 存貨庫存管理及存貨庫齡分析 ● 產品出貨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6月30日；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子公司	699,204仟元	1,000	100.00%	—	—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649,784 USD 20,000仟元)	—(註)	100.00%	—	—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仟元	5,000,000	100.00%	—	—
Jih-Linchpin Limited	子公司	80,214仟元	3,000,000	100.00%	—	—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807,154 (USD 25,075仟元)	—(註)	100.00%	—	—
SH Precision Co.,Ltd	子公司	28,913仟元	8,000	100.00%	—	—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子公司	26,843仟元	13,870,600	100.00%	—	—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8 月 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上民	男	100.05.20	6,637,000	7.92%	2,425,500	2.89%	6,438,663	7.68% (註 1)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父子	無
營運執行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孟位	男	97.07.07	2,541,000	3.03%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畢業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 商學碩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SH Precision Co., Ltd.董事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董事長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蔡上民	父子	無
行政財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關德	男	95.04.10	222,800	0.27%	115,500	0.14%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儒億科技(股)公司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SH Precision Co., Ltd.監察人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監察人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昇	男	96.05.02	96,575	0.12%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界霖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SSHP)董事	無	無	無	無
沖壓模具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柏翰	男	91.06.01	1,000	0.00%	50,245	0.06%	0	0.00%	清雲技術學院機械系畢業 界龍工業(股)公司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93.08.1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外文系畢業 舜聖實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嘉珍	女	106.08.10	11,000	0.01%	0	0.00%	0	0.00%	高雄第一科大財務管理研究所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念誼	男	106.11.03	0	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 宏遠證券承銷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界龍工業(股)公司及位珊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8月7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蔡上元	男	107.06.22	3 年	89.10.18	11,749,550	15.71%	7,287,550 (註 3)	8.70%	2,080,500 (註 3)	2.48%	1,916,791 (註 1)	2.29%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畢 高鳳工商機工科專任教師 內政部鉗工乙級技術士 內政部車床工乙級技術士 內政部精密磨床工乙級技術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界印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SH Precision Co., Ltd.取締役社長	董事 總經理	蔡上民	兄弟
																	董事 副總 經理	蔡孟位	伯侄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上民	男	107.06.22	3 年	89.10.18	10,780,000	14.41%	6,637,000 (註 3)	7.92%	2,425,500	2.89%	6,438,663 (註 2)	7.68%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佳立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蔡上元	兄弟
																	董事 副總 經理	蔡孟位	父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孟位	男	107.06.22	3 年	93.07.28	2,541,000	3.40%	2,541,000	3.03%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畢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 商學碩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SH Precision Co., Ltd.董事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董事長 蘇州佳立精工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蔡上元	伯侄
																	董事 總經理	蔡上民	父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江承翰	男	107.06.22	3 年	101.11.06	508,200	0.68%	508,200	0.61%	13,000	0.01%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推廣 教育商業管理學分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會計師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郭照榮	男	107.06.22	3 年	101.11.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 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熾如	女	107.06.22	3 年	101.11.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麗珠	女	107.06.22	3 年	101.11.06	0	0.00%	0	0.00%	41,250	0.05%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學分班 國安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侯榮顯	男	107.06.22	3 年	101.11.06	0	0.00%	0	0.00%	93,900	0.11%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高雄所所長)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 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監察人 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 鈦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吉源控股(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嘉 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環茂科技 (股)公司		107.06.22	3 年	101.11.06	770,000	1.03%	770,000	0.9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 沈盈秀 (註4)	女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畢 元富證券專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秋美	女	107.06.22	3 年	103.06.25	2,200	0.00%	2,20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 核主管	吳秋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係宏修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2：係界龍工業(股)公司及位珊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3：不含董事長蔡上元信託 2,800,000 股及其配偶林素珍信託 1,500,000 股、總經理信託 2,500,000 股，以上皆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4.43%
	劉玉玲	0.54%
	謝芳吉	0.42%
	金惠玫	0.25%
	方淑娟	0.15%
	呂煌源	0.13%
	徐秀琴	0.12%
	方士碩	0.11%
	陳俞澄	0.09%
	蔡耀星	0.0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9%
	陳純敏	2.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0%
	方敏清	2.5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0%
	太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8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6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上元	-	-	✓	-	-	-	-	-	-	-	✓	-	✓	✓	無
蔡上民	-	-	✓	-	-	-	-	-	-	-	✓	-	✓	✓	無
蔡孟位	-	-	✓	-	-	-	-	-	-	✓	✓	-	✓	✓	無
江承翰	-	-	✓	✓	✓	✓	✓	✓	✓	✓	✓	✓	✓	✓	無
郭照榮	✓	-	✓	✓	✓	✓	✓	✓	✓	✓	✓	✓	✓	✓	無
陳熾如	✓	-	-	✓	✓	✓	✓	✓	✓	✓	✓	✓	✓	✓	無
吳麗珠	-	✓	✓	✓	✓	✓	✓	✓	✓	✓	✓	✓	✓	✓	無
侯榮顯	-	✓	✓	✓	✓	✓	✓	✓	✓	✓	✓	✓	✓	✓	3
環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盈秀	-	-	✓	✓	✓	✓	✓	✓	✓	✓	✓	✓	✓	✓	無
吳秋美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報行費 用 (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董事長	蔡上元	-	-	-	-	300	300	-	-	0.09%	0.09%	1,422	1,935	-	-	-	-	-	-	0.53%	0.69%	無
董事	蔡上民	-	-	-	-	300	300	-	-	0.09%	0.09%	1,308	1,817	83	83	-	-	-	-	0.52%	0.68%	
董事	蔡孟位	-	-	-	-	300	300	-	-	0.09%	0.09%	1,376	1,412	87	87	349	-	349	-	0.65%	0.66%	
董事	江承翰	-	-	-	-	300	300	36	36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獨立董事	郭照榮	360	360	-	-	-	-	48	48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獨立董事	陳熾如	360	360	-	-	-	-	42	42	0.12%	0.12%	-	-	-	-	-	-	-	-	0.13%	0.13%	
獨立董事	吳麗珠	360	360	-	-	-	-	48	48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

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熾如、吳麗珠	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熾如、吳麗珠	蔡上元、蔡上民、江承翰、郭照榮、陳熾如、吳麗珠	江承翰、郭照榮、陳熾如、吳麗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蔡孟位	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含）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侯榮顯	360	360	-	-	48	48	0.13%	0.13%	無
監察人	環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舊任)	-	-	300	300	42	42	0.11%	0.11%	
	環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盈秀(新任)					6	6			
監察人	吳秋美	-	-	300	300	48	48	0.11%	0.11%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侯榮顯、璟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張國綱(舊任)/沈盈秀(新任)、吳秋美	侯榮顯、璟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 國綱(舊任)/沈盈秀(新任)、吳秋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蔡上民	4,068	4,791	273	273	680	802	922	-	922	-	1.83%	2.09%	-
副總經理	呂關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副總經理	李建昇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以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上民、呂關德、蔡孟位、李建昇	蔡上民、呂關德、蔡孟位、李建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上民	-	1,270	1,270	0.39%
	副總經理	蔡孟位				
	副總經理	呂關德				
	副總經理	李建昇				
	沖壓模具部協理	賴柏翰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財務部協理	張嘉珍				
	總經理室協理	吳念誼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6,841	8,035	4.55%	5.34%	7,085	8,143	2.18%	2.51%
監察人	1,068	1,068	0.71%	0.71%	1,104	1,104	0.34%	0.34%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589	5,241	3.05%	3.49%	5,943	6,788	1.83%	2.09%

(1)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分派之董監酬勞金額。

(2)分派董監酬勞金額，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監酬勞案，並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分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須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之良窳、參考業界之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故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8月7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註)83,811,389	16,188,611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為上市股票。

註：未包含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且未辦理變更登記之普通股 458,688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年8月7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2	30	80,000,000	800,000,000	68,000,000	680,000,000	現金增資 71,000,000	無	註 1
106.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6,326,156	763,261,560	公司債轉換 15,261,560	無	註 2
106.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986,728	819,867,280	公司債轉換 56,605,720	無	註 3
107.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837,198	828,371,980	公司債轉換 8,504,700	無	註 4
107.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767,575	837,675,750	公司債轉換 9,303,770	無	註 5
107.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811,389	838,113,890	公司債轉換 438,140	無	註 6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1.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354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8.25 經加三商字第 1060008601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6.11.20 經加三商字第 1060011442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3.01 經加三商字第 1070001950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5.25 經加三商字第 1070005342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8.22 經加三商字第 1070008901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8 月 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3	23	3,733	23	3,784
持有股數(股)	420,000	243,071	24,512,663	57,775,462	860,193	83,811,389
持股比例(%)	0.50%	0.29%	29.25%	68.93%	1.0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 8 月 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6	30,036	0.04%
1,000 至 5,000	2,835	5,497,065	6.56%
5,001 至 10,000	339	2,660,735	3.17%
10,001 至 15,000	86	1,112,053	1.33%
15,001 至 20,000	55	1,003,269	1.20%
20,001 至 30,000	59	1,460,780	1.74%
30,001 至 50,000	59	2,410,400	2.88%
50,001 至 100,000	45	3,211,537	3.83%
100,001 至 200,000	25	3,494,220	4.17%
200,001 至 400,000	12	3,363,976	4.01%
400,001 至 600,000	5	2,450,920	2.92%
600,001 至 800,000	7	4,903,400	5.85%
800,001 至 1,000,000	3	2,871,900	3.43%
1,000,001 以上	18	49,341,098	58.87%
合計	3,784	83,811,38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8 月 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蔡上元	7,287,550	8.70%
蔡上民	6,637,000	7.92%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14,063	5.86%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566,600	4.26%
李長生	3,253,000	3.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上元信託財產專戶	2,800,000	3.34%
蔡孟位	2,541,000	3.0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上民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2.98%
吳秋菊	2,425,500	2.89%
林素珍	2,080,500	2.4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8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蔡上元	(4,462,000)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蔡上民	(4,143,000)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蔡孟位	-	-	-	-	-	-
董事	江承翰	-	-	-	-	-	-
獨立董事	郭照榮	-	-	-	-	-	-
獨立董事	陳熾如	-	-	-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	-	-	-	-	-	-
監察人	侯榮顯	-	-	-	-	-	-
監察人	環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盈秀	-	-	-	-	-	-
監察人	吳秋美	-	-	-	-	-	-
副總經理 兼會計主管	呂關德	-	-	-	-	-	-
副總經理	李建昇	-	-	(45,000)	-	(5,000)	-
協理	陳淑惠	-	-	(202,771)	-	-	-
協理	賴柏翰	-	-	-	-	-	-
協理	張嘉珍	-	-	11,000	-	-	-
協理	吳念誼	-	-	-	-	-	-
大股東	蔡上元	(4,462,000)	-	-	-	-	-
大股東	蔡上民	(4,143,000)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8月7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上元	7,287,550	8.70%	2,080,500	2.48%	1,916,791	2.29%	蔡上民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董事長之子	
							林素珍	夫妻	
							吳秋菊	弟媳	
蔡上民	6,637,000	7.92%	2,425,500	2.89%	6,438,663	7.68%	蔡上元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董事長之子	
							林素珍	兄嫂	
							蔡孟位	父子	
							吳秋菊	夫妻	
							秀芳國際	代表人之父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萬國	4,914,063	5.86%	-	0.00%	-	0.00%	蔡上元	父子	無
							蔡上民	父子	
							林素珍	兒媳	
							吳秋菊	兒媳	
							秀芳國際	代表人為祖孫關係	
							蔡孟位	祖孫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秀吟	3,566,600	4.26%	-	0.00%	-	0.00%	蔡上民	父女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為祖孫關係	
	1,270,500	1.52%	-	0.00%	-	0.00%	蔡孟位	姐弟	
							吳秋菊	母女	
李長生	3,253,000	3.88%	-	0.00%	-	0.00%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上元信託財產專戶	2,800,000	3.34%	-	0.00%	-	0.00%	蔡上元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交付信託股份	無	
蔡孟位	2,541,000	3.03%	-	0.00%	-	0.00%	蔡上民	父子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孫	
							吳秋菊	母子	
							秀芳國際	代表人之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上民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2.98%	-	0.00%	-	0.00%	蔡上民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交付信託股份		無
吳秋菊	2,425,500	2.89%	6,637,000	7.92%	-	0.00%	蔡上元	夫兄	無
							蔡上民	夫妻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兒媳	
							林素珍	妯娌	
							蔡孟位	母子	
							秀芳國際	代表人之母	
林素珍	2,080,500	2.48%	7,287,550	8.70%	-	0.00%	蔡上元	夫妻	無
							蔡上民	夫弟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兒媳	
							吳秋菊	妯娌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0.65	99.50	101.50
	最低	25.60	34.50	78.00
	平均	31.02	53.33	91.4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76	26.30	24.21
	分配後(註 1)	18.96	22.8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4,800	77,787
	每股盈餘 (註 2)	追溯調整前	2.01	4.17
		追溯調整後	2.01	4.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5	3.1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5.43	12.79
	本利比(註 5)		20.01	16.6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5.00%	6.00%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目標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章程所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 (1) 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 225,868,820 元，加(減)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 年度））(71,435)元，加計 106 年度稅後淨利 324,396,092 元及提列 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32,439,609 元後，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517,753,868 元。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868,82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 年度））	(71,435)	
加：本期稅後盈餘	324,396,0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439,609)	291,885,04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517,753,8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265,079,034	(265,079,0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674,834

(2)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送股東會決議討論，依公司法規定先予以提法定盈餘公積 32,439,609 元外，分配股東紅利 265,079,034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674,834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股東會並無決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 7,103,75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800,000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帳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派酬勞情形如下：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265,079 仟元。

(2)員工現金紅利：7,104 仟元。

(3)董事酬勞：1,800 仟元。

(4)上述分派金額與 106 年帳列數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情形	帳列金額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差異金額	說明
董監事酬勞	1,800	1,800	—	無差異
員工酬勞	7,104	7,104	—	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3 年 9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9 日	107 年 10 月 17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720,000 仟元	新台幣 600,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8 年 9 月 9 日)	5 年期(到期日：112 年 10 月 17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 宋明政律師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會計師、林鴻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會計師、邱琬茹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依贖回條款提前贖回者或依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依贖回條款提前贖回者或依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350,400 仟元	新台幣 6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附件一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註2)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附件一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果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9,470,077 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附件一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並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度 截至 9 月 30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05	255	260
	最 低	95	101.5	203
	平 均	99.72	127.74	241.71
轉 換 價 格		40.10	38.80	37.28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103 年 9 月 9 日 轉換價格：48.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發行方式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者外，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並將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止，除因（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而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52%之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 47.6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52%，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8.8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 \times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在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轉換後之普通股得參與本公司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申請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其轉換後之新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申請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

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其轉換後之新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06 年 9 月 9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賣回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且公司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②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③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④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⑤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⑥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⑦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⑧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值	銷售值	比例 (%)	比例 (%)
功率元件導線架	1,622,964	74.27	2,670,336	71.97
光電元件導線架	227,386	10.40	236,063	6.36
次級料	308,406	14.11	624,333	16.83
其他	26,628	1.22	179,677	4.84
合計	2,185,384	100.00	3,710,40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界霖科技主要從事各式功率導線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區分為功率元件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次級料及塑封模具等，本公司導線架為功率半導體與光電半導體封裝材料，終端產品廣泛運用於節能電子產品、行動電話、汽車電子、PC、家電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等各類電子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開發高功率電晶體、微型整流二極體等較高技術之導線架產品。
- ②開發智能模組及車用電源控制模組專用導線架等產品。
- ③多元化電流感測器開發及量產。
- ④異型銅帶自主開發製造能力。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生產製造之導線架係屬半導體產業，半導體市場區分為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等三大類，而本公司核心產品為分離式元件及光電元件之導線架，其中分離式元件又以二極體及電晶體之功率元件導線架為主。導線架(Lead Frame)又稱引

線架、框架或支架，主要作為晶片支撐用及將電子元件之內部功能傳輸至外部銜接之電路板，是半導體封裝業三大原料(導線架、金線及封裝膠)中最重要的原料，因功率元件導線架廣泛應用於PC、通訊電子、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相關產品，其市場規模與IC產品開發數量、晶片生產工廠產量及半導體產業息息相關，故終端應用產品之出貨量與整體半導體市場皆將影響本產業的景氣表現。

根據 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統計，受惠於無線手持行動裝置與大數據應用之儲存媒體相關產品需求強勁，DRAM 與 NAND Flash 記憶體產品應用快速成長，2017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來到美金 4,120 億元，估計較 2016 年之 3,390 億美金成長達 21.5%，並預估 2019 年銷售額將可達 4,840 億美元。

單位：10 億元/美金

2016 年(A)	2017 年(E)	2018 年(F)	2019 年	2020 年(F)
339	409	437	453	472

資料來源：WSTS，2018 年 5 月與 2017 年 12 月統計資料，本公司整理

而根據里昂證券引自 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另份統計資料指出，因電動車、能源系統、IoT 物聯網與機器人產品衍生之成長需求，2017 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額來到美金 216.51 億元，年成長率由前一年度的 4.33% 增加為 11.50%。

單位：百萬/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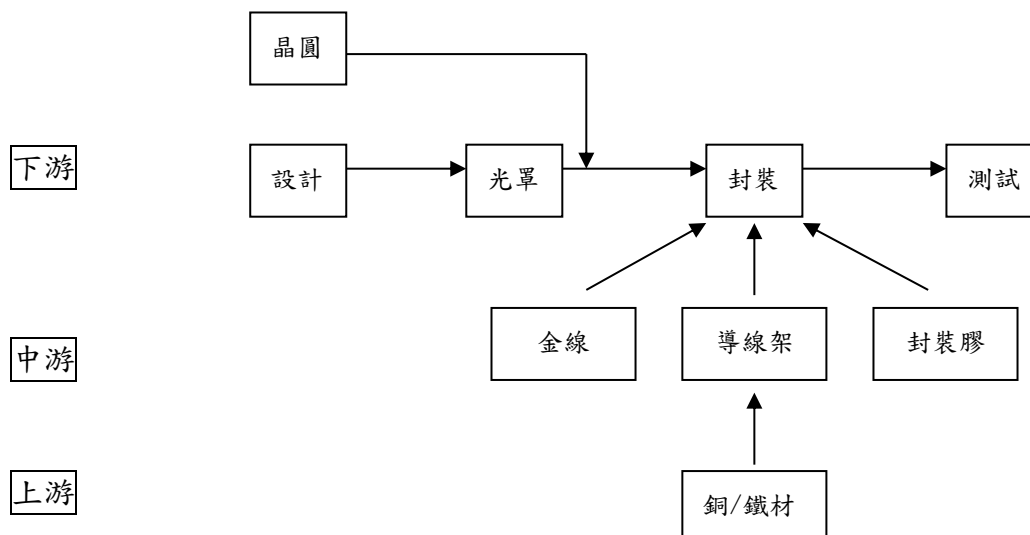
項目	2015 年(A)	2016 年(A)	2017 年(E)	2018 年(F)	2019 年(F)	2020 年(F)
二極體	2,328	2,531	2,946	3,127	3,262	3,402
電晶體	11,104	11,503	12,628	13,063	13,395	13,382
整流器	2,728	2,759	3,262	3,418	3,497	3,614
晶閘管	706	650	718	728	754	773
其他	112	114	130	139	149	160
合計	18,612	19,418	21,651	22,490	23,090	23,910

資料來源：里昂證券(2018 年 3 月)引自"WSTS(2017 年 12 月)"，本公司整理

由上表可知全球功率元件中又以功率電晶體銷售占比最大，估計 2017 年銷售占比佔整體功率元件占比約近 60%，其主要係因高單價之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與高階 MOSFET(金屬氧化物場效電晶體)因油電混合車、高頻通訊元件與工業產品快速成長，進而衍生此類產品需求所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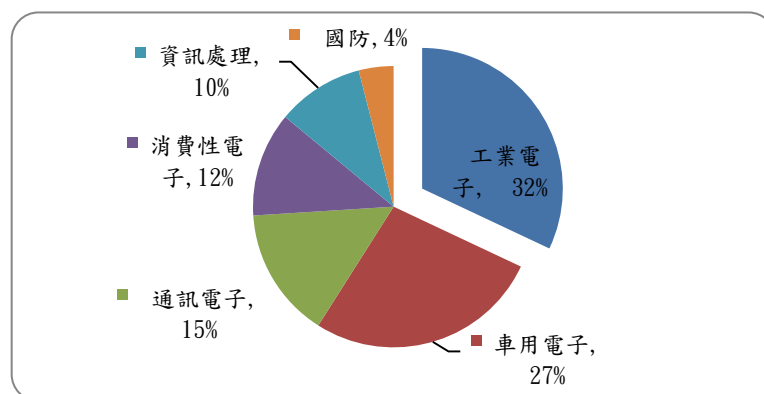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導線架，主要係以銅合金或鎳鐵合金經沖壓成形後再電鍍處理而成，產品主要銷售給分離式元件如整流二極體、功率電晶體等功率元件 IDM 客戶或封裝代工廠。行業上游主要原物料為銅材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其材料成本價格之波動亦會影響公司之營運及獲利，由於金屬材料買賣為公開透明之市場，本公司之售價已同時考量當期原料之波動，其營運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內。下游主要客戶為封裝產業，因應客戶需求製作客製化產品，其產品創新及開發上市能力與速度之要求，為本公司所屬行業面對的市場競爭風險。



(3) 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功率元件專用導線架，功率元件(Power Device)發展歷史悠久，是實現電能傳輸轉換的關鍵零組件，其延伸應用的產品更是無所不在，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終端應用設備的需求，舉凡消費性電子、通訊設備、電動車、新能源與產業機器等，均由功率元件負責處理電源型式的轉換，因此，功率元件市場規模與全球經濟發展狀況呈現高度正相關。

根據市調公司Gartner的研究報告，估計2020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將分別有32%與27%運用於工業電子與車用電子，兩者合計占整體應用59%，其較2015年之52%運用結構比重增加約7%，主要係因工業4.0與新能源車產品成長帶動中、高電壓之MOSFET及IGBT產品需求，致銷售結構有所調整所致。



資料來源:Gartner,2017年9月

而隨能源政策改變與汽車智慧化快速發展，汽車對自動安全、通訊與導航、視覺技術、識別技術、資訊娛樂、舒適性和環境友善性的要求都有所提升，從而為汽車半導體應用於安全控制、車載電子等方面提供了更為廣泛的需求，預計2020年全球汽車半導體的產值將達到370億美元，而其中功率半導體之需求亦將大幅成長。在傳統燃料汽車中，平均每輛汽車的半導體成本大約320美元，其中功率半導體佔26%，估計到油電混合車與電動車時代，平均每輛汽車的半導體成本約690美元及700美元，而功率半導體占整輛汽車半導體比重將分別為75%與55%，主要係能源車不同於行動電話可以將電源管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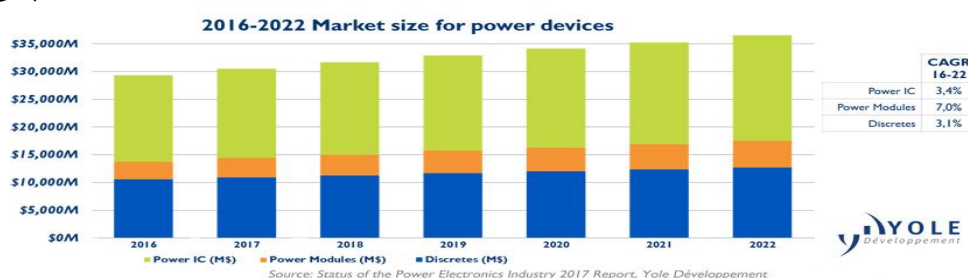
合到電源管理IC中，因安全性的考量，包含各子系統的穩壓、靜電防護、信號隔絕等需求，從電力傳輸開始，充電站供電（電動車）、電池管理、逆變器、次逆變器與 DC/DC 降壓等各類系統都在車輛中扮演其重要角色，而為同時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能源車採用了電動驅動之設計概念，取代傳統由發電機驅動的子系統包含水泵、油泵、空調、渦輪增壓及動力方向，有效減少發電機的機械負荷。故由上所述，可知功率半導體在未來車用電子重要性將與日俱增，也因此俱有穩壓、散熱及傳導功能的導線架，對於功率半導體效能影響性亦將日形重要。

汽車類型	平均每輛汽車的半導體成本	功率半導體使用比率
傳統汽車	320 美元	26%
油電混和車(HEV)	690 美元	75%
電動車(EV)	700 美元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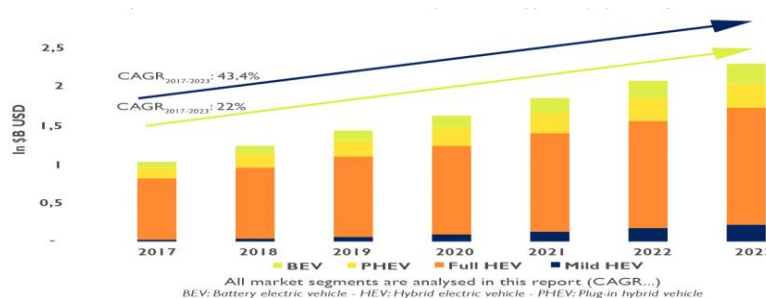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and China Automotive Research Report(2017/8)

目前半導體導線架主要必須具備電鍍產品多元化、產品微小化與多排化生產等特性，而近年來部分產品如洗衣機、變頻冷氣機與工業產品對於節能有嚴格之產品標準，其馬達設計已引入變頻驅動器，以取代低成本之單速驅動器，因變速驅動器設計較單速驅動器複雜，通常需包含運算控制器、驅動IC與數個 MOSFET 或 IGBT，並以先進的製造與封裝技術、以模組化方式進行產品設計，可達到節省空間、助降低成本及提高可靠性之優點，也因家電市場對變頻產品的需求，而促進智能功率模組（IPM）之快速發展，近年並已大量運用於電動車與戶外工業產品。

由市調機構 Yole Development 於 2018 年 5 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因家電變頻馬達快速普及油電混合車、電動車新能源車開始導入生產衍生的需求，估計 2016~2022 年功率模組年複合率成長率將可達 7%；而若就新能源車(包含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與功率模組產品之發展趨勢來看，預計 2023 年新能源車)IGBT 功率模組市場銷售將來到美金 23 億元，2017~2023 年度複合成長將達到 22%以上。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2018 年 5 月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Power Module Market By EV/HEV Market」, 2018 年 4 月

(4)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生產相關導線架主要廠商有界霖科技、順德工業、一詮精密、健策精密、金利精密及利汎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多屬客製化產品。經過多年競爭淘汰，目前國內導線架產業已不容易加入新競爭者，甚至國際IDM大廠在成本考量下也持續釋出封測訂單，歐、美、日等國之導線架廠也逐漸退出，皆是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市場態勢，近年雖面臨大陸導線架廠商的低價競爭，但國內廠商技術品質具競爭力，目前仍具有競爭優勢。

為因應未來國際競爭激烈的趨勢，如何提升生產效率，精進品質及降低成本為現階段最為重要的佈局。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為模具開發速度、研發能力提升與兩岸產業佈局，為因應公司成立後第四個五年的發展，研發暨營運總部大樓，並於106年6月1日取得日本SH Materials Co.,Ltd.旗下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業務之三間子公司全部股權，對於模具技術開發能量與提供予客戶更具有競爭力之精密產品之研發能量，並能有效達成縮短模具開發時程之效；另一方面，在大陸轉投資公司濟南界龍方面，本公司加快異型材生產設備開發能量，自製異型材目標總產能可達到每月600公噸，並持續擴充電鍍與沖壓產能，為公司主體策略之兩岸分工佈下中長線規劃，衝刺大陸當地合宜之客戶訂單及為國際大廠客戶未來的合作計劃奠定基礎。本公司憑藉精良之技術及穩定之品質，針對客戶需求作調整並迅速交貨，已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及日本車用高階市場，隨著車用電子元件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將順應此趨勢開發相關產品，近年來隨著綠能、車用電子、穿戴式裝置等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結合高精密度的導線架開發設計與生產能力，為半導體導線架市場提供最具優勢與潛力產品，而本公司營業額在全球導線架廠商排名已由2014年全球第14名成長為2017年全球第8名，故本公司在半導體材料產業已享有國際市場成長的認同度。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已於2017年成功取得SH Materials Co.,Ltd.旗下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事業，除讓本公司原以台系及歐、美客戶結構為基礎外，另增加日系客戶市場，也因併購之子公司具有經驗豐富的模具開發團隊與先進生產與研發設備，而有助於集團整體接單實力。且除導線架生產開發之外，亦自行研發高精度及高品質的模具和自動化設備的能力，擁有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沖壓及電鍍一貫生產能力，同時具備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能力，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遇到問題時亦能迅速反應解決。

另為降低原材料價格對產品生產成本之影響，本公司持续提升鍛壓製程之機台自行設計及開發之能力，以自有技術製造異型材，提高關鍵原料之自製率及減少外購比率，對於供料庫存的彈性及成本節省的效益更具有產業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107年6月底，本公司研發人員共有111人，其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有78人，占總研發人數總數之70.27%，其學歷分佈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

學 歷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6 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	1.08%	1	0.93%	1	0.90%
碩士	15	16.13%	17	15.89%	17	15.32%
大專	36	38.71%	42	39.25%	60	54.05%
大專以下	41	44.08%	47	43.93%	33	29.73%
合計	93	100.00%	107	100.00%	111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5,163	20,350	20,884	59,075	57,597
營業收入淨額		2,506,600	2,541,507	2,262,919	2,185,384	3,710,409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0.60	0.80	0.92	2.70	1.5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別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1.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15 種產品量產。 2.微型整流二極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8 種產品量產。 3.微型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6 種產品量產。 4.變頻式導線架開發成功 2 種產品量產。 5.一般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2 種產品量產。
103 年度	1.微型整流二極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14 種產品量產。 2.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跳線(CLIP)開發成功 1 種產品量產。 3.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12 種產品量產。 4.微型電晶體導線架開發 2 種產品量產。 5.整流器導線架開發 4 種產品量產。 6.一般電晶體導線架開發 4 種產品量產。 7.一般電晶體導線架跳線開發 2 種產品量產。 8.SMA 自動排片機設備一套。 9.電鍍噴鍍櫃設備一套。 10.自製異型銅帶開發成功。
104 年度	1.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開發 17 種產品。 2.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跳線開發 2 種產品。 3.整流器導線架開發 2 種產品。 4.微型電晶體導線架新開發 1 套模具量產。 5.自製異型銅帶鍛壓機台改良開發成功。 6.電鍍噴鍍櫃設備改良成功。
105 年度	1.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開發 7 種產品。 2.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跳線開發 3 種產品。 3.整流器導線架開發 1 套 9 種產品。 4.光電導線架增加 3 套量產。 5.微型電晶體導線架新開發 1 套模具 3 種產品量產。 6.開發鏡頭模組機殼 1 套。
106 年度	1.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開發 21 種產品。 2.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跳線開發 4 種產品。 3.整流器導線架開發 1 套 7 種產品。 4.用於變頻家電與電動車專用智能功率模組(IPM)導線架 6 種。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導線架產業供需變化及相關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本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劃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以 2017 年新整併之海外 3 家公司在功率半導體導線架事業之研發與開模能力，搶佔日本市場以 IPM 模組產品優勢提昇集團技術能力，持續拓展新客戶，增

加 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元件製造商)客戶比重，並以其優異研發實力爭取歐美系列大廠客戶，以提升公司業績發展性。

- ②以自有技術開發製造異型材，提高關鍵原料之自製率及減少外購比率，以期降低生產成本。
- ③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已於 2018 年第二季完工啟用，除陸續投入高精密沖壓零件開發工作母機以縮短新模具之開發時程外，並將加強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 ④山東濟南廠第二期擴產計劃已完成興建二間生產廠房，可有效整合整體生產資源，擴大零件加工、自製異型原材、沖壓製程及電鍍製程等相關生產設備，提升生產規模經濟，積極開發大陸市場之佔有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集團已躍升為全球前三大功率元件供應商，將實現以台灣及日本為雙研發中心，運用集團內各關聯企業競爭優勢及專業分工策略，以深化集團資源整合。
- ②持續強化生產規模運用自主開發模具核心技術及製程整合能力等競爭力，提升產品品質形象並拓展行銷通路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並積極參與客戶開發需求，加速 IPM 市場的深耕，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 灣	409,941	18.76	412,555	11.12
中國大陸	1,177,576	53.88	1,602,649	43.19
其他國家	597,867	27.36	1,695,205	45.69
合 計	2,185,384	100.00	3,710,40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就市場占有率而言，本公司主要產品導線架係屬出口報關產品分類之「電晶體、二極體用引線架」(Lead frames for transistors, diodes；出口報關稅則編號 85419020007)，經查詢財政部關稅總署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該稅則編號 106 年度總出口數量為56,900,308仟個，總出口值為 8,822,191 仟元；以界霖科技台灣母公司 106 年度外銷導線架數量 13,409,004仟個及外銷金額 1,464,982 仟元，本公司外銷出貨佔國內導線架總外銷數量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23.57%及 16.61%，顯見本公司在外銷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

而若就全球導線架市占率估算，根據 Semi Industry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研究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導線架產業整體營收預估為 31.65 億美元，而本公司 2017 年合併營收 37.1 億台幣(約合 1.22 億美元)，界霖集團於全球導線

架市占率僅約為 3.85%，而若以分離式元件估算，全球市占率尚未達 10%，於全球導線架廠商排名由 2014 年第 14 名成長為第 8 名，故本公司於導線架市場仍深具發展潛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導線架之主要功能係為承載半導體晶片之支架而用，依半導體元件採用的封裝方式不同所使用的導線架亦有差異；而導線架的市場也因需求不同有所區隔，近年來由於終端應用產品包括可攜式電子產品、綠能產品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暴增，進而促使導線架之需求量增加。2017 年全球導線架產業整體營收預估為 31.65 億美元，其中銷售區域前四名分別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日本及台灣，各區銷售額分別為 11.93 億美元、9.33 億美元、2.88 億美元與 5.39 億美元，四者合計銷售額為 29.53 億美元，占整體銷售比重 93.3%；而預估 2020 年全球導線架銷售額將成長為 33.34 億美金，其較 2017 年增加 5.3%，而中國大陸、東南亞、日本與台灣地區整體銷售額將來到 31.30 億美元，占整體銷售比重將來到 93.88%，本公司目前的營運據點及銷售地區以此四個區域為主，對市場發展具有前瞻性與成長性。

而在應用產品方面，電源 IC、類比 IC 以及分離式元件對於導線架需求持續增加，亦促使導線架產業技術及設備建置穩定升級，因工業 4.0 與新能源車產品成長帶動中、高電壓之 MOSFET 及 IGBT 產品需求，分離式元件導線架未來亦將因產品銷售結構調整而朝構裝化、模組化方向演進。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導線架製造廠商，主要客戶群包括國際 IDM(Integrated Deviced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與一般封裝代工廠商。因本公司於各式產品開發初期即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模具，屬客製化產品，因此客戶忠誠度高，而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在模具開發及產品製程上不斷投入研發、購置新式生產設備、改良生產製程、研發新式模具及深化垂直整合程度，同時導入自動化檢驗設備，使產品品質深具競爭力，進而提升本公司在整體導線架市場之競爭力。茲將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分析如下：

①厚植研發能力與善用豐富的技术經驗

本公司經營團隊憑藉著多年豐富產業經驗、深厚之技術創新與新產品開發實力，陸續投入高精密沖壓零件開發工作母機，而本公司於106年併購 SMM旗下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業務之子公司，結合其精密模具技術以縮短新模具之開發時程，並持續開發出能有效應用於各式分離式元件及積體電路之導線架產品，已成功打入日本高階車用半導體市場，使產品能與半導體元件大廠進行有效的合作，面對地球環保永續性及能源節約之科技發展方向，本公司更積極於節能模組相關應用之導線架產品佈局。

②與國際大廠有緊密合作關係，客戶忠誠度高

本公司憑藉優良之產品品質、準確之交期及專業之研發能力，搭配完整售後服務，創立多年來與客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累積了深厚的客戶基礎，其中不乏國際知名大廠。因本公司主要客戶在個別產品上皆具市場領導地位，故本公司可透過客戶接收市場訊息，直接與國際知名企業做研發探討與支援，並能進一步了解到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方向，另藉由2017年海外子公司整併，本公司之客戶體系由原有台灣客戶與歐美客戶，而進一步跨入日系客戶，擴大市場規模，搶得先機。

③一貫化生產作業，有效控管品質、交期、成本及售後服務，提高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自模具開發、模具製造、產品沖壓、電鍍加工等零件均為自主開發，各項製程均可於廠內完成，其一貫化之製程能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期，使本公司在產品價格上極具競爭力。同時公司具有多樣化的電鍍加工及製程能力，使本公司在生產上極具彈性得以滿足產品客製化之需求。為提升品質管理系統，取得ISO-9001、TS16949及ISO-14001認證，近期並陸續導入IATF汽車品保認證系統，以加強生產品質的控管，將有助於本公司於業界中之競爭優勢。

④擴大規模經濟，參與中國大陸半導體快速成長行列，同時取具電鍍擴產核准，以自製異型材節省加工成本，厚植市場競爭能力

山東濟南廠已順利取得增加電鍍生產線之環保排放核准，並獲得當地政府獎勵電鍍製程污水處理「中水回用」補助，2016年度已積極投入「中水回用設備」提高環保資源標準，並增加電鍍生產線。

山東濟南廠擴產已完成興建二間生產車間，已有效整合整體生產資源，並擴大零件加工、自製異型原材、沖壓製程及電鍍製程等相關生產設備，提升生產規模經濟，積極開發大陸市場之佔有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應用產品多元化，市場需求持續擴大

導線架之應用面廣泛，主要分為消費型應用、汽車相關應用、產業應用、及網路通訊等，而半導體的各項應用中，其中最大宗為消費型應用，其次為汽車相關應用。

智慧聯網（IoT）及穿戴裝置熱潮正席捲整個電子產業，2020年具有龐大想像空間。IoT裝置在PC、智慧手機、汽車等多元應用載具普及、IC價格合理化和效能不斷提升、感測器種類多且進步、雲端軟體和基礎建設普及、應用軟體多元發展、及無線通訊服務更親民等因素下，IoT裝置更有發展利基基礎。

本公司深耕功率半導體及光電導線架領域多年，且新併購之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業務之子公司，亦具有豐富之產製經驗，而本公司經此併購後，已躍升為全球前三大功率半導體導線架供應商，為未來業務擴展奠定基礎，並將有利於潛在新客戶之爭取。

B.擁有一貫化作業流程及垂直整合能力，具成本及品質優勢

導線架生產廠商之核心競爭力在於其模具之精密度及開模速度，係為順利生產之重要關鍵，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各類模具之開發製造及精密度的提升不遺餘力，嚴控開模速度並通過認證，以自有技術開發製造異型材，提高關鍵原料之自製率及減少外購比率，以期降低生產成本。除導線架生產技術開發之外，本公司更具備自行研發高精密度、高品質的模具及自動化製程設備的能力，並自行開發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本公司遵循一貫化的作業流程，不但擁有低成本優勢，其配合生產流程中的沖壓成型、清洗、電鍍加工、洗淨及包裝作業等，對生產過程的每一項細節嚴密控管，從客戶下單開始，確實掌握生產的進度，不僅達到準時

交貨之目標，提升產品品質、效能及穩定性，有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厚植公司之競爭力。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材料成本不易掌控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鐵鎳合金與鐵材等金屬材料及電鍍使用之化學藥劑等，其生產成本亦與原物料之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尤以銅材為主要之原料來源，其價格變化影響公司獲利程度亦最為明顯。近年來隨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沖壓基材，降低對單一金屬材料使用比率，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B.國內外模具沖壓廠商眾多，產品競爭激烈

導線架產品品質的良窳取決於模具之精密度，透過模具生產製程，方可穩定產品品質並得以迅速量產，近年來因大陸模具相關之製造工業崛起，降價搶單之競爭情形劇烈，使國內廠商備受壓力。

因應對策：

由於導線架產品製程中，模具沖壓及電鍍加工為主要之製程，因此導線架產品的良窳也取決於機器設備之穩定度、開模的精密度與速度、表面處理製程的良率及生產人員的技術與經驗等。本公司除向國外購置高精密之機器設備外，亦自行組裝相關設備，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同時加強製程之垂直整合，自行設置電鍍及洗淨等表面處理生產線，深化產品廠內生產的一貫化能力。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重心放在利基型產品，提高其生產比重，以優於同業之精良品質取得各國際大廠的認證及信任，並藉此打入未來具高度成長空間之高功率元件、車用市場供應鏈及IPM市場客戶。

C.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有八成以上外銷海外市場，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匯率之波動將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銅材之進口亦以美元計價，自然可抵銷部分銷貨之匯率風險，同時本公司亦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的效果。另本公司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功率單體導線架	在封裝製程中用來負載晶片、導通電路、與印刷電路板連結，並藉由其金屬材質達到散熱的效果。其最終產品包括二極體、整流器、電晶體...等。
功率模組導線架	模組產品系統化設計通常包含運算控制器、驅動IC與數個MOSFET或IGBT晶片，並以先進的製造與封裝技術、以模組化方式進行產品設計，可達到節省空間、助降低成本及提高可靠性之優點，主要用於白色變頻家電與能源汽車產品。
光電元件導線架	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正、負極將電流通過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杯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其最終產品用於看板、顯示器、交通號誌、汽、機車煞車燈、背光板、行動電話背光板、照明設備...等。
半導體塑封模	配合客戶的導線架設計不同所開發之塑封模。
自動化設備	配合客戶的生產製程需求而開發之自動化設備，例如：自動排片機、自動切彎腳成型機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各式導線架製程

模具設計與製造→模具組立→原料→沖壓→電鍍→品檢包裝→入庫。

②半導體塑封模製程

模具設計與製造→模具組立→原料→試模→客戶驗收。

③自動化設備製程

設備設計與製造→機台組立→原料→測試→客戶驗收。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製成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導線架	銅材(平板材、異型材)	韓國、日本、台灣、歐洲、中國大陸	穩定
	鐵材	日本、台灣、中國大陸	穩定
	鎳錠、氰化銀、 氰化銀鉀	台灣、中國大陸	穩定

本公司生產各式導線架之主要原料為銅材(包括平板材與異型材)、鐵材及化學鍍液等，為確保品質穩定性、價格競爭力及避免材料短缺，保持與類似同性質供應商良好互動關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5 年度		2,185,384	405,293	18.55	-
106 年度		3,710,409	749,794	20.21	8.95

毛利率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擬不分析。

-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進貨金額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741,816	61.38	無	甲公司	883,087	30.56	無
2	丁公司	—	—	—	丁公司	537,844	18.62	無
3	其他	466,732	38.62	—	其他	1,468,365	50.82	—
	總計	1,208,548	100.00	—	總計	2,889,29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銅材與鐵材等基本金屬材料，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除向甲公司供應商進貨金額達 10%以上外且進貨比率下降，106 年度新增丁公司供應商，進貨集中度已明顯有效改善。其餘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均未逾當年度 10%，採購來源尚屬穩定。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銷貨金額曾占總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332,294	15.21	無	A 公司	274,492	7.40	無
2	其他	1,853,090	84.79	—	其他	3,435,917	92.60	—
	總計	2,185,384	100.00	—	總計	3,710,40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集團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2,294 仟元及 274,492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5.21%及 7.40%，106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比重減少，主要係因客戶集團產線整合及本公司營業額成長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導線架:KPCS；次級料: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33,315,665	24,824,703	1,826,284	49,505,076	33,769,908	2,698,940
光電元件導線架	3,416,403	2,499,613	142,582	5,435,195	2,056,796	140,383
次級料	-	3,862,354	680,673	-	5,183,919	1,053,451
其他	-	-	36,491	-	-	535,425
合計	36,732,068	-	2,686,030	54,940,271	-	4,428,199

註：其他包含模具、零件，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型式皆不相同。

(2)增減變動分析：

106 年度產值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新購買海外 3 家公司增加功率半導體導線架產值，以提升公司業績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導線架:KPCS；次級料: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7,571,522	269,257	14,784,470	1,353,707	21,634,768	1,205,353	13,409,004	1,464,982
光電元件導線架	-	-	2,843,912	227,386	1,117,151	49,837	2,212,798	186,227
次級料	909,199	131,073	1,325,338	177,334	1,897,355	336,339	3,484,905	287,111
其他	註	9,611	註	17,016	註	111,947	註	68,613
總計	-	409,941	-	1,775,443	-	1,703,476	-	2,006,933

註：其他項目包括零件、模具、自動化設備、模具維修及電鍍加工等，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形式皆不相同。

(2)增減變動分析：

主係公司 106 年度新購買海外 3 家公司增加功率半導體導線架之銷售，以提升公司業績，致使 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6 月底
人 員 數 工	直接人工	436	824	736
	間接人工	285	409	531
	合 計	721	1,233	1,267
平均年歲		33.45	35.49	31.10
平均服務年資		3.52	6.05	5.24
學 比 歷 率 分 布	博 士	0.14%	0.08%	0.07%
	碩 士	3.05%	2.76%	2.45%
	大 專	27.60%	26.20%	24.07%
	高 中	45.63%	53.45%	54.78%
	高中以下	23.58%	17.52%	18.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得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本公司業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經加四景字第 AAM64330 號(二廠))；(經加四景字第 AAM64330 號(一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加四景字第 ADOA6220 號(二廠))；(經加四景字第 ABN64330 號(一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環土水措字第 00707-04 號(二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472-04(一廠))及濟南市環保局環境保護批復(濟環建驗【2011】32 號)等，且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部份亦已定期委託合法清運處理公司進行後續焚化或物化及回收處理，使其達到無害化標準。

(2)本公司及子公司廢水及空污排放量不屬於政府列管須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產業。

(3)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二名、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責人員二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管理員各一名，子公司亦依規定配置專職人員管理，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電鍍線排氣洗滌設備(一廠)	1	96.02	600	0	處理公司製程廢氣，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電鍍線排氣洗滌設備(二廠)	1	96.09	1,800	0	處理公司製程廢氣，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廢水設備(二廠)	1	96.11	5,000	0	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沖床隔音保護箱(濟南廠)	32	97.09 ~103.05	4,245 (RMB924 仟元)	764 (RMB166 仟元)	處理公司製程噪音，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可耐空轉同軸耐酸城泵浦(濟南廠)	5	99.07	86 (RMB 19 仟元)	25 (RMB5 仟元)	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電鍍線排氣設備(濟南廠)	2	99.07	393 (RMB85 仟元)	113 (RMB25 仟元)	處理公司製程廢氣，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純水、廢水處理設備(濟南廠)	2	100.02 ~102.01	10,968 (RMB 2,388 仟元)	4,020 (RMB 875 仟元)	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①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②在職員工均免費提供工作服、外套、制服。
- ③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④不定期舉辦國內旅遊。
- ⑤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⑥公司於年節發給獎金；員工於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生日時，均可領取禮券。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佳、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①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②職前訓練：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員工變更新工作時，須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③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④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人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②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退新制正式實施，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亦依法提繳新制退休金。

③國外子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雙向溝通的管道，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爭議。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營運總部)	幢	1	107.05	290,447	—	289,963	全公司	—	—	商業火災綜合險	長期借款抵押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形。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每年租金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 年 06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界霖一廠		2,787.9 m ²	13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	良好
界霖二廠		7,871.6 m ²	178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功率單體導線架	良好
界霖營運總部		19,434.77 m ²	107 人	模具	良好
濟南廠		32,221.9 m ²	394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功率單體導線架	良好
界立廠		2,907.28 m ²	76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功率單體導線架及模具零件加工	良好
SH Precision co, Ltd		25,294.46 m ²	129 人	1.電子零件及其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模具及模具零件的製造及銷售 3.各種金屬的切削・研磨加工零件等之製造及銷售 4.與前項各款相關或附屬之所有事業	良好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8,104.31 m ²	180 人	功率單體導線架	良好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BHD		3,739 m ²	190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功率單體導線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33,315,665	24,824,703	74.51	1,826,284	49,505,076	33,769,908	68.22	2,698,940
光電元件導線架	3,416,403	2,499,613	73.17	142,582	5,435,195	2,056,796	37.84	140,383
次級料	-	3,862,354	-	680,673	-	5,183,919	-	1,053,451
其他	-	-	-	36,491	-	-	-	535,425
合計	36,732,068	-	-	2,686,030	54,940,271	-	-	4,428,19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6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699,204	1,113,854	1	100%	1,113,854	1,113,854	權益法	34,802	—	—
界立科技(股)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50,000	65,055	5,000	100%	65,055	65,055	權益法	19,776	—	—
Jih-Linchpin Limited	投資業務	80,214	259,724	3,000	100%	259,724	259,724	權益法	103,282	—	—
SH Precision Co., Ltd.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28,913	104,536	8	100%	104,536	104,536	權益法	35,377	—	—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BHD.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26,843	133,468	13,871	100%	133,468	133,468	權益法	67,663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6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649,784 (USD20,000 仟元)	1,112,066	註	100%	1,112,066	1,112,066	權益法	32,438	—	—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79,912 (USD2,646 仟元)	260,782	註	100%	260,782	260,782	權益法	103,725	—	—

註：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	100%	—	—	1	100%
界立科技(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Jih-Linchpin Limited	3,000	100%	—	—	3,000	100%
SH Precision Co., Ltd.	8	100%	—	—	8	100%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BHD	13,871	100%	—	—	13,871	100%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份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說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2.08.01~112.07.31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作為一廠使用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5.12.01-115.11.30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作為二廠使用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3.08.16-113.08.15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作為總部使用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7.8.01-117.07.31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土地，作為廠房使用	無
廠房租賃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1-107.09.30	承租高雄市阿蓮區之廠房建物，作為界立科技廠房使用	無
廠房租賃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1-108.04.30	承租台南市永康區之廠房建物，作為界立科技廠房使用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僅 103 年 7 月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且執行進度尚未達預計目標，茲就其執行落後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具體改進計畫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155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2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20,000 仟元，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張數 7,200 張，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依按面額十足發行。

4.計畫進度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05 年 第四季	230,000	46,000	36,000	36,000	36,000	46,000	10,000	—	—	20,000 (註)
購買機器及 研發設備	105 年 第四季	220,000	33,550	36,000	—	—	—	—	62,750	—	87,700
償還銀行借 款	103 年 第四季	270,000	270,000	—	—	—	—	—	—	—	—
合計		720,000	349,550	72,000	36,000	36,000	46,000	10,000	62,750	—	107,700

註：支付工程保證金尾款。

5.計畫變更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3 年 7 月 31 日。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 107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30,000 仟元	原預定於 103 年第四季展開廠房營建工程之施工作業，但因負責該項計畫之主管機關審查時間有所延宕，致 104 年第二季始取得施工許可並開始投入興建營運總部之相關作業。而本公司已於 106 年第二季將該項資金全數執行完畢並於 107 年第二季落成啟用。
		實際	23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20,000 仟元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本公司已動支 104,085 仟元，較原預定執行資金 220,000 仟元進度落後，主係本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時程有所延遲，故原預計視營運總部建置進度而分別於 105 年第二季及 105 年第四季予以購置設備之時程有所延宕，加上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 SH Materials Co.,Ltd.取得海外三家子公司子公司股權，故重新規劃集團產銷需求及資源配置，亦使購置設備時間有所延長。本公司將配合集團需求時程並考量整體設備配置之最佳化，以向設備廠商進行採購作業。
		實際	104,085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47.31%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70,000 仟元	本資金計畫已依計劃於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7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20,000 仟元	
		實際	604,085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3.90%	

資料來源:界霖科技提供

2.效益評估

(1)興建廠房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項資金運用計畫動支金額共計 230,000 仟元，在興建營運總部方面，本公司已於 106 年第二季全數完成該項資金之運用計畫，計 23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6 月落成啟用。目前本公司研發人員已由增資前之 40 餘人陸續增加至 111 人左右之規模，新建之營運總部提供舒適之辦公環境，有利於公司招募人才，提升行政效率。

(2)購買機器、研發設備

在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方面，因配合營運總部建置時程及因應 106 年 6 月購買 SH Materials Co.,Ltd.取得海外三家子公司子公司股權，配合產銷需求決策而重新調整設備配置，而延長設備採購時程，故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項資金運用計畫動支金額為 104,085 仟元。

本公司實際執行進度 104,085 仟元較預定動支 220,000 仟元之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率約 47.31%。集團研發暨營運總部已於 2018 年第二季完工啟用，除陸續投入高精密沖壓零件開發工作母機以縮短新模具之開發時程外，並將加強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3)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運狀況	流動資產	1,379,482	2,060,361	1,857,913
	流動負債	621,591	424,799	443,109
	負債總額	940,951	1,213,828	1,141,947
	營業收入	2,506,600	2,541,507	2,262,919
	利息支出	13,612	15,277	20,089
	股本	609,000	680,000	748,000
	稅後每股盈餘	1.83	2.84(註 1)	2.2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11	43.75	41.5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9.16	340.39	277.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93	485.02	419.29
	自有資本率	54.89	56.25	58.48

註：以界霖科技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分析。

註 1：係調整後之稅後每股盈餘，因 103 年度盈餘分派-無償配股而須追溯調整。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由上表觀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45.11%降至 41.52%，另流動比率由 221.93%增加至 419.29%。另本公司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有 350,400 仟元未執行轉換，依該公司目前時價約 80 元，與其轉換價格存有明顯差距，且即將於 108 年到期，預期持有人將會全數轉換，轉換後將更有效地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並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其效益尚屬顯現。

3.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劃

(1)進度落後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前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20,000 仟元，主要用於償還借款、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其中償還借款已依執行計劃於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而興建廠房部份，由於建照取得時間較原規劃時間落後，資金運用及其完工時間亦較規劃時程落後約一年，故興建廠房資金運用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而新建之廠房已於 107 年 6 月落成啟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在購置機器設備在研發設備方面，由於新建廠房之進度落後，本公司礙於原有空間已無法增加設備，故設備採購計劃亦推遲執行。106 年 6 月本公司購買 SH Materials Co.,Ltd.導線架事業部旗下之日本住立精工(SHPJ)、蘇州住立精工(SSHP)與馬來西亞住立精工(MSHP)三家功率元件導線架公司股權，由於日本住立精工(SHPJ)除專精於汽車及家電用之導線架生產外，並支援蘇州住立精工(SSHP)與馬來西亞住立精工(MSHP)之模具開發，故設有完整之研發中心，且其設備、種類及數量較該公司先進，加上本公司規劃於台灣及日本住立精工依產業不同設置雙研發中心，故本公司考量現有之研發能量及日本住立精工可提供之支援，為避免重複投資，故重新考量研發設備採購進度而致較原規劃進度落後。

而購置機器設備方面亦因購買 SH Materials Co.,Ltd.導線架事業部旗下之日本住立精工(SHPJ)、蘇州住立精工(SSHP)與馬來西亞住立精工(MSHP)三家功率元件導線架公司股權，故本公司陸續調整各廠之產能，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本公司已支付之機器設備採購金額 104,085 仟元。隨著各轉投資之產

能調整完成，加上取得海外 3 家子公司後模具快發速度及模組產品增加，本公司重新調整之設備採購計劃已重新安排並與供應商商議交機時程。

(2)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項目之購買研發及機器設備除受營運總部興建及完工進度落後外，另亦因購買 SH Materials Co.,Ltd. 導線架事業部旗下之日本住立精工(SHPJ)、蘇州住立精工(SSHP)與馬來西亞住立精工(MSHP)三家功率元件導線架公司，致機器設備採購計劃因產能調整及雙研發中心之規劃，致執行進度落後，惟因三家公司之產能可適時填補原規劃之新增產能及研發設備需求，且三家公司亦對公司整體營收成長及獲利能力具有明顯之助益，且本公司整體執行進度已達 83.9%，其餘尚未執行之資金亦將於短期內投入機器設備之購置，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具體改進計劃

本公司 103 年 7 月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 720,000 仟元，預計用於償還借款、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預計支用金額分別為 270,000 仟元、230,000 仟元及 220,000 仟元，其中償還借款及興建廠房已支用完畢，另購買設備部份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亦已支用 104,085 仟元，執行率為 47.31%，主要係受購買 SH Materials Co.,Ltd. 導線架事業部旗下三家導線架公司，為調整產能安排，致設備採購進度延遲，惟產能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台灣地區之產能已不足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且目前製程技術之發展係朝向模組化及高速化，現有設備已無法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應付市場同業之競爭，加上本公司購買 SH Materials Co.,Ltd. 導線架事業部三家公司後，順利取得其模具開發技術、精密模組之生產技術及高端產品之客戶，快速提昇公司在導線架市場地位，故本公司已重新啟動設備採購計劃，預計相關設備採購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金額	預計安裝時間	預計付款時點
高速精密沖床	14 SET	98,000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CNC 精密加工機	2 SET	4,448	107 年第四季	107 年第四季
超音波洗淨設備	6 SET	16,680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清洗液回收機	5 台	5,000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檢測及量測儀器	10 台	5,000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合計		129,128		

經查閱本公司設備採購訂單，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與供應商完成 8 套高速精密沖床之採購訂單，餘設備亦與供應商洽談訂單內容及交期，故其計劃之執行應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本公司預估 108 年第一季可完成該次募資計劃全部資金動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面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合 計		600,000	6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介於 1.05%~3.1153%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137 仟元，自 108 年度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54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名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償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名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 350,4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83,811,389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838,113,890 元(未包含公司債轉換且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4,586,88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348,734 仟元 負債總額：2,319,866 仟元 無形資產：6,647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新台幣 2,022,221 仟元(依 107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業經邱麗妃律師對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劃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近期案件狀況及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潛力等因素加以訂定，以 106 年及 107 年截至目前止已有多家國內上市櫃公司以相近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成功募集資金觀之，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設計，應足以確保其資金之順利募集完成。此外，經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6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必要性分述如下：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	88,038	128,319	44,112
銀行借款	130,824	692,388	755,64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728	7,275	6,330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3.10	5.67	14.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前二季為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728 仟元、7,275 仟元及 6,330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3.10%、5.67%及 14.35%，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其利息費用的增加，也對獲利侵蝕越趨明顯。故本公司本次將所募得資金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同時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130,824	542,38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000
	長期借款	-	100,000
	合計	130,824	692,388
負債總額		978,246	1,425,009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13.37	48.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前二季為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 130,824 仟元、692,388 仟元及 755,647 仟元，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

為 13.37%、48.59%及 44.78%，本公司自 106 年起併購而取得三家子公司後，營業規模逐步擴大，致使因購料及營運周轉需求之短期借款增加至 542,388 仟元，中長期借款亦為 150,000 仟元，107 年前二季之銀行借款合計為 755,647 仟元，占負債總額比率已達 44.78%，顯見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故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轉趨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景氣環境。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3)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二季
	公司			
流動比率	界霖	111.87	167.83	145.43
	順德	222.62	223.12	(註)
	一詮	344.78	159.06	(註)
	金利	94.78	79.48	(註)
速動比率	界霖	79.41	111.31	95.70
	順德	137.66	119.39	(註)
	一詮	298.44	129.62	(註)
	金利	64.44	56.85	(註)
負債占資產比率	界霖	38.65	41.06	45.40
	順德	42.18	41.51	(註)
	一詮	44.59	45.30	(註)
	金利	60.64	62.27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報表

註：採樣同業無出具 107 年前二季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半導體導線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行業特性為高資本及高技術密集產業，因營運時需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生產設備和原料，並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投入生產製造及銷售，其所需要資金相當龐大且須長期投資，業者並須在製造過程中更需要與國內外半導體大廠共同開發模具及產品各種方面的生產技術，以確保既有競爭優勢得以維持，因此對資金需求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業者須具備充沛之資金管道與靈活資金調度能力，方可因應擴充規模時所需之龐大固定資產投資。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止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1.87%、167.83%及 145.43%；速動比率分別為 79.41%、111.31%及 95.7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65%、41.06%及 45.40%。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在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介於同業之間，並無優於同業，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強化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取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減少銀行借款及融資不確定風險，降低營運風險，提升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屬負債性質，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並降低財務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增強因應景

氣變化之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合 計		600,000	6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募集總金額為 600,000 仟元，預計於 107 年 8 月下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7 年第四季將所募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且該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考量資金募足時點、業務成長及公司財務狀況而編製，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2)(註 3)	原貸款用途	貸款 金額	107 年第四 季償還金額	107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1)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註 1)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1.40	106/09/20~109/09/20	營運週轉	125,000	100,000	350	1,400
華南銀行	1.40	107/07/20~110/07/2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50	1,400
玉山銀行	1.10~2.92	107/05/21~110/05/21	營運週轉	167,082	167,082	529	2,116
兆豐銀行	1.05~2.944	107/05/16~108/08/14	營運週轉	34,880	34,880	115	459
永豐銀行	1.10~1.20	107/07/17~108/02/16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263	1,050
台灣銀行	1.07	107/06/15~107/09/13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80	321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1.31	107/08/16~108/06/2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98	393
第一銀行	2.8932 ~2.9055	107/07/12~107/10/31	營運週轉	23,851	23,851	173	692
台中銀行	3.1153	107/07/20~107/10/18	營運週轉	4,880	4,880	38	152
台新銀行	2.910	107/05/08~107/11/04	營運週轉	4,667	4,667	34	136
日盛銀行	2.920	107/05/11~107/11/07	營運週轉	14,640	14,640	107	427
合計金額				625,000	600,000	2,137	8,5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計算至仟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註 2：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或增貸而來。

註 3：契約到期可續約展期。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中，預計以 6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將於募集資金完成後，按資金運用進度於 107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經以本公司欲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137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8,546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7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估募資前)(註)	預估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40	43.01	43.0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1.18	548.49	686.00
	流動比率	145.43	132.33	175.95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95.70	92.75	136.3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自結財務報告。

註：係依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個體自結財務報告予以設算。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為 511.18%、流動比率為 145.43%、速動比率為 95.70%，經考量下半年獲利情形及前次可轉債將到期而轉列流動負債後，推估 107 年底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3.01%、548.49%、132.33% 及 92.75%，而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00,000 仟元，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於募資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上升至 686.00%；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募資後之流動比率上升至 175.95%，而速動比率則上升為 136.37%，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權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發行公司，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對該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工具對該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註1、2、3)①	2,100	-	750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4)②=①	(2,100)	-	(750)	-
期末股數(仟股)(註5、6、7)	83,811	92,635	83,811	90,87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6、7)③	83,811	86,017	83,811	85,576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8)④=②/③	(0.03)	-	(0.01)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9)	-	2.56%	-	2.06%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1.40%、普通公司債為2.0%、現金增資為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另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殖利率為0.5%。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107年10月初動支，107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3個月。

2.銀行借款係以市場目前平均長期借款利率1.40%計算(600,000仟元×1.40%×3/12=2,100仟元)。

3.假設全數資金600,000仟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贖回殖利率無擔保者

- 0.50%計算(600,000 仟元 $\times$ 0.5% $\times$ 3/12=750 仟元)，計 750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 5.以本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6.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68 元估算之，以籌資 600,000 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8,824 仟股，假設 107 年 10 月中新股發行，107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92,635 仟股，而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86,017 仟股(8,824 $\times$ 3/12+83,811)。
- 7.假設其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於 107 年度全數轉換，其額度 600,000 仟元以轉換價每股 85 元估算，其期末股數預計為 90,870 仟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85,576 仟股(7,059 $\times$ 3/12+83,811)。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3,811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 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07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 9.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83,811/86,017)*100%=2.56%]；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以每股 85 元估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83,811/85,576)*100%=2.06%]。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募資工具後，本公司若辦理銀行借款，其 107 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約為 0.03 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2.56%；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 107 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2.06%，若全數未轉換，則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1 元。此外，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賣回殖利率為 0.5% 而言，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之 1.4 %，雖仍高於無息之現金增資成本，惟若未來順利轉換為普通股，則不僅可節省利息開銷，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且相較之下其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實為其可採行之募資工具之一。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合 計		600,000	600,000

④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編製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7 月份為實際數，8~12 月份為預估數，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酌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330,078	251,263	277,103	317,726	306,677	195,686	277,199	505,678	311,670	304,005	318,600	304,503	330,0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72,136	136,205	185,938	169,330	174,734	157,577	202,318	186,000	187,000	188,000	187,000	189,000	2,135,237
應收票據收現	2,784	1,103	3,538	2,591	438	1,831	2,137	1,012	3,275	2,100	2,200	2,300	25,309
處分流動性資產之投資收現	—	—	—	—	—	—	—	—	—	—	—	—	0
技術報酬收入	—	—	—	—	—	—	—	—	—	—	—	—	0
利息收入收現	1	60	2	1,113	13	165	346	5	6	5	6	180	1,904
盈餘分配匯回	—	—	—	—	—	17,712	—	—	—	—	—	—	17,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	—	—	—	—	—	—	—	—	—	—	—	—	0
資金貸與收回	—	—	—	—	—	23,237	168,565	—	—	—	—	—	191,802
其他	—	5,769	—	3,699	—	6,146	—	2,381	—	2,500	—	2,500	22,995
合計	174,921	143,137	189,478	176,733	175,186	206,668	373,366	189,398	190,281	192,605	189,206	193,980	2,394,9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5,921	43,570	125,743	35,226	57,576	54,430	34,161	43,355	44,775	46,975	48,500	50,300	650,533
購料L/C	153,370	47,925	62,977	129,991	129,768	137,270	88,954	133,744	91,800	98,115	104,000	104,400	1,282,314
薪資付現	10,766	19,258	11,047	11,174	10,799	11,182	11,459	11,360	11,520	11,560	11,550	11,590	143,265
製造費用付現	2,301	1,995	1,480	1,925	2,117	2,449	2,808	2,250	2,360	2,450	2,570	2,680	27,386
營業費用付現	3,587	3,070	3,178	4,757	3,665	4,378	3,559	3,560	3,650	3,740	3,860	3,970	44,974
勞健保及退休金	1,994	2,014	1,991	2,168	2,050	2,026	2,006	2,010	2,014	2,015	2,017	2,019	24,324
遞延費用增加	—	—	—	—	—	—	—	—	—	—	—	—	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65,079	—	—	—	—	265,079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9,024	120	120	120	120	10,344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61	58,602	1,670	1,208	5,285	6,994	95,162	41,674	—	42,000	5,000	34,000	312,355
利息支出付現	1,104	743	805	1,212	1,044	1,307	1,262	1,350	1,430	1,035	685	682	12,658
所得稅付現	—	—	—	—	13,665	—	—	—	10,277	—	—	—	23,942
其他	3,811	—	2,643	—	4,647	—	5,397	—	5,000	—	5,000	—	26,498
合計 3	263,736	177,297	211,653	187,781	230,736	220,156	244,887	513,406	172,946	208,010	183,302	209,761	2,823,6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63,736	477,297	511,653	487,781	530,736	520,156	544,887	813,406	472,946	508,010	483,302	509,761	3,123,67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58,737)	(82,897)	(45,072)	6,677	(48,874)	(117,801)	105,678	(118,330)	29,005	(11,400)	24,503	(11,278)	(398,635)
融資淨額 7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600,000	—	—	600,000
舉借銀行借款	10,000	60,000	62,798	—	—	95,000	100,000	210,000	—	—	40,000	30,000	607,798
償還銀行借債	—	—	—	—	(55,440)	—	—	(80,000)	(25,000)	(570,000)	(60,000)	(16,667)	(807,107)
合計	10,000	60,000	62,798	0	(55,440)	95,000	100,000	130,000	(25,000)	30,000	(20,000)	13,333	400,69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1,263	277,103	317,726	306,677	195,686	277,199	505,678	311,670	304,005	318,600	304,503	302,056	302,056

一〇八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302,056	306,185	302,935	309,640	300,719	309,762	305,220	306,101	305,705	307,269	309,878	307,780	302,0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89,500	175,700	204,600	186,500	184,000	192,300	220,500	215,200	215,700	216,800	215,700	217,900	2,434,400
應收票據收現	3,060	1,215	3,890	2,850	1,150	2,015	2,351	1,114	3,603	2,250	2,360	2,588	28,446
處分流動性資產之投資收現	—	—	—	—	—	—	—	—	—	—	—	—	0
技術報酬收入	—	—	—	—	—	—	—	—	—	—	—	—	0
利息收入收現	5	5	5	5	5	180	5	5	5	5	5	180	410
盈餘分配匯回	—	—	—	—	—	18,000	—	—	—	—	—	—	18,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	—	—	—	—	—	—	—	—	—	—	—	—	0
資金貸與收回	—	—	—	—	—	—	—	—	—	—	—	—	0
其他	—	2,450	—	2,550	—	2,650	—	2,750	—	2,850	—	2,950	16,200
合計	192,565	179,370	208,495	191,905	185,155	215,145	222,856	219,069	219,308	221,905	218,065	223,618	2,497,45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1,480	52,250	53,130	54,120	54,890	55,550	56,430	57,640	58,520	60,280	60,940	61,710	676,940
購料L/C	108,500	93,300	104,832	112,680	113,040	113,040	130,960	104,500	123,400	123,760	123,760	123,940	1,375,712
薪資付現	11,580	20,000	11,600	11,630	11,650	11,700	11,770	11,820	11,880	11,930	11,970	12,100	149,630
製造費用付現	2,750	2,840	2,930	3,060	3,120	3,230	3,340	3,410	3,530	3,640	3,720	3,850	39,420
營業費用付現	4,030	4,120	4,190	4,250	4,320	4,410	4,480	4,560	4,650	4,720	4,810	4,890	53,430
勞健保及退休金	2,020	2,028	2,030	2,031	2,032	2,032	2,033	2,033	2,034	2,034	2,035	2,035	24,377
遞延費用增加	—	—	—	—	—	—	—	—	—	—	—	—	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93,532	—	—	—	—	293,532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9,120	120	120	120	120	10,44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	15,000	30,000	—	—	—	—	—	—	—	—	—	50,000
利息支出付現	656	662	658	635	640	638	542	550	510	512	508	510	7,021
所得稅付現	—	—	—	—	14,000	—	—	—	10,800	—	—	—	24,800
其他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7,600
合計 3	188,436	192,620	211,790	190,826	206,112	193,020	211,975	489,465	217,744	209,296	210,163	211,455	2,732,9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88,436	492,620	511,790	490,826	506,112	493,020	511,975	789,465	517,744	509,296	510,163	511,455	3,032,9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6,185	(7,065)	(360)	10,719	(20,238)	31,887	16,101	(264,295)	7,269	19,878	17,780	19,943	(233,391)
融資淨額 7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0
舉借銀行借款	40,000	30,000	10,000	—	50,000	—	—	290,000	—	—	—	—	420,000
償還銀行借債	(40,000)	(20,000)	—	(10,000)	(20,000)	(26,667)	(10,000)	(20,000)	—	(10,000)	(10,000)	(16,667)	(183,333)
合計	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26,667)	(10,000)	270,000	0	(10,000)	(10,000)	(16,667)	236,66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06,185	302,935	309,640	300,719	309,762	305,220	306,101	305,705	307,269	309,878	307,780	303,276	303,27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政策

單位：天

年度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 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營運現金 週轉天數
105 年	83	80	17	146
106 年	91	94	22	163
107 年前二季	90	101	22	169
107 年(預估)	90	102	23	1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條件，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以開立發票後月結 90~120 天，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3 天、91 天及 90 天。本公司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導線架產品主要原料為銅材及鎳鐵等金屬材料，供應商多為國際知名之銅材生產或供應廠商。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係依照供應商授信情形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除銅材進貨係開立信用狀外，其餘付款條件多為驗收後月結 30~60 天。本公司預估 107 年下半年度及 108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隨上述付款政策、營運變化情況及銷售狀況所估計，與 106 年度變化不大，其有關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經營策略、市場需求及營運發展計畫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312,355 仟元及 50,000 仟元，主係因應主要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擴充產能相關設備之資本支出。上述資本支出計畫係按公司預估需求調整而訂，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1.20	1.32
負債比率(%)	41.06	45.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7 年前二季財務槓桿為 1.32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由於本次辦理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06%及 45.40%，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6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2)(註 3)	原貸款用途	貸款 金額	107 年第四 季償還金額	107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1)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註 1)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1.40	106/09/20~109/09/20	營運週轉	125,000	100,000	350	1,400
華南銀行	1.40	107/07/20~110/07/2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50	1,400
玉山銀行	1.10~2.92	107/05/21~110/05/21	營運週轉	167,082	167,082	529	2,116
兆豐銀行	1.05~2.944	107/05/16~108/08/14	營運週轉	34,880	34,880	115	459
永豐銀行	1.10~1.20	107/07/17~108/02/16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263	1,050
台灣銀行	1.07	107/06/15~107/09/13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80	321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1.31	107/08/16~108/06/20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98	393
第一銀行	2.8932 ~2.9055	107/07/12~107/10/31	營運週轉	23,851	23,851	173	692
台中銀行	3.1153	107/07/20~107/10/18	營運週轉	4,880	4,880	38	152
台新銀行	2.910	107/05/08~107/11/04	營運週轉	4,667	4,667	34	136
日盛銀行	2.920	107/05/11~107/11/07	營運週轉	14,640	14,640	107	427
合計金額				625,000	600,000	2,137	8,5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計算至仟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註 2：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或增貸而來。

註 3：契約到期可續約展期。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預計以募資金額 6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以支應貨款、製造及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需求支出。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及配合終端客戶產品需求，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製程，日常所需的營運週轉及採購原料資金之需求，必需視當時公司之財務狀況向銀行借款支應短期營運週轉，故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原借款主要係供營運週轉所需，而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擴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改善其競爭力，故舉借之銀行營運週轉金確實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正面效益。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收分別為 1,823,883 仟元、1,874,722 仟元及 1,031,990 仟元，均較前一年同期間成長，顯見本公司原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4)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5)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經檢視該公司未來(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股權投資支出，且本公司並無長期投資之相關預測計畫，其中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172,674 仟元，上述重大資本支出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946,212	1,483,235	1,343,951	1,077,546	1,524,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70	179,791	228,691	340,798	437,035
無形資產		855	693	369	496	240
其他資產		997,670	1,143,244	1,142,503	1,112,218	1,509,010
資產總額		2,138,207	2,806,963	2,715,514	2,531,058	3,470,9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4,128	457,751	408,894	963,247	908,453
	分配後	776,128	559,751	543,534	1,082,927	1,173,532
非流動負債		319,341	788,776	698,493	14,999	516,5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3,469	1,246,527	1,107,387	978,246	1,425,009
	分配後	1,095,469	1,348,527	1,242,027	1,097,926	1,690,0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4,738	1,560,436	1,608,127	1,552,812	2,045,951
股本		609,000	680,000	748,000	748,000	828,372
資本公積		127,118	333,543	333,543	333,543	552,6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706	468,982	467,896	483,454	688,099
	分配後	259,706	298,982	333,256	363,774	423,020
其他權益		46,914	77,911	58,688	(12,185)	(23,16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4,738	1,560,436	1,608,127	1,552,812	2,045,951
	分配後	1,042,738	1,458,436	1,473,487	1,433,132	1,780,872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379,482	2,060,361	1,857,913	1,561,695	2,779,667	2,933,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028	690,235	832,040	920,657	1,221,590	1,322,805
無形資產		855	693	369	496	4,749	6,647
其他資產		15,324	22,975	59,752	54,525	94,674	86,211
資產總額		2,085,689	2,774,264	2,750,074	2,537,373	4,100,680	4,348,7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1,591	424,799	443,109	969,563	1,529,613	1,668,142
	分配後	723,591	526,799	577,749	1,089,243	1,794,692	—
非流動負債		319,360	789,029	698,838	14,998	525,116	651,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0,951	1,213,828	1,141,947	984,561	2,054,729	2,319,866
	分配後	1,042,951	1,315,828	1,276,587	1,104,241	2,319,80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4,738	1,560,436	1,608,127	1,552,812	2,045,951	2,028,868
股本		609,000	680,000	748,000	748,000	828,372	838,114
資本公積		127,118	333,543	333,543	333,543	552,645	579,2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706	468,982	467,896	483,454	688,099	624,784
	分配後	259,706	298,982	333,256	363,774	423,020	—
其他權益		46,914	77,911	58,688	(12,185)	(23,165)	(13,29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4,738	1,560,436	1,608,127	1,552,812	2,045,951	2,028,868
	分配後	1,042,738	1,458,436	1,473,487	1,433,132	1,780,872	—

註1: 102~106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截至107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 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簡明損益表

(1)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173,243	2,149,938	1,867,577	1,823,883	1,874,722
營業毛利	203,666	252,927	242,430	231,826	268,555
營業損益	73,682	95,823	113,120	88,038	128,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801	141,808	83,718	82,708	226,868
稅前淨利	129,483	237,631	196,838	170,746	355,1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1,281	209,035	168,534	150,387	324,3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1,281	209,035	168,534	150,387	324,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69	31,238	(14,349)	(71,062)	(11,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550	240,273	154,185	79,325	313,34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281	209,035	168,534	150,387	324,3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55,550	240,273	154,185	79,325	313,3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3	2.84	2.25	2.01	4.17

註：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506,600	2,541,507	2,262,919	2,185,384	3,710,409	2,523,474
營 業 毛 利	306,021	462,683	395,054	405,293	749,794	476,808
營 業 損 益	141,304	255,738	193,530	170,036	407,959	256,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1	22,034	16,642	16,850	(39,786)	(5,818)
稅 前 淨 利	145,495	277,772	210,172	186,886	368,173	250,8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1,281	209,035	168,534	150,387	324,396	201,76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11,281	209,035	168,534	150,387	324,396	201,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269	31,238	(14,349)	(71,062)	(11,051)	9,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550	240,273	154,185	79,325	313,345	211,63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1,281	209,035	168,534	150,387	324,396	201,7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55,550	240,273	154,185	79,325	313,345	211,6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83	2.84	2.25	2.01	4.17	2.41

註 1: 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邱婉茹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6 年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調整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 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分析項目							不適用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6	44.41	40.78	38.65	4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6.75	1,306.64	1,008.62	460.04	586.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36	324.03	328.68	111.87	167.83	
	速動比率	76.38	232.42	235.00	79.41	111.31	
	利息保障倍數	10.51	16.56	10.80	10.14	17.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0	4.91	4.20	4.38	4.03	
	平均收現日數	64.04	74.34	86.91	83.33	90.57	
	存貨週轉率(次)	4.60	4.47	4.06	4.59	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54	20.46	21.68	22.06	16.32	
	平均銷貨日數	79.35	81.66	89.90	79.52	9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04	11.52	9.14	6.41	4.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0.87	0.68	0.70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7	8.97	6.71	6.32	11.39	
	權益報酬率(%)	10.14	15.45	10.64	9.52	18.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26	34.95	26.32	22.83	42.88	
	純益率(%)	5.12	9.72	9.02	8.25	17.3	
	每股盈餘(元)	1.83	2.84	2.25	2.01	4.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12	-12.14	95.13	17.98	-1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97	75.81	158.13	158.13	174.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9	-6.02	10.98	2.03	-9.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6	2.33	1.92	2.32	2.42	
	財務槓桿度	1.23	1.19	1.22	1.27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應付公司債與長期借款增加 489,478 仟元及權益增加 493,139 仟元，故 106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2)流動比率(%)：主係 106 年度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與存貨增加 388,797 仟元，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故 106 年度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增加。							
(3)速動比率(%)：主係 106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 477,129 仟元，致速動資產增加，故速動比率增加。							
(4)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 184,441 仟元，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8,342 仟元，致平均應付帳款提高，故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固定資產增加 96,237 仟元，致平均固定資產提高，故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							
(7)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提高 174,009 仟元，致總資產報酬率增加。							
(8)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提高 174,009 仟元，致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9)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184,441 仟元，致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增加。							
(10)純益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 174,009 仟元，致純益率比率增加。							
(11)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06 年度母公司稅後純益增加 174,009 仟元，致每股盈餘增加。							
(12)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存貨增加 200,686 仟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0,712 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8,111 仟元，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1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 1: 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 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1	43.75	41.52	38.80	50.11	53.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18	340.39	277.26	170.29	210.47	202.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93	485.02	419.29	161.07	181.72	175.83
	速動比率	125.89	336.84	294.97	112.35	112.27	104.23
	利息保障倍數	11.69	19.18	11.46	11.01	16.61	19.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4.40	3.65	3.67	4.27	4.44
	平均收現日數	67.47	82.95	100.00	99.46	85.48	82.21
	存貨週轉率(次)	3.69	3.41	3.19	3.51	4.00	3.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3	53.95	49.41	34.71	14.00	10.83
	平均銷貨日數	98.92	107.03	114.42	103.99	91.25	9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81	3.68	2.97	2.49	3.46	3.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05	0.82	0.83	1.12	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9	9.12	6.70	6.28	10.36	5.03
	權益報酬率(%)	10.14	15.45	10.63	9.52	18.03	9.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3.89	40.85	28.09	24.99	44.45	29.93
	純益率(%)	4.44	8.23	7.44	6.88	8.74	8.00
	每股盈餘(元)	1.83	2.84	2.25	2.01	4.17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33	7.83	128.09	28.86	-4.79	0.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95	57.82	87.23	87.23	52.46	3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1	-2.29	15.18	5.99	4.71	0.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1.88	2.23	2.55	2.37	1.27
	財務槓桿度	1.11	1.06	1.11	1.12	1.06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 106 年 6 月向 SH Materials.Co.,Ltd 購買三家 100%股權之子公司，其負債比例均逾 50% 以上，及 106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提列應付現金股利，致負債總額增加 1,070,168 仟元，故 10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主係 106 年度股東權益增加 493,139 仟元與非流動負債增加 510,118 仟元，致長期資金增加，故 106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 181,287 仟元，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應付款項增加 310,916 仟元，致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故 106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 1,525,025 仟元，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 (6)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 1,525,025 仟元，致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7)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174,009 仟元，致資產報酬率增加。
- (8)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174,009 仟元，致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 (9)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181,287 仟元，致稅前純益占資本額比率增加。
- (10)純益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174,009 仟元，致純益率比率增加。
- (11)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06 年度歸屬母公司淨利增加 174,009 仟元，致每股盈餘增加。
- (12)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存貨增加 547,419 仟元、應收帳款增加 503,026 仟元，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 (1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 (1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6,470	13	449,073	18	97,397	22	主係本公司向住友集團取得子公司股權，相關現金、應收帳款淨額金額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031,785	25	528,759	21	503,026	95	主係子公司營業稅退稅款。
其他應收款	61,396	2	8,706	0	52,690	605	主係本公司向住友集團取得子公司股權，相關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存貨	1,014,091	25	466,672	19	547,419	117	主係子公司預付材料款增加。
預付款項	48,254	1	5,713	0	42,541	745	主係本公司新增三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590	30	920,657	36	300,933	33	主要係因子公司遞延所得稅金額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05	1	10,024	0	50,781	507	主係營運規模增加，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因應
短期借款	725,863	18	130,824	5	595,039	455	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購置電鍍設備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363,633	9	50,722	2	312,911	617	主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得於 106 年賣回日要求按面額贖回轉列至一年內到期
其他應付款	288,554	7	87,572	4	200,982	230	主係中期信用借款 50,000 仟元於一年內到期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0	—	675,556	27	(675,556)	(100)	主係因子公司之股權交易而向賣方支付之保證金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0,000	1	—	—	50,000	100	主係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52,881	1	2,829	0	50,052	1769	主係新增中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389,478	9	—	—	389,478	100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溢價發行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00,000	3	—	—	100,000	100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使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股本合計	828,372	20	748,000	29	80,372	11	主係本公司 106 年營運成長，加上另取得海外三家子公司股權，整體營運規模擴大
資本公積	552,645	14	333,543	13	219,102	66	主係本公司 106 年營運成長，加上另取得海外三家子公司股權，整體營運規模擴大
未分配盈餘	550,193	13	360,587	14	189,606	53	主係營運規模擴大，營業毛利增加隨之營業利益增加
營業收入	3,710,409	100	2,185,384	100	1,525,025	70	主係 106 年因匯率波動產生淨外幣兌利損失，而 105 年無此情事
營業成本	(2,960,615)	(80)	(1,780,091)	(81)	(1,180,524)	66	主係營運規模擴增，獲利狀況大幅提升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749,794	20	405,293	19	344,501	85	主係營運規模擴增，獲利狀況大幅提升所致
管理費用	(207,405)	(5)	(121,087)	(6)	(86,318)	71	主係 106 年營運成長，加上另取得海外三家子公司股權，整體營運規模擴大
營業費用合計	(341,835)	(9)	(235,257)	(11)	(106,578)	45	主係營運規模擴大，營業毛利增加隨之營業利益增加
營業利益	407,959	11	170,036	8	237,923	140	主係 106 年因匯率波動產生淨外幣兌利損失，而 105 年無此情事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99)	(1)	14,793	1	(43,992)	(297)	主係營運規模擴增，獲利狀況大幅提升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86)	(1)	16,850	1	(56,636)	(336)	主係 106 年營運成長，加上另取得海外三家子公司股權，整體營運規模擴大
稅前淨利	368,173	10	186,886	9	181,287	97	主係 106 年台幣升值，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4,396	9	150,387	7	174,009	116	主要係 106 年度台幣升值，以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相關之所得稅較 105 年度減少 60,011 仟元所致
本期淨利	324,396	9	150,387	7	174,009	116	主係獲利增加、匯率波動及所得稅影響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4)	(1)	(85,390)	(4)	74,816	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51)	(1)	(71,062)	(3)	60,011	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345	8	79,325	4	234,020	295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476,453	14	423,524	17	52,929	13	主係本公司營運增加相關應收帳款淨額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236	5	125	0	188,111	150,489	主係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之資金需求而資金貸與
存貨	512,090	15	311,404	12	200,686	64	主係本期營運增加備其庫存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6,815	43	1,101,793	44	385,022	35	主係本公司向住友集團取得子公司股權及獲利，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035	13	340,798	13	96,237	28	主係本公司建置營運總部之增加未完工程。
短期借款	\$542,388	16	\$130,824	5	411,564	315	主係營運規模增加，增加短期借款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19	4	50,122	2	64,497	129	應付帳款因應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675,556	27	(675,556)	(100)	主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得於 106 年賣回日要求按面額贖回轉列至一年內到期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0,000	1	—	—	50,000	100	主係中期信用借款 50,000 仟元於一年內到期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386	1	2,039	0	46,347	2273	主係因子公司之股權交易而向賣方支付之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389,478	11	—	—	389,478	100	主係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所致
長期借款	100,000	3	—	—	100,000	100	主係新增中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819,867	24	748,000	30	71,867	10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溢價發行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股本合計	828,372	24	748,000	30	80,372	11	
資本公積	552,645	16	333,543	13	219,102	66	
未分配盈餘	550,193	16	360,587	14	189,606	53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使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3,165)	(1)	(12,185)	(1)	(10,980)	90	主係因匯率波動造成國人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權益總計	2,045,951	59	1,552,812	61	493,139	32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使權益總計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874,722	100	1,823,883	100	50,839	3	主係本公司 106 年營運成長，整體營運規模逐步增加。
營業毛利	268,555	14	231,826	13	36,729	16	
營業毛利淨額	276,039	15	219,615	12	56,424	26	
營業利益	128,319	8	88,038	5	40,281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868	12	82,708	4	144,160	174	主係轉換投資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55,187	20	170,746	9	184,441	108	主係營運規模擴大，加上轉投資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324,396	18	150,387	8	174,009	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4)	(1)	(85,390)	(5)	74,816	(88)	主要係 106 年度台幣升值，以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51)	(1)	(71,062)	(4)	60,011	(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345	17	79,325	4	234,020	295	主係本公司及轉投資獲利增加，及因匯率波動造成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3.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此情形。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此情形。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79,667	1,561,695	1,217,972	7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590	920,657	300,933	32.69
無形資產		4,749	496	4,253	857.46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其他資產		94,356	54,525	39,831	73.05
資產總額		4,100,680	2,537,373	1,563,307	61.61
流動負債		1,529,613	969,563	560,050	57.76
非流動負債		525,116	14,998	510,118	3,401.24
負債總額		2,054,729	984,561	1,070,168	108.69
股 本		828,372	748,000	80,372	10.74
資本公積		552,645	333,543	219,102	65.69
保留盈餘		688,099	483,454	204,645	42.33
其他權益		(23,165)	(12,185)	(10,980)	90.11
股東權益總額		2,045,951	1,552,812	493,139	31.76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整體主要係受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向住友集團取得 SH Precision Co.,Ltd(SHPJ)、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MSHP) 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SSHP)子公司 100% 股權，致相關資產、負債擴大所致。
- (1)流動資產：主要因合併後營運規模擴大，應收款項與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新增三家子公司之固定資產金額。
- (3)其他資產：主要係因子公司遞延所得稅金額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營運規模增加，期末應付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 (5)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 106 年間為投資人可請求公司買回期，105 年底將之帳列為流動負債，並於 106 年底將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 389,478 仟元帳列為非流動負債。
- (6)資本公積：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溢價發行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 (7)保留盈餘：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 (8)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註 1)	3,710,409	2,185,384	1,525,025	69.78
營業成本(註 1)	2,960,615	1,780,091	1,180,524	66.32
營業毛利(註 1)	749,794	405,293	344,501	85.00
營業費用(註 1)	341,835	235,257	106,578	45.30
營業利益(註 1)	407,959	170,036	237,923	13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	39,786	16,850	22,936	136.12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註 1)	368,173	186,886	181,287	97.00
所得稅費用(註 1)	43,777	36,499	7,278	19.94
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註 1)	324,396	150,387	174,009	115.71
其他綜合損益(註 2)	(11,051)	(71,062)	60,011	(84.45)
綜合損益總額	313,345	79,325	234,020	295.01

-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註 1)營業收入淨額~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各項目(除所得稅費用未達變動原因說明標準外)之分析：主要係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成長，另因取得海外三家子公司股權，整體營運規模變大，損益相關科目亦隨之增加。
- (註 2)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 106 年度台幣升值，以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相關之所得稅較 105 年度減少 60,011 仟元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全球功率半導體蓬勃發展，加以本公司與購買日本住友導線架事業部之旗下三家子公司後，目前已躍為全球前10大導線架供應商，預估2018年銷售量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除將成熟型產品由大陸子公司生產，提升生產規模經濟，並持續開發製造異型原材，另以台灣研發營運總部及日本子公司為雙研發設計中心，整合產銷與研發資源，擴大各子公司在零件加工、沖壓製程及電鍍製程等生產設備使用效率，預計有助於未來新客戶之爭取。

(1)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A)	105 年度(B)	變動金額(A)-(B)
營業活動	(73,301)	279,769	(126.20)
投資活動	(236,713)	(276,054)	14.25
籌資活動	411,155	(249,672)	264.6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主要係 106 年 6 月新增購買海外三家子公司，導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均較去年同期之增加數，分別增加 107,365 仟元及 590,532 仟元。			
(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主要係 106 年 6 月新增購買海外三家子公司，以致集團購料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以致 106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3)	現金剩餘數 (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 劃	理財 計劃
546,470	1,582,308	1,645,486	483,292	-	-	-
1.預計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因業務量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設備及廠房。						
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導線架相關領域為主，並藉由設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以開拓大陸及海外市場，就近服務銷售客戶，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34,802	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大陸市場產品訂單因具有技術專用之獨佔性及人事成本較低之優勢，致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獲利性相對穩定。	無	無
界立科技(股)公司	19,776	為本公司100%受託加工公司，因具有技術性，致公司獲利相對穩定。	無	無
Jih-Linchpin Limited	103,282	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大陸市場產品訂單因具有技術專用之獨佔性及人事成本較低之優勢，致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獲利性相對穩定。	無	無
SH Precision Co.,Ltd	35,377	為控股公司，認列SH Precision Co.,Ltd(簡稱SHPJ)之投資損益，日本市場產品訂單因具有技術專用之獨佔性，致SH Precision Co.,Ltd獲利性相對穩定。	無	無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67,663	為控股公司，認列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BHD(簡稱 MSHP)之投資損益，馬來西亞市場產品訂單因具有技術專用之獨佔性及人事成本較低之優勢，致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BHD 獲利性相對穩定。	無	無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32,438	為本公司 100%子公司，大陸市場產品訂單因具有技術專用之獨佔性及人事成本較低之優勢，致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獲利性相對穩定。	無	無
蘇州住立精空有限公司	103,725	為本公司 100%子公司，大陸市場產品訂單因具有技術專用之獨佔性及人事成本較低之優勢，致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獲利性相對穩定。	無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日取得從事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業務之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簡稱MSHP)、Suzhou SH Precision Co.,Ltd(簡稱SSHP)及SH Precision Co.,Ltd(簡稱SHPJ)等三家公司之全部股權，民國107年6月台灣落成的研發營運總部及SH Precision Co.,Ltd為雙研發設計中心，加強新產品開發縮、短模具開發時程、擴展國際級新客戶及產銷資源整合的加強，並配合客戶終端產品發展趨勢將是未來重要項目。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善情形
104 年度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5 年度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6 年度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6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一)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具體改善計畫與預計效益，其預計效益應包含興建營運總部、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及107~108年度投入新廠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茲其說明如下：

1.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 107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30,000 仟元	原預定於 103 年第四季展開廠房營建工程之施工作業，但因負責該項計畫之主管機關審查時間有所延宕，致 104 年第二季始取得施工許可並開始投入興建營運總部之相關作業。而本公司已於 106 年第二季將該項資金全數執行完畢並於 107 第二季落成啟用。
		實際	23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機器	支用金額	預定	220,000 仟元	107 年截至第二季止本公司已動支 104,085 仟元，較原預定執行資金 220,000 仟元進度落後，主係本公
		實際	104,085 仟元	

及研發設備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司興建營運總部之時程有所延遲，故原預計視營運總部建置進度而分別於 105 年第二季及 105 年第四季予以購置設備之時程有所延宕，加上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 SH Materials Co.,Ltd.取得海外三家子公司子公司股權，故重新規劃集團產銷需求及資源配置，亦使購置設備時間有所延長。本公司將配合集團需求時程並考量整體設備配置之最佳化，以向設備廠商進行採購作業。
		實際	47.31%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70,000 仟元	本資金計畫已依計劃於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7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20,000 仟元	
		實際	604,085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3.90%	

資料來源:界霖科技提供

2.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劃

(1)進度落後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前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20,000 仟元，主要用於償還借款、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其中償還借款已依執行計劃於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而興建廠房部份，由於建照取得時間較原規劃時間落後，資金運用及其完工時間亦較規劃時程落後約一年，故興建廠房資金運用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而新建之廠房已於 107 年 6 月落成啟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在購置機器設備在研發設備方面，由於新建廠房之進度落後，本公司礙於原有空間已無法增加設備，故設備採購計劃亦推遲執行。106 年 6 月本公司購買 SH Materials Co.,Ltd.導線架事業部旗下之日本住立精工(SHPJ)、蘇州住立精工(SSHP)與馬來西亞住立精工(MSHP)三家功率元件導線架公司股權，由於日本住立精工(SHPJ)除專精於汽車及家電用之導線架生產外，並支援蘇州住立精工(SSHP)與馬來西亞住立精工(MSHP)之模具開發，故設有完整之研發中心，且其設備、種類及數量較該公司先進，加上本公司規劃於台灣及日本住立精工依產業不同設置雙研發中心，故本公司考量現有之研發能量及日本住立精工可提供之支援，為避免重複投資，故重新考量研發設備採購進度而致較原規劃進度落後。

而購置機器設備方面亦因購買 SH Materials Co.,Ltd.導線架事業部旗下之日本住立精工(SHPJ)、蘇州住立精工(SSHP)與馬來西亞住立精工(MSHP)三家功率元件導線架公司股權，故本公司陸續調整各廠之產能，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本公司已支付之機器設備採購金額 104,085 仟元。隨著各轉投資之產能調整完成，加上取得海外 3 家子公司後模具快發速度及模組產品增加，本公司重新調整之設備採購計劃已重新安排並與供應商商議交機時程。

(2)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項目之購買研發及機器設備除受營運總部興建及完工進度落後外，另亦因購買 SH Materials Co.,Ltd.導線架事業部旗下之日本住立精工(SHPJ)、蘇州住立精工(SSHP)與馬來西亞住立精工(MSHP)三家功率元件導線架公司，致機器設備採購計劃因產能調整及雙研發中心之規劃，致執行進度落後，惟因三家公司

之產能可適時填補原規劃之新增產能及研發設備需求，且三家公司亦對公司整體營收成長及獲利能力具有明顯之助益，且本公司整體執行進度已達 83.9%，其餘尚未執行之資金亦將於短期內投入機器設備之購置，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具體改進計劃

本公司 103 年 7 月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 720,000 仟元，預計用於償還借款、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預計支用金額分別為 270,000 仟元、230,000 仟元及 220,000 仟元，其中償還借款及興建廠房已支用完畢，另購買設備部份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亦已支用 104,085 仟元，執行率為 47.31%，主要係受購買 SH Materials Co.,Ltd.導線架事業部旗下三家導線架公司，為調整產能安排，致設備採購進度延遲，惟產能調整完成後，本公司台灣地區之產能已不足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且目前製程技術之發展係朝向模組化及高速化，現有設備已無法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應付市場同業之競爭，加上本公司購買 SH Materials Co.,Ltd.導線架事業部三家公司後，順利取得其模具開發技術、精密模組之生產技術及高端產品之客戶，快速提昇公司在導線架市場地位，故本公司已重新啟動設備採購計劃，預計相關設備採購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金額	預計安裝時間	預計付款時點
高速精密沖床	14 SET	98,000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CNC 精密加工機	2 SET	4,448	107 年第四季	107 年第四季
超音波洗淨設備	6 SET	16,680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清洗液回收機	5 台	5,000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檢測及量測儀器	10 台	5,000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合計		129,128		

經查閱本公司設備採購訂單，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與供應商完成 8 套高速精密沖床之採購訂單，餘設備亦與供應商洽談訂單內容及交期，故其計劃之執行應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本公司預估 108 年第一季可完成該次募資計劃全部資金動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公司興建營運總部、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及 107~108 年度投入新廠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之預計效益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營運總部 2.3 億元、機器及研發設備 2.2 億元，加上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入新廠及機器設備 199,867 仟元，共計 649,867 仟元，主要用途如下：

- (1)提高導線架沖壓製程產能與效率。
- (2)增加高精密模具零件加工母機，以縮短集團新模具開發時程。
- (3)自有技術開發異型材製程及生產設備，提高關鍵原料之自製率，以配合國際 IDM 大廠及一般封裝代工廠商開發高階模組產品。
- (4)結合本集團自有電鍍技術，增添條鍍電鍍設備及多條電鍍線產能，並開發分離式功率導線架表面粗化製程之相關生產設備，提高產品品質優化，並深化產品於生產一貫化作業，提升生產規模經濟。
- (5)再開發 EV/HV 車用智能模組系列產品、IPM(Intelligent Power Module；智能功率模組)散熱器製造技術研究，擴展汽車 EV/HV IPM 導線架應用及節能家電的變頻器 IPM 導線架應用領域。

由於本公司於106年6月購買日本SHM旗下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之三家子公司（日本SHPJ、蘇州SSHP及馬來西亞MSHP）後，其模具開發、電鍍及在線檢測技術大大有所提升；另目前本公司以配合國際IDM大廠及一般封裝代工廠商正開發高階模組產品之下，故可結合本公司預計用於提高導線架沖壓製程產能與效率；增加高精密模具零件加工母機，以縮短集團新模具開發時程；結合本集團自有電鍍技術，增添條鍍電鍍設備及多條電鍍線產能，並開發分離式功率導線架表面粗化製程之相關生產設備，提高產品品質優化，並深化產品於生產一貫化作業，提升生產規模經濟；開發EV/HV車用智能模組系列產品，並藉此打入未來具高度成長空間之高功率元件、車用市場供應鏈及IPM市場客戶，進而提升本公司整體導線架市場之競爭力，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項目	承諾時間	本公司聲明或承諾事項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1	102/11	監察人朱雅琪係任職關企業財務人員，為加強公司治理，承諾於下次股東會改選。	本公司於103年3月3日接獲監察人朱雅琪辭任書，並於103年6月25日進事監察人改選，選舉結果由吳秋美當選監察人。
2	102/11	前十大股東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係屬董事長家族可控制股東，為維持上市後經營權穩定，前揭股東依承諾將其持股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及內部人持股申報。	依承諾前十大股東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102年12月23日申報內部人新任，並於103年2月13日將其持股送交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1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106 年度) 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上元	16	0	100%	107/6/22 改選，連任
董事	蔡上民	16	0	100%	107/6/22 改選，連任
董事	蔡孟位	14	2	87.50%	107/6/22 改選，連任
董事	江承翰	12	4	75.00%	107/6/22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5	1	93.75%	107/6/22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4	2	87.50%	107/6/22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6	0	100%	107/6/22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案，董事長蔡上元、董事兼總經理蔡上民及董事兼經理人蔡孟位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2.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董事兼總經理蔡上民及董事兼經理人蔡孟位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3.107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案，董事長蔡上元、董事兼總經理蔡上民及董事兼經理人蔡孟位因利益迴避未進行					
4.107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董事長蔡上元、董事兼總經理蔡上民及董事兼經理人蔡孟位因利益迴避					
5.107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修訂董監報酬給付辦法部份條文案，獨立董事郭照榮、陳熾如、吳麗珠三位兼具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身份，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經董事會決議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及 101 年 11 月 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組織規程召開委員會並提供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決議。另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2.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俾供投資人查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侯榮顯	15	0	93.75%	107/6/22 改選，連任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7	0	100%	107/6/22 改選，連任 106/11/01 解任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盈秀	8	0	88.89%	107/6/22 改選，連任 106/11/01 新任
監察人	吳秋美	16	16	100%	107/6/22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按月提請監察人核閱，瞭解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得適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之 並以電話、Email 溝通，亦列席董事會報告。 2、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會計師定期將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呈報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作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有股份變化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異動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往來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作業交易程序」及「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程序」，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已朝多元化方向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產業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及經歷。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二) 本公司已設置併購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進行董事會績效評鑑。評鑑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另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依前述辦法 105 年董事會、薪酬會及其成員評鑑結果皆達 90 分以上。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須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及製作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此外，本公司重視內部稽核，對稽核單位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之溝通管道，此外另設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做為公司內、外部相關人員提出舉報時之作業處理程序依據。公司內相關部門亦可依其職掌，負責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jihlin.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二)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 ① 由人事單位編列教育訓練計劃，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② 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管理部。 ③ 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如國內外旅遊、生育津貼、生日禮券、年終晚會活動等。公司亦提供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補助，並鼓勵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3) 投資者關係 ①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② 為健全公司制度，積極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③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4)供應商關係 ①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②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①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②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③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與進修。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董事長</td><td rowspan="2">蔡上元</td><td rowspan="2">106.11.03</td><td rowspan="14">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集團治理</td><td>3</td></tr><tr><td>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蔡上民</td><td rowspan="2">106.11.03</td><td>集團治理</td><td>3</td></tr><tr><td>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蔡孟位</td><td rowspan="2">106.11.03</td><td>集團治理</td><td>3</td></tr><tr><td>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江承翰</td><td rowspan="2">106.11.03</td><td>集團治理</td><td>3</td></tr><tr><td>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郭照榮</td><td rowspan="2">106.11.03</td><td>集團治理</td><td>3</td></tr><tr><td>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陳熾如</td><td rowspan="2">106.11.03</td><td>集團治理</td><td>3</td></tr><tr><td>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吳麗珠</td><td rowspan="2">106.11.03</td><td>集團治理</td><td>3</td></tr><tr><td>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上元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蔡上民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蔡孟位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江承翰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上元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蔡上民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蔡孟位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江承翰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6.11.03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監察人</td><td rowspan="2">侯榮顯</td><td>106.06.19</td><td>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td><td>3</td></tr><tr><td>106.08.0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td><td>3</td></tr><tr><td>監察人</td><td>沈盈秀</td><td>106.11.03</td><td rowspan="4">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集團治理</td><td>3</td></tr><tr><td></td><td></td><td></td><td>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td><td>3</td></tr><tr><td></td><td></td><td></td><td>集團治理</td><td>3</td></tr><tr><td>監察人</td><td>吳秋美</td><td>106.11.03</td><td>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td><td>3</td></tr></table>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之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正審慎評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的適當時機。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侯榮顯	106.06.1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106.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	監察人	沈盈秀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集團治理	3	監察人	吳秋美	106.11.0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侯榮顯	106.06.1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106.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																																							
監察人	沈盈秀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集團治理	3																																							
監察人	吳秋美	106.11.03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提升或改善：																																												
(1)已於 105 年度自願申辦電子投票，並自 106 年起實施。																																												
(2)已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3)已於 105 年報中揭露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及性質。																																												
(4)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做為公司內、外部相關人員提出舉報時之作業處理程序依據。																																												
二、優先提出改善或加強：																																												
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照榮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熾如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吳麗珠		✓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2月22日至107年12月21日，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郭照榮	7	0	100.00%	107/6/22 改選，連任
委員	陳熾如	6	1	86.00%	107/6/22 改選，連任
委員	吳麗珠	7	0	100.00%	107/6/22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包含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模式、各種執执行程序及教育訓練規劃等，並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進行稽核管理，以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1.公司陸續排定進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2.已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輔導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課程。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目前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展開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推行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的推動計畫，再依執行結果整理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制定有關環境保護之基本理念，對公司內、外公開發表，充份運用資源以持續改善和污染預防為主要之環境政策。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建立之環境管理系統，其能有效運作，其並符合 ISO-14001 之環境管理模式，防止不符合規定之情事發生，以追求永續經營。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承諾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之持續改善計畫及活動，以降低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及氣候衝擊，致力推行永續發展理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配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逐步修訂既有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新增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配合既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逐步修訂既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使更能妥適處理及維護員工權益。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工作場所的整理是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基礎，故本公司於作業場所積極推行環境 5S 活動，維持作業場所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並透過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如內部郵件、主管會談等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且在有其他職務歷練機會時，經徵詢員工意願，調任員工至其他部門或相關企業服務，增加員工工作歷練，以利工作升遷。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陸續針對營運活動所涉及廠商、客戶權益維護，制定維護廠商、客戶權益政策等。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採購單位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程序」評估供應商若有通過 ISO 系列之認證，或是取得政府認可之標準廠商，作為選商的重要參考依據。	(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專屬網站。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 (1)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國際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2)本公司零件加工之殘料(鐵屑)均交由廠商做資源回收之處理並可增加收入；同時積極實施回收紙再利用及提倡關燈活動等。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強化研發，減少資源浪費。 3.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並即時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人權： (1)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3)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5.安全衛生： 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 5S，維持作業場所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並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6.其他：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且董事與經理人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本公司將依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落實於簽訂之契約中。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將研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兼)職單位，由該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一)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訂定相關辦法明訂全體員工遵守，並已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監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風險，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按時查核該制度之遵循情形。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陸續排定進行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訂有檢舉制度，另可藉實體意見箱、電子郵件信箱等多元檢舉管道，以供舉報人利用，目前檢舉案件受理後，將由總經理室相關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程序。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將配合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之訂定，予以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困擾或報復。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專屬網站。	(一)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本公司所製訂之各項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jihlin.com.tw>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呂關德副總經理	95.4.10	107.02.06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參與公司治理進修，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呂關德	106.11.23~ 106.11.24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協理兼代理會計主管	張嘉珍	106.07.20~ 106.07.21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至第 110 頁。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簽章

總經理：蔡上民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界霖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界霖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界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八次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整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58 號 8 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董事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嫻如、吳麗珠

四、列席人員：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盈秀監察人、侯榮顯監察人、吳秋美監察人

安永李芳文會計師、安永吳家誼經理、蔡定宏特助、呂關德副總、

張嘉珍協理、吳念誼協理、稽核主管杜婉珊

五、主席：蔡上元



記錄：郭淑娥



六、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107 年第七次董事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原經 107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預計募集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二) 經考量公司資金運用需求及規劃，擬修改發行金額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預計發行張數為 6,000 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及強化競爭力。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條件如下：

1. 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新台幣陸億元整。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本案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總金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基於作業便利與時效性，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轉換價格。
 5. 為配合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 (四) 敬請 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代碼。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u> ，分為 <u>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868,82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 年度))	(71,435)	
加)本期稅後盈餘	324,396,0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439,609)	291,885,04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517,753,8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每股 3.2 元)	265,079,034	
分配項目合計數		(265,079,0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674,834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附件一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7年10月1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陸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07年10月17日發行，至112年10月1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1月18日)起，至到期日(112年10月1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

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7 年 10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 107 年 10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12.7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1}$$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

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1月18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112年9月7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1月18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2年9月7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110年10月17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發行滿三年為110年10月17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

為為債券面額之 101.51%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界霖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2.25	1.80	—	—	1.80
105 年度	2.01	1.60	—	—	1.60
106 年度	4.17	3.20	—	—	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7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028,868 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83,811 仟股
每股淨值	24.2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857,913	1,561,695	2,779,667	2,933,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040	920,657	1,221,590	1,322,805
無形資產	369	496	4,749	6,647
其他資產	59,752	54,525	94,674	86,211
資產總額	2,750,074	2,537,373	4,100,680	4,348,7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3,109	969,563	1,529,613
	分配後	577,749	1,089,243	1,794,692
非流動負債	698,838	14,998	525,116	651,724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1,947	984,561	2,054,729	2,319,866
	分配後	1,276,587	1,104,241	2,319,808	2,319,8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8,127	1,552,812	2,045,951	2,028,868
股本		748,000	748,000	828,372	838,114
資本公積		333,543	333,543	552,645	579,2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7,896	483,454	688,099	624,784
	分配後	333,256	363,774	423,020	624,784
其他權益		58,688	(12,185)	(23,165)	(13,29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8,127	1,552,812	2,045,951	2,028,868
	分配後	1,473,487	1,433,132	1,780,872	2,028,86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262,919	2,185,384	3,710,409	2,523,474
營業毛利		395,054	405,293	749,794	476,808
營業損益		193,530	170,036	407,959	256,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42	16,850	(39,786)	(5,818)
稅前淨利		210,172	186,886	368,173	250,8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8,534	150,387	324,396	201,7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68,534	150,387	324,396	201,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49)	(71,062)	(11,051)	9,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185	79,325	313,345	211,6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534	150,387	324,396	201,7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185	79,325	313,345	211,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5	2.01	4.17	2.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8	1.76	3.80	2.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為 102%~115%。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2%~11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且對股本、獲利稀釋程度及經營權未有重大影響。

3.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首度衝破 4000 億美元，由於半導體應用已經跳脫傳統 3C 及 PC，多元應用造就新一波半導體需求，並逐步延伸至家庭、汽車等領域，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認為，全球半導體 2018 年產值仍將成長 4~8%，2019 年產值上看 5000 億美元，未來半導體產業景氣仍屬正向樂觀。而根據里昂證券引自 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另份統計資料指出，因電動車、能源系統、IoT 物聯網與機器人產品衍生之成長需求，2017 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額來到美金 216.51 億元，年成長率較 2016 年之 4.33%增加為 11.50%。預計 2018 年銷售額將達到美金 224.9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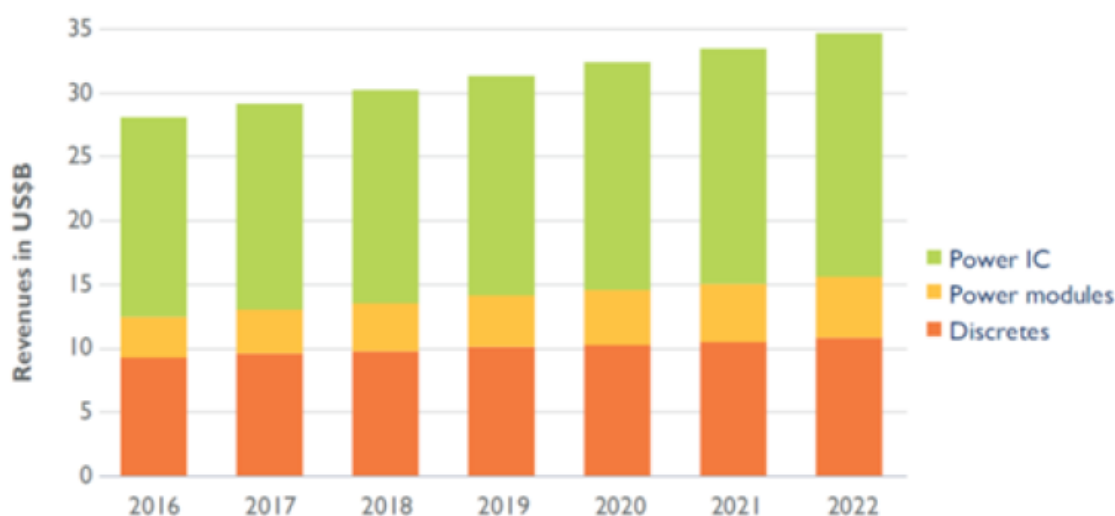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金

	2015 年(A)	2016 年(A)	2017 年(E)	2018 年(F)	2019 年(F)	2020 年(F)
二極體	2,328	2,531	2,946	3,127	3,262	3,402
電晶體	11,104	11,503	12,628	13,063	13,395	13,382
整流器	2,728	2,759	3,262	3,418	3,497	3,614
晶閘管	706	650	718	728	754	773
其他	1,746	1,975	2,097	2,154	2,182	2,739
合計	18,612	19,418	21,651	22,490	23,090	23,910

資料來源：里昂證券(2018 年 3 月)引自"WSTS(2017 年 12 月)"，該公司提供

B.所屬產業

2016~2022 年功率元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 July 2017；工研院 IEK 整理(2018/03)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分離式元件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 LED、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 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其產品運用範圍廣泛。根據 IEK 研究資料顯示，由於應用面跨入新領域致需求面增加，自 2016 年功率半導體元件(含離散式元件及模組)市場約為 124 億美元，且呈穩步發展，依據 Yole Development 的預估，2022 年功率元件(含 IC)整體收益將達近 350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高達 8%，因功率離散元件和功率模組是電力基礎設施，未來半導體產品成長將集中於電動車、物聯網、人工智慧、5G 通訊與工業 4.0 等相關產品，該等產品需高效能運算，需較佳網路與軟體整合，且因積層微小化需求設計，對電能瞬間轉換與散熱需求成長明顯，使未來功率元件及模組市場必然隨之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二季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48%、61.20%、49.89%及 46.6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52%、38.80%、50.11%及 53.35%。105 年係因償還銀行借款致使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底上升，而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6 年起因併購三家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增及三家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使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金額提升，負債由 105 年之 984,561 仟元上升至 106 年之 2,054,729 仟元，使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為 49.89%，而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為 50.11%；107 年前二季因營運成長使購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加上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致流動負債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升為 53.35%，權益占資產比率則略降至 46.65%，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7.26%、170.29%、210.47%及 202.65%。10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底下降，主係其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在未來一年內得請求賣回權行使，故將一年內到期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675,556 仟元，致非流動負債減少，加上興建廠房之未完工程較去年同期增加 77,610 仟元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至 170.29%；106 年因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增加 493,139 仟元，加上未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非流動負債，致長期資金增加，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為 210.47%；107 年前二季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1,215 仟元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而為 202.65%，其變化尚屬合理。

B.經營績效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分別為 7.44%、6.88%、8.74%、8.00%及 2.55 元、2.01 元、4.17 元、2.41 元。105 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研發費用提高而降低，106 年及 107 年前二季因營收成長帶動本期淨利增加，而分別提升至 8.74%、8.00%及 4.17 元、2.41 元。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106 年優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均低於順德，優於一詮及金利；107 年前二季純益率劣於順德，每股盈餘優於順德外，其餘優於一詮及金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5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賣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110年10月17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發行滿三年為110年10月17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補償金【滿三年為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債以現金贖回。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債券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1月18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112年9月7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1月18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2年9月7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 a 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 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1,465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映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

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12.73%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暫定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15%為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價格。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贖回權：分別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十八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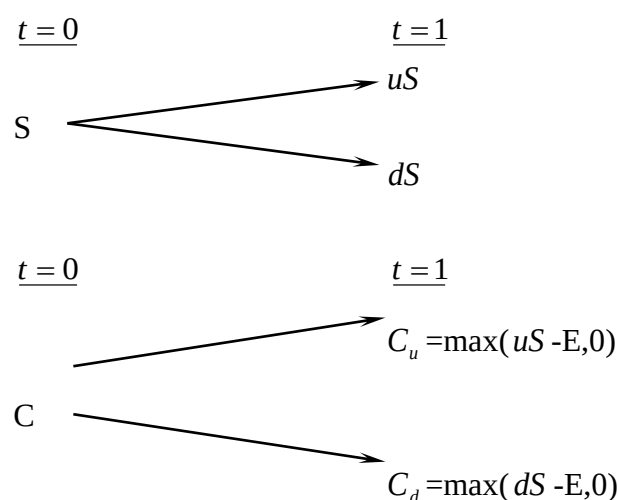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 > 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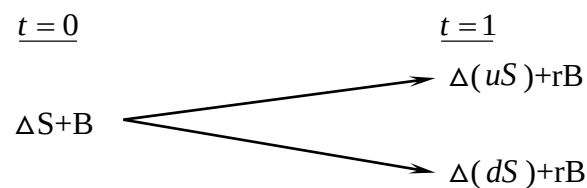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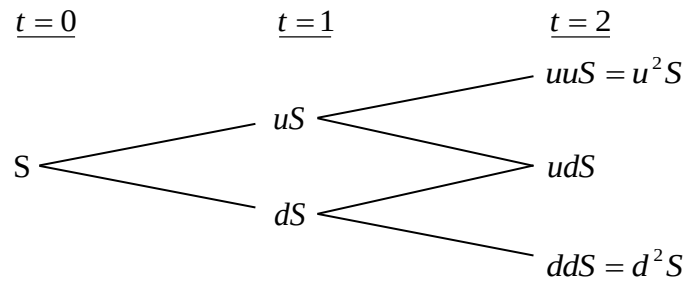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t=0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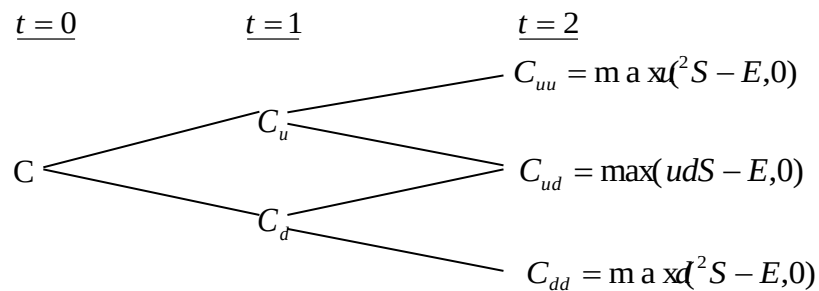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t=1至t=2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t=2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t=1至t=2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t=1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t=1至t=2，股價由uS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udS的情況下，買權在t=1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t=1至t=2，股價由dS上升至udS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t=1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0/05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基準價格	75.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0/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75.4 元。
轉換價格	8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2.73%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85 元。
股價波動度	31.05%	樣本期間-(106/10/6-107/10/5)，樣本數-246 1. 採 107/10/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50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0/5，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89 年)及 107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0.7447%及 0.893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750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92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492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4.2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92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4929\%)^5=92,8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1,7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8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8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0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860	90.44%
轉換權價值	8,860	8.63%
賣回權價值	1,050	1.02%
買回權價值	(9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2,6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2,680 元，以 107 年 10 月 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1,62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1,628 \times 0.9 = 91,46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上元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發行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蔡 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兼總經理：蔡 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兼營運執行處副總經理：蔡孟位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江 承 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郭 照 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 嫻 如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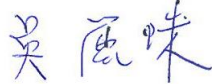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麗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侯榮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 敏 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盈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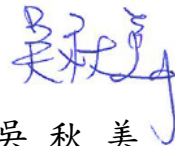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吳秋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財務及會計主管：張 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經理人：李 建 昇



呂 關 德

賴 柏 翰

陳 淑 惠

吳 念 誼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公司）委託，擔任界霖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界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公司）委託，擔任界霖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界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公司）委託，擔任界霖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界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公司）委託，擔任界霖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界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公司）委託，擔任界霖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界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茲聲明本公司知悉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上元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受託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受託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受託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受託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受託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附件五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3 1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3號
公司電話：(07)365-822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4~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4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65~66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上 元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36,776仟元及5,969仟元，應收帳款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5%，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信用風險評估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款項帳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並覆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66,672 仟元，占總資產 18%，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並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昇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六)・8	\$13,568	26	\$130,824	\$143,804	5	5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120	短期借款	(四)/(六)・9/(十二)・7	97,923	4	3,324	—	0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七)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32	—	1,645	1,919	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8,759	21	3,662	2,349	0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93	0	50,722	41,744	2	2
1200	應收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706	0	20	502	0	0
1220	其他應收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1	—	87,572	96,592	4	3
130x	存貨	(四)/(六)・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466,672	19	10,747	26,557	0	1
1410	預付款項	(八)	2321	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公司債	(四)/(六)・10/(十二)・7	5,713	0	2,662	26,920	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2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83	—	675,556	—	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1,695	62	—	99,300	—	4
				流動負債合計		1,857,913	—	2,829	3,422	0	0
								969,563	443,109	38	16
1600	非流動資產		21xx	非流動負債		832,040	30	—	15,132	—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9/(十二)・7	496	0	—	659,606	—	24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6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1	369	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9	12,764	0	14,998	24,100	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988	2	—	698,838	1	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2,161	38	—	1,141,947	39	42
			2xxx	負債總計		975,678	—	884,561	—	—	—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3			748,000	748,000	29	27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48,000	748,000	29	27
			3300	資本公積	(六)・13			333,543	333,543	13	12
			3310	保留盈餘	(六)・1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8,614	71,760	4	3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4,253	34,253	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60,587	361,883	14	13
				保留盈餘合計				483,454	467,890	19	17
			3400	其他權益	(12)・185			—	58,688	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52,812	1,698,127	61	58
			3xxx	權益總計				1,552,812	1,698,127	61	58
1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37,373	100	\$2,537,373	\$2,537,373	100	100

董事長：張上元

經理人：楊上民

會計主管：呂國雄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2,185,384	100	\$2,262,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6/(七)	(1,780,091)	(81)	(1,867,865)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5,293	19	395,054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55,095)	(2)	(57,216)	(3)
6200	管理費用		(121,087)	(6)	(123,4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075)	(3)	(20,884)	(1)
	營業費用合計		(235,257)	(11)	(201,524)	(9)
6900	營業利益		170,036	8	193,53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20,735	1	17,2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4,793	1	19,4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8,678)	(1)	(20,0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50	1	16,642	1
7900	稅前淨利		186,886	9	210,17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36,499)	(2)	(41,63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387	7	168,534	8
8200	本期淨利		150,387	7	168,5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8	(189)	(0)	38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85,390)	(4)	(17,7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14,517	1	3,01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062)	(3)	(14,3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325	4	\$154,185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0,387	7	\$168,53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9,325	4	\$154,185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0	\$2.01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0	\$1.76		\$1.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1Y	權益總額 311Y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代碼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80,000	\$333,543	\$50,857	\$34,253	\$383,872	\$77,911		\$1,560,436	\$1,560,43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3	-	(20,90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000)	-		(102,000)	(102,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000	-	-	-	(68,000)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68,534	-		168,534	168,534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	(14,729)		(14,349)	(14,3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14	(14,729)		154,185	154,185	
T1	其他	-	-	-	-	-	(4,494)		(4,494)	(4,49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71,760	\$34,253	\$361,883	\$58,688		\$1,608,127	\$1,608,12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71,760	\$34,253	\$361,883	\$58,688		\$1,608,127	\$1,608,12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54	-	(16,85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640)	-		(134,640)	(134,64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50,387	-		150,387	150,38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	(70,873)		(71,062)	(71,0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198	(70,873)		79,325	79,32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1,552,8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元

會計主管：呂蘭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6,886	\$210,1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076	128,689
A20200	攤銷費用	783	82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68	(3,0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808)	7,273
A20900	利息費用	18,678	20,089
A21200	利息收入	(5,072)	(11,3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合計	137,425	142,5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6	(21,02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13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205)	141,0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89)	(1,2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83)	(3,049)
A31200	存貨減少	80,126	72,22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7)	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331	24,81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4)	40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313	7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978	15,8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2)	4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996)	19,2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810)	20,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93)	(3,8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73	266,8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484	619,5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3	11,6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748)	(63,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769	567,61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731)	(271,4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5)	(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858)	(32,6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54)	(304,2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80)	(36,5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300)	(99,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640)	(102,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52)	(4,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72)	(242,7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38)	(6,5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4,495)	14,1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568	699,4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073	\$713,5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法設立，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1)～(14)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8～11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429	\$373
銀行存款	342, 453	585, 822
約當現金	106, 191	127, 373
合計	\$449, 073	\$713, 568

2.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7, 923	\$98, 119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97, 923	98, 1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 132	—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 132	—
合計	\$99, 055	\$98, 119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534,728	\$467,523
減：備抵呆帳	(5,969)	(5,255)
小計	528,759	462,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3	1,204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2,993	1,204
合計	\$531,752	\$463,472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5. 1. 1	\$5,25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7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54)
105. 12. 31	\$5,969
104. 1. 1	\$8,26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3,0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9)
104. 12. 31	\$5,255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合計
105. 12. 31	\$526,762	\$600	\$4,241	—	—	\$149	\$531,752
104. 12. 31	\$446,255	\$6,139	\$2,948	\$3,597	\$3,971	\$562	\$463,472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原料	\$160,897	\$203,828
物料	9,870	9,153
在製品	106,031	72,206
製成品	189,874	261,975
合計	<u>\$466,672</u>	<u>\$547,162</u>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777,586	\$1,861,865
存貨跌價損失	2,505	6,000
銷貨成本	<u>\$1,780,091</u>	<u>\$1,867,865</u>

(3)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77,000仟元及168,000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5. 1. 1	\$11,148	\$259,252	\$967,434	\$156,285	\$11,895	\$19,140	\$9,360	\$33,082	\$136,178	\$1,603,774
增添	—	10,360	48,881	38,722	548	100	—	3,177	139,943	241,731
移轉	—	52,787	35,057	1,043	—	—	—	208	(52,995)	36,100
處分	—	(4,363)	(91)	(228)	—	—	—	—	—	(4,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35)	(48,912)	(20,293)	(226)	(388)	—	(889)	(5,813)	(89,256)
105. 12. 31	<u>\$11,148</u>	<u>\$305,301</u>	<u>\$1,002,369</u>	<u>\$175,529</u>	<u>\$12,217</u>	<u>\$18,852</u>	<u>\$9,360</u>	<u>\$35,578</u>	<u>\$217,313</u>	<u>\$1,787,667</u>
104. 1. 1	\$11,148	\$267,432	\$855,326	\$138,488	\$11,261	\$17,665	\$8,428	\$28,590	\$7,856	\$1,346,194
增添	—	1,335	114,165	13,081	690	1,561	534	5,647	134,462	271,475
移轉	—	—	11,051	2,651	—	—	398	—	(6,140)	7,960
處分	—	(6,153)	(831)	(141)	—	—	—	(765)	—	(7,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62)	(12,277)	2,206	(56)	(86)	—	(390)	—	(13,965)
104. 12. 31	<u>\$11,148</u>	<u>\$259,252</u>	<u>\$967,434</u>	<u>\$156,285</u>	<u>\$11,895</u>	<u>\$19,140</u>	<u>\$9,360</u>	<u>\$33,082</u>	<u>\$136,178</u>	<u>\$1,603,774</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	\$93,787	\$545,101	\$98,385	\$6,473	\$7,786	\$1,195	\$19,007	—	\$771,734
折舊	—	15,927	87,305	21,787	1,466	2,816	868	3,907	—	134,076
移轉	—	—	(136)	(74)	—	—	—	—	—	(210)
處分	—	(4,363)	(91)	(228)	—	—	—	—	—	(4,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06)	(27,329)	(440)	(187)	(275)	—	(571)	—	(33,908)
105. 12. 31	—	\$100,245	\$604,850	\$119,430	\$7,752	\$10,327	\$2,063	\$22,343	—	\$867,010
104. 1. 1	—	\$87,498	\$472,818	\$69,093	\$5,068	\$5,001	\$380	\$16,101	—	\$655,959
折舊	—	13,772	79,693	26,297	1,451	2,853	815	3,808	—	128,689
移轉	—	—	—	(160)	—	—	—	—	—	(160)
處分	—	(6,153)	(831)	(141)	—	—	—	(765)	—	(7,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0)	(6,579)	3,296	(46)	(68)	—	(137)	—	(4,864)
104. 12. 31	—	\$93,787	\$545,101	\$98,385	\$6,473	\$7,786	\$1,195	\$19,007	—	\$771,734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11,148	\$205,056	\$397,519	\$56,099	\$4,465	\$8,525	\$7,297	\$13,235	\$217,313	\$920,657
104. 12. 31	\$11,148	\$165,465	\$422,333	\$57,900	\$5,422	\$11,354	\$8,165	\$14,075	\$136,178	\$832,040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物、整修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50年及5～8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1) 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105. 1. 1	\$1,608
增添—單獨取得	465
處分	(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 12. 31	\$1,216
104. 1. 1	\$3,906
增添—單獨取得	75
處分	(2,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 12. 31	\$1,608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	
105.1.1	\$1,239
攤銷	338
處分	(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12.31	<u>\$720</u>
104.1.1	\$3,213
攤銷	399
處分	(2,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12.31	<u>\$1,239</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496</u>
104.12.31	<u>\$369</u>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u>\$338</u>	<u>\$399</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37,453	\$38,979
長期預付租金	6,369	7,066
存出保證金	1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3	937
合 計	<u>\$44,501</u>	<u>\$46,988</u>

(2)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6,369仟元及7,066仟元。

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購料借款	<u>\$130,824</u>	<u>\$143,804</u>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5.12.31	104.12.31
年 利 率 區 間	0.9300% ~ 2.2500%	0.73% ~ 1.3724%
到 期 日	106.02.16 ~	105.1.25 ~
	106.06.10	105.6.28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146,859 仟元及 1,071,037 仟元。

(4)本集團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上列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八)。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	\$15,132	\$7,859
公司債評價	(11,808)	7,273
合 計	\$3,324	\$15,132
	105. 12. 31	104. 12. 31
流 動	\$3,324	—
非 流 動	—	\$15,132
合 計	\$3,324	\$15,132

10. 應付公司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75,556	\$659,6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5,556)	—
淨 額	—	\$659,606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720,000	\$720,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44,444)	(60,394)
小 計	675,556	659,6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5,556)	—
淨 額	—	\$659,60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324	\$15,132
權益要素	\$67,425	\$67,42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總額：新台幣72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9月9日至民國108年9月9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8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6年9月9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9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8.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40.10元及42.66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均尚未有轉換之情形。

11. 長期借款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已償還完畢。

(2)民國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 擔保借款	\$100,000	1.9554%	借款金額350,000仟元， 自103.9.26起，本金每半 年償還50,000仟元，共分 7期，利息按月計息。
減：一年內到期	(99,300)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700)		
合計	—		

(3)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已動用 500,000 仟元，其中 150,000 仟元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且已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償還完畢。另 350,000 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 (A)自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 (C)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7,023仟元及6,69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9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0年及21年。

(3)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	(\$4)
合計	(\$12)	(\$4)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 417	\$3, 337	\$3, 6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 083)	(4, 030)	(3, 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666)	(\$693)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1. 1	\$3, 621	(\$3, 770)	(\$14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1	(85)	(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1	(85)	(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	—	(10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6	—	326
經驗調整	(589)	—	(58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	(15)
小計	(365)	(15)	(38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60)	(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 12. 31	\$3, 337	(\$4, 030)	(\$69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利息費用(收入)	59	(71)	(1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9	(71)	(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1	—	25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	—	(34)
經驗調整	(62)	—	(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	33
小計	155	33	188
支付之福利	(134)	134	—
雇主提撥數	—	(149)	(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 12. 31	\$3, 417	(\$4, 083)	(\$666)

(5)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6)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25	—	\$317
折現率減少0.5%	\$365	—	\$358	—
預期薪資增加0.5%	\$362	—	\$35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26	—	\$31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普通股

A.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分為80,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104年4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8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4年8月17日為增資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748,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均為74,8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27,200	\$227,2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38,918	38,91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67,425	67,425
合計	<u>\$333,543</u>	<u>\$333,54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2日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並無變動均為34,253仟元。

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及民國105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及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039	\$16,8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680	\$134,640	\$1.6	\$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2,192,718	\$2,256,137
其他營業收入	26,628	31,376
減：銷貨退回	(12,845)	(9,422)
減：銷貨折讓	(21,117)	(15,172)
合計	\$2,185,384	\$2,262,919

15.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3,457	\$1,7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020	4,293
五年以上	16,447	4,839
合計	<u>\$35,924</u>	<u>\$10,917</u>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056</u>	<u>\$1,501</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802	\$89,366	\$255,168	\$159,462	\$76,627	\$236,089
勞健保費用	\$23,988	\$9,555	\$33,543	\$24,096	\$6,723	\$30,819
退休金費用	\$4,725	\$2,281	\$7,006	\$4,472	\$2,219	\$6,6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31	\$4,730	\$14,261	\$9,115	\$4,961	\$14,076
折舊費用	\$115,405	\$18,671	\$134,076	\$118,706	\$9,983	\$128,689
攤銷費用	\$13	\$770	\$783	\$4	\$825	\$829

本公司於104年12月2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00仟元及1,8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106年0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00仟元及1,80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104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300仟元及1,800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5,072	\$11,323
壞帳轉回利益	—	3,005
其他收入—其他	15,663	2,953
合計	\$20,735	\$17,28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30	\$26,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1,808	(7,273)
什項支出	(245)	(103)
合計	\$14,793	\$19,450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28	\$4,51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5,950	15,573
合計	\$18,678	\$20,089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189)	—	(\$189)	—	(\$1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90)	—	(85,390)	\$14,517	(70,873)
合計	(\$85,579)	—	(\$85,579)	\$14,517	(\$71,062)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380	—	\$380	—	\$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45)	—	(17,745)	\$3,016	(14,729)
合計	(\$17,365)	—	(\$17,365)	\$3,016	(\$14,349)

19.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4,168	\$60,1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82)	(1,0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155	(17,74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279)	—
其他	737	244
所得稅費用	\$36,499	\$41,6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17)	(\$3,01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6,886	\$210,17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5,250	\$54,50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7)	1,23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7	2,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31)	(17,5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42	1,8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282)	(1,0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6,499	\$41,638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104)	(\$118)	—	(\$222)
備抵呆帳	122	6	—	128
存貨評價	2,789	220	—	3,0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17)	(4,059)	—	(14,776)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3,237	2,075	—	5,3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42)	—	\$14,517	1,575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6,279	(6,279)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155)</u>	<u>\$14,5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336)</u>			<u>(\$4,9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764</u>			<u>\$10,0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100)</u>			<u>(\$14,998)</u>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2,524)	\$2,420	—	(\$104)
備抵呆帳	401	(279)	—	122
存貨評價	1,769	1,020	—	2,78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523)	8,806	—	(10,717)
減損損失	3,742	(505)	—	3,237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15,958)	—	\$3,016	(12,9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79	—	6,2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741</u>	<u>\$3,0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2,093)</u>			<u>(\$11,33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44</u>			<u>\$12,7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237)</u>			<u>(\$24,100)</u>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4,478仟元及25,466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6,044	\$35,007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53%及17.60%。

(6)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界立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0,387	\$168,5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800	74,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2.2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0,387	\$168,53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3,238	12,92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3,625	\$181,4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800	74,80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2	174
第一次國內公司債	17,955	16,87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92,917	91,8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6	\$1.9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4,967	\$2,64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國外客戶約為月結30~180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外客戶均為月結30~18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612	\$2,066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至4個月。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132	—

上述關係人應收票據授信條件為銷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2,993	\$1,204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授信條件為銷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3,662	\$2,349

上述關係人應付票據之授信條件為進貨後月結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20	\$502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進貨後月結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10,747	\$26,557

(8)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504	\$11,077
退職後福利	231	257
合計	\$10,735	\$11,334

(9)委託加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27,612	\$27,957

(10)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105 年度	
	成 本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其 他 關 係 人		
機 器 設 備	\$4,113	議 價
模 具 設 備	18,201	議 價
合 計	\$22,314	

關 係 人 名 稱	104 年度	
	成 本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其 他 關 係 人		
機 器 設 備	\$10,955	議 價
模 具 設 備	13,081	議 價
合 計	\$24,03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租金支出金額均為571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租金支出金額均為3,714仟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界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租金支出金額分別為1,440仟元及960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25,00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63,285	66,082	長、短期借款
合計	\$63,285	\$91,0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金1,818仟元及日幣7,084仟元。
2.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仟元。
3.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259,79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76,3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市場規模與SH Materials Co., Ltd(以下簡稱SHM)簽署意向書，與SHM旗下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業務進行合作。於民國106年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與SHM簽署合作備忘錄。依合作備忘錄向SHM購買其所持有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ad.、Suzhou SH Precision Co., Ltd及SH Precision Co., Ltd三家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本交易預計於民國106年6月15日前完成標的公司股權之交割。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48, 644	\$713, 1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0, 807	561, 591
合計	<u>\$1, 079, 451</u>	<u>\$1, 274, 786</u>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0, 824	\$143, 80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 368	169, 66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75, 556	659, 6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9, 300
小計	<u>960, 748</u>	<u>1, 072, 3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 324	15, 132
合計	<u>\$964, 072</u>	<u>\$1, 087, 50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金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4,004仟元及4,732仟元及減少(4,004)仟元及(4,732)仟元。
- B. 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735仟元及2,821仟元，及減少(2,735)仟元及(2,82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減少131仟元及24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30%及58.7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借款	\$130,952	—	—	—	\$130,952
應付款項	\$154,368	—	—	—	\$154,368
可轉換公司債	\$730,854	—	—	—	\$730,854
104. 12. 31					
借款	\$244,201	—	—	—	\$244,201
應付款項	\$169,663	—	—	—	\$169,663
可轉換公司債	—	\$730,854	—	—	\$730,85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3,324	\$3,32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15,132	\$15,132

於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
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	具	合計
105. 1. 1	—	\$15,132	\$15,132
1054年度認列總(利益)	—	(11,808)	(11,808)
105. 12. 31	—	\$3,324	\$3,324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
關之利益為11,808仟元。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338	32.2500	\$559,154	\$19,808	32.8250	\$650,203
人民幣	\$67,877	4.6170	\$313,387	\$67,119	4.9950	\$335,25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23	32.2500	\$158,780	\$5,394	32.8250	\$177,048
日幣	—	—	—	\$12,561	0.2727	\$3,425
人民幣	\$8,645	4.6170	\$39,915	\$10,643	4.9950	\$53,164

本集團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總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利益分別為3,230仟元及26,826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半導體導線架生產及銷售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2)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5 年度	104 年度
	模具製造及導線架生產	模具製造及導線架生產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85,384	\$2,262,919
部門利益	\$170,036	\$193,530
其他收入	\$20,735	\$17,2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93	19,450
財務成本	(18,678)	(20,089)
稅前淨利	\$186,886	\$210,172

(3)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409,941	\$416,071
中國大陸	1,177,576	1,111,894
其他國家	597,867	734,954
合計	\$2,185,384	\$2,262,91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台	灣	\$400, 224	\$298, 705
中	陸	575, 454	593, 456
合	計	\$975, 678	\$892, 161

重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A客戶	15. 21%	12. 74%
B客戶	9. 98%	9. 70%
C客戶	9. 57%	6. 4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70,782	月結 120 天	12.3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8	月結 90 天	0.0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707	月結 120 天	1.54%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16	月結 90 天	0.06%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754	月結 90 天	0.03%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5	月結 120 天	0.0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87,877	月結 90 天	4.0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沖模零件費	\$13,125	月結 90 天	0.6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483	月結 120 天	0.33%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0,102	月結 120 天	1.97%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	月結 120 天	0.0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895	月結 90 天	0.8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形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70,782	22.27%	月結120天	NA	NA	應付帳款 \$50,102	72.41%	(註四)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1,037,024	\$80,083	\$79,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64,769	\$9,733	\$9,8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649,784 (USD20,000 仟元)	(二)	\$649,784 (USD20,000 仟元)	—	—	\$649,784 (USD20,000 仟元)	\$80,111	100.00%	\$80,111	\$1,069,145	\$73,220 (USD2,222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定額
\$649,784 (USD20,000 仟元)	\$748,200 (USD23,200 仟元)	— (註三)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資訊_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70,782	22.27%	月結120天	NA	NA	應付帳款 \$50,102	72.41%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707	1.85%	月結120天	NA	NA	應收帳款 \$8,483	1.93%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會員姓名：(1)陳政初

(簽章)

(2)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高市會證字第 43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36560

(2)高市會證字第 8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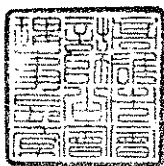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政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芳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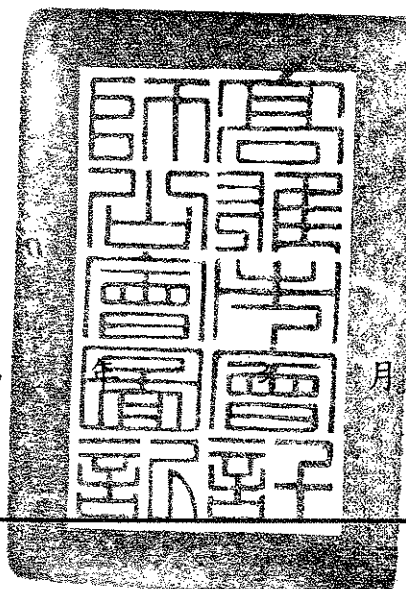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月

2

日



股票代碼: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3號
公司電話：(07)365-822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2-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3～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9～70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上 元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115,684千元及7,353千元，應收帳款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7%，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信用風險評估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款項帳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並覆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014,091仟元，占總資產25%，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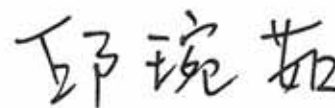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上海元德證券有限公司
外幣兌換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546,470	13	18	短期借款	(六)-9	3725,863	1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819,867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65,488	2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十二)-7	1,190	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8,505	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8,505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4,247	0	21	應付票據	(七)	1,190	0	3120	資本公積	(六)-13	838,372	20	3120	資本公積	(六)-13	838,372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031,785	2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3,633	9	3130	保留盈餘	(六)-13	552,645	14	3130	保留盈餘	(六)-13	552,64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6,801	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	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03,653	3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03,65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	61,396	2	2180	其他應付款	(七)	288,554	7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34,253	1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34,253	1			
1220	本國所得稅資產	(八)	1,014,081	25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0/(十二)-7	18,597	0	3310	未分配盈餘	(六)-13	550,193	13	3310	未分配盈餘	(六)-13	550,193	13			
130x	存貨	(八)	48,254	1	2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十二)-7	26,753	1	3320	其他權益	(六)-13	2,045,812	50	3320	其他權益	(六)-13	2,045,812	50			
1410	預付款項	(八)	3,779,667	68	223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十二)-7	50,000	1	3330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合計	(六)-13	2,045,812	50	3330	歸屬於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合計	(六)-13	2,045,812	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8	0	2232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2,881	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4,100,680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4,100,680	1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9,667		2299	運動負債合計		1,529,613	37													
					21xx	運動負債合計		1,529,613	37													
1511	非流動資產	(四)/(六)-2/(十二)-7	318	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0/(十二)-7	389,478	9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十二)-7	1,221,590	30	25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十二)-7	100,000	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4,749	0	2510	長期借款	(四)/(六)-10/(十二)-7	35,638	1													
1810	無形資產	(四)/(六)-5	60,805	1	25xx	透過所得稅負債	(四)/(六)-10/(十二)-7	525,116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3,551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10/(十二)-7	2,054,129	5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1,013	32		負債總計	(四)/(六)-10/(十二)-7	2,054,129	50													
1xxx	資產總計		24,100,6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上元



經理人：張上元



會計主管：呂國雄

昇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3,710,409	100	\$2,185,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6/(七)	(2,960,615)	(80)	(1,780,091)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9,794	20	405,293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76,833)	(2)	(55,095)	(2)
6200	管理費用		(207,405)	(5)	(121,0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97)	(2)	(59,075)	(3)
	營業費用合計		(341,835)	(9)	(235,257)	(11)
6900	營業利益		407,959	11	170,0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13,002	0	20,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9,199)	(1)	14,7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23,589)	0	(18,6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86)	(1)	16,850	1
7900	稅前淨利		368,173	10	186,88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43,777)	(1)	(36,49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4,396	9	150,387	7
8200	本期淨利		324,396	9	150,38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8	(71)	(0)	(18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10,574)	(1)	(85,39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406)	(0)	14,51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51)	(1)	(71,06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345	8	\$79,325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4,396	9	\$150,387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3,345	8	\$79,325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0	\$4.17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0	\$3.80		\$1.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昇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71,760	\$34,253	\$361,883	\$58,688			\$1,608,12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54	-	(16,854)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640)	-			(134,640)
D3	105年度淨利	-	-	-	-	150,387	-			150,387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	(70,873)			(71,06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198	(70,873)			79,3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39	-	(15,039)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9,680)	-			(119,680)
D3	106年度淨利	-	-	-	-	324,396	-			324,396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	(10,980)			(11,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325	(10,980)			313,34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1,867	42,809	-	-	-	-			114,676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176,293	-	-	-	-			184,798
Z1	民國106年度餘額	\$819,867	\$552,645	\$103,653	\$34,253	\$550,193	(\$23,165)			\$2,045,951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蘭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8,173	\$186,8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566	134,076
A20200	攤銷費用	2,349	7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77	7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32)	(11,808)
A20900	利息費用	23,589	18,678
A21200	利息收入	(2,721)	(5,072)
A29900	其他項目	10,432	2,5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合計	179,660	139,9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6,683	19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115)	(1,1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4,570)	(67,2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08)	(1,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513)	(2,2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2,911)	77,6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629)	(2,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64	25,33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54)	(2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535)	1,3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9,681	8,9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	(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03)	(8,9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50	(15,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52	(5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514)	12,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3,681)	339,4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8	5,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48)	(64,7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301)	279,76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3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845)	(241,7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3)	(4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94	(33,8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713)	(276,0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7,297	(12,98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92,4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9,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680)	(134,64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32)	(2,7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155	(249,6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44)	(18,5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397	(264,4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073	713,5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470	\$449,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法設立，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Linchpin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註)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註)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註)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Jih-Linchpin Limited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註)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分別收購及持有SH Precision Co., Ltd、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100%股權，且透過子公司Jih-Linchpin Limited 間接持有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6年
運輸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8～11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

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間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827	\$429
銀行存款	531, 948	342, 453
約當現金	13, 695	106, 191
合計	<u>\$546, 470</u>	<u>\$449, 07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	\$3, 324	\$15, 132
公司債評價	(3, 932)	(11, 808)
公司債轉換	290	—
合 計	<u>(\$318)</u>	<u>\$3, 324</u>
流 動	106. 12. 31	105. 12. 31
非 流 動	—	\$3, 324
合 計	<u>(\$318)</u>	<u>—</u>
	<u>(\$318)</u>	<u>\$3, 324</u>

(2)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5, 498	\$97, 923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65, 498</u>	<u>97, 92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4, 247	1, 132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4, 247</u>	<u>1, 132</u>
合計	<u>\$69, 745</u>	<u>\$99, 055</u>

(2)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1, 039, 138	\$534, 728
減：備抵呆帳	(7, 353)	(5, 969)
小計	1, 031, 785	528, 7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801	2, 993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6, 801	2, 993
合計	<u>\$1, 038, 586</u>	<u>\$531, 752</u>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u>群組評估之減損</u>
106. 1. 1	\$5, 96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1, 3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7
106. 12. 31	<u>\$7, 353</u>
105. 1. 1	\$5, 25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7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54)
105. 12. 31	<u>\$5, 969</u>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106.12.31	\$977,666	\$43,532	\$5,539	\$6,888	\$4,961	—	\$1,038,586
105.12.31	\$526,762	\$600	\$4,241	—	—	\$149	\$531,752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料	\$563,067	\$160,897
物料	10,171	9,870
在製品	185,837	106,031
製成品	255,016	189,874
合計	<u>\$1,014,091</u>	<u>\$466,672</u>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2,950,183	\$1,777,586
存貨跌價損失	10,432	2,505
銷貨成本	<u>\$2,960,615</u>	<u>\$1,780,091</u>

(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248,684仟元及177,000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6. 1. 1	\$11,148	\$305,301	\$1,002,369	\$175,529	\$12,217	\$18,852	\$9,360	\$35,578	\$217,313	\$1,787,667
增添	—	4,101	36,736	58,313	2,420	2,827	—	1,631	122,817	228,845
移轉	—	18,741	21,103	11,742	—	—	—	543	(26,061)	26,068
處分	—	(2,076)	(115,355)	(40,449)	(1,035)	(253)	—	(7,696)	—	(166,86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5,591	134,297	25,152	4,163	—	—	—	306	3,268	202,7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4)	(6,353)	(16,783)	(4,396)	(31)	(80)	—	(129)	(345)	(29,301)
106. 12. 31	<u>\$45,555</u>	<u>\$454,011</u>	<u>\$953,222</u>	<u>\$204,902</u>	<u>\$13,571</u>	<u>\$21,346</u>	<u>\$9,360</u>	<u>\$30,233</u>	<u>\$316,992</u>	<u>\$2,049,192</u>
105. 1. 1	\$11,148	\$259,252	\$967,434	\$156,285	\$11,895	\$19,140	\$9,360	\$33,082	\$136,178	\$1,603,774
增添	—	10,360	48,881	38,722	548	100	—	3,177	139,943	241,731
移轉	—	52,787	35,057	1,043	—	—	—	208	(52,995)	36,100
處分	—	(4,363)	(91)	(228)	—	—	—	—	—	(4,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35)	(48,912)	(20,293)	(226)	(388)	—	(889)	(5,813)	(89,256)
105. 12. 31	<u>\$11,148</u>	<u>\$305,301</u>	<u>\$1,002,369</u>	<u>\$175,529</u>	<u>\$12,217</u>	<u>\$18,852</u>	<u>\$9,360</u>	<u>\$35,578</u>	<u>\$217,313</u>	<u>\$1,787,667</u>
折舊及減損：										
106. 1. 1	—	\$100,245	\$604,850	\$119,430	\$7,752	\$10,327	\$2,063	\$22,343	—	\$867,010
折舊	—	24,178	85,843	29,619	1,444	2,808	868	3,806	—	148,566
移轉	—	—	(566)	5,042	—	—	—	—	—	4,476
處分	—	(2,076)	(115,355)	(40,449)	(1,035)	(253)	—	(7,696)	—	(166,8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04)	(12,278)	(10,062)	(23)	(59)	(1)	(59)	—	(25,586)
106. 12. 31	<u>—</u>	<u>\$119,243</u>	<u>\$562,494</u>	<u>\$103,580</u>	<u>\$8,138</u>	<u>\$12,823</u>	<u>\$2,930</u>	<u>\$18,394</u>	<u>—</u>	<u>\$827,602</u>
105. 1. 1	—	\$93,787	\$545,101	\$98,385	\$6,473	\$7,786	\$1,195	\$19,007	—	\$771,734
折舊	—	15,927	87,305	21,787	1,466	2,816	868	3,907	—	134,076
移轉	—	—	(136)	(74)	—	—	—	—	—	(210)
處分	—	(4,363)	(91)	(228)	—	—	—	—	—	(4,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06)	(27,329)	(440)	(187)	(275)	—	(571)	—	(33,908)
105. 12. 31	<u>—</u>	<u>\$100,245</u>	<u>\$604,850</u>	<u>\$119,430</u>	<u>\$7,752</u>	<u>\$10,327</u>	<u>\$2,063</u>	<u>\$22,343</u>	<u>—</u>	<u>\$867,010</u>
淨帳面金額：										
106. 12. 31	<u>\$45,555</u>	<u>\$334,768</u>	<u>\$390,728</u>	<u>\$101,322</u>	<u>\$5,433</u>	<u>\$8,523</u>	<u>\$6,430</u>	<u>\$11,839</u>	<u>\$316,992</u>	<u>\$1,221,590</u>
105. 12. 31	<u>\$11,148</u>	<u>\$205,056</u>	<u>\$397,519</u>	<u>\$56,099</u>	<u>\$4,465</u>	<u>\$8,525</u>	<u>\$7,297</u>	<u>\$13,235</u>	<u>\$217,313</u>	<u>\$920,657</u>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物、整修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50年及5~8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106. 1. 1	\$1, 216
增添－單獨取得	1, 57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 265
處分	(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
106. 12. 31	<u>\$6, 883</u>
105. 1. 1	\$1, 608
增添－單獨取得	465
處分	(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 12. 31	<u>\$1, 216</u>
攤銷及減損：	
106. 1. 1	\$720
攤銷	1, 554
處分	(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106. 12. 31	<u>\$2, 134</u>
105. 1. 1	\$1, 239
攤銷	338
處分	(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 12. 31	<u>\$720</u>
淨帳面金額：	
106. 12. 31	<u>\$4, 749</u>
105. 12. 31	<u>\$496</u>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250	—
營業費用	<u>\$1, 304</u>	<u>\$338</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預付設備款	\$11,033	\$37,453
長期預付租金	19,428	6,369
存出保證金	855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35	663
合 計	\$33,551	\$44,501

(2)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19,428仟元及6,369仟元。

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擔保借款	\$283,475	—
購料借款	306,948	\$130,824
信用借款	135,440	—
合 計	\$725,863	\$130,824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年 利 率 區 間	0.5933%~4.5675%	0.9300% ~2.2500%
到 期 日	106.10.06~ 107.06.12	106.02.16~ 106.06.10

(3)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052,095仟元及1,146,859仟元。

(4)本集團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上列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八)。

10. 應付公司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89,478	\$675,5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75,556)
淨 額	\$389,478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405,300	\$720,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5,822)	(44,444)
小 計	389,478	675,5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75,556)
淨 額	\$389,478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18)	\$3,324
權益要素	\$37,954	\$67,42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72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9月9日至民國108年9月9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8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6年9月9日(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9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8.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38.8元及40.10元。
-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為314,700仟元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轉換之情形。

11. 長期借款

(1)民國106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中期信用借款	\$150,000	1.4%	借款金額150,000仟元，自107.3.20起，本金每半年償還25,000仟元，共分6期，利息按月計息。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計	<u>\$100,000</u>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已償還完畢。

(3)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7,381仟元及7,023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35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9年及20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	(\$12)
合計	(\$12)	(\$12)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105.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20	\$3,417	\$3,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61)	(4,083)	(4,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741)	(\$666)	(\$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1. 1	\$3,337	(\$4,030)	(\$69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9	(71)	(1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9	(71)	(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1	—	25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	—	(34)
經驗調整	(62)	—	(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	33
小計	155	33	188
支付之福利	(134)	134	—
雇主提撥數	—	(149)	(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 12. 31	3,417	(4,083)	(66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2	(73)	(1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62	(73)	(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	—	(3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	—	133
經驗調整	(59)	—	(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	30
小計	41	30	7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35)	(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 12. 31	\$3,520	(\$4,261)	(\$74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6)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19	—	\$325
折現率減少0.5%	\$356	—	\$365	—
預期薪資增加0.5%	\$353	—	\$36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19	—	\$32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仟元及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19,867仟元及748,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為81,987仟股及74,800仟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6年度已轉換8,037仟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其中已變更登記完成7,187仟股；尚餘850仟股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475,773	\$227,2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38,918	38,91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7,954	67,425
合計	<u>\$552,645</u>	<u>\$333,54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並無變動均為34,253仟元。

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0日董事會及民國106年6月2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及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2,440	\$15,03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5,079	\$119,680	\$3.20	\$1.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3,555,207	\$2,192,718
其他營業收入	181,497	26,628
減：銷貨退回	(10,526)	(12,845)
減：銷貨折讓	(15,769)	(21,117)
合計	<u>\$3,710,409</u>	<u>\$2,185,384</u>

15.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不超過一年	\$2,488	\$3,4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225	16,020
五年以上	12,853	16,447
合計	<u>\$31,566</u>	<u>\$35,924</u>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001</u>	<u>\$2,056</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2,370	\$146,688	\$469,058	\$165,802	\$89,366	\$255,168
勞健保費用	\$26,569	\$9,478	\$36,047	\$23,988	\$9,555	\$33,543
退休金費用	\$4,819	\$2,549	\$7,368	\$4,725	\$2,281	\$7,0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04	\$11,126	\$20,930	\$9,531	\$4,730	\$14,261
折舊費用	\$132,704	\$15,862	\$148,566	\$115,405	\$18,671	\$134,076
攤銷費用	\$400	\$1,949	\$2,349	\$13	\$770	\$78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0.5%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104仟元及1,8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104仟元及1,80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00仟元及1,800仟元，其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2,721	\$5,072
其他收入—其他	10,281	15,663
合計	<u>\$13,002</u>	<u>\$20,73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325)	\$3,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3,932	11,808
什項支出	(1,806)	(245)
合計	<u>(\$29,199)</u>	<u>\$14,793</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903	\$2,728
公司債、折價之利息攤提	13,686	15,950
合計	<u>\$23,589</u>	<u>\$18,678</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71)	—	(\$71)	—	(\$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4)	—	(10,574)	(\$406)	(10,980)
合計	<u>(\$10,645)</u>	<u>—</u>	<u>(\$10,645)</u>	<u>(\$406)</u>	<u>(\$11,051)</u>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189)	—	(\$189)	—	(\$1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90)	—	(85,390)	\$14,517	(70,873)
合計	<u>(\$85,579)</u>	<u>—</u>	<u>(\$85,579)</u>	<u>\$14,517</u>	<u>(\$71,062)</u>

19.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256	\$34,1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72)	(2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8,343)	8,15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7,012	(6,279)
其他	(76)	737
所得稅費用	<u>\$43,777</u>	<u>\$36,499</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406	(\$14,51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68,173	\$186,88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4,774	\$45,2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68)	(2,00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8	2,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143)	(10,9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48	1,7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2,072)	(2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3,777	\$36,499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222)	\$3,310	—	\$3,088
備抵呆帳	128	(51)	—	77
存貨評價	3,009	1,646	—	4,65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776)	(12,302)	—	(27,078)
折舊財稅差異	—	45,572	—	45,572
折舊財稅差異	—	(5,128)	—	(5,128)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5,312	(1,272)	—	4,0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5	—	\$1,798	3,373
預付年金暫時性差異	—	(3,432)	—	(3,4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343	\$1,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974)			\$25,16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24			\$60,8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98)			(\$35,638)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104)	(\$118)	—	(\$222)
備抵呆帳	122	6	—	128
存貨評價	2,789	220	—	3,0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17)	(4,059)	—	(14,776)
減損損失	3,237	2,075	—	5,312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12,941)	—	\$14,517	1,5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9	(6,279)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154)	\$14,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336)			(\$4,97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64			\$10,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00)			(\$14,998)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3,183仟元及34,478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6,791	\$56,044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8.5%及16.9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於民國107年2月修正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6)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界立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24,396	\$150,3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787	74,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7	\$2.01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24,396	\$150,38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1,011	13,23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35,407	\$163,6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787	74,8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4	162
第一次國內公司債	10,520	17,9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381	92,9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0	\$1.7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1.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6月1日向住友集團收購取得SH Precision Co.,Ltd(SHPJ)、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MSHP)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SSHP)100%之有表決權股份。公司分別設立於日本、馬來西亞及大陸地區，且主要從事半導體導線架之生產。本集團收購SH Precision Co.,Ltd(SHPJ)、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MSHP)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SSHP)之目的係為擴大對客戶提供產品之服務。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SH Precision Co., Ltd、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280
應收款項	380,168
當期所得稅資產	99
存貨	50,029
預付款項	37,983
其他流動資產	2,51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778
無形資產	4,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938
資產總額	860,62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5,272
應付款項	493,7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40
負債總額	724,95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135,669

SH Precision Co., Ltd、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之現金對價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135,669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23,280
現金支付數	(135,669)
淨現金流出	(\$12,389)

自收購日(民國106年6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SH Precision Co., Ltd、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136,160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2,373,443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114,995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蔡上元等 10 人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20,703	\$4,96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國外客戶約為月結30~180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外客戶均為月結30~18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417	\$61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至4個月。

(3)應收票據－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4,247	\$1,132

上述關係人應收票據授信條件為銷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6,801	\$2,993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授信條件為銷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2,128	\$3,662

上述關係人應付票據之授信條件為進貨後月結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14	\$20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進貨後月結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597	\$10,747

(8)預收貨款－關係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700	—

(9)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218	\$10,504
退職後福利	273	231
合計	\$12,491	\$10,735

(10)委託加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21,981	\$27,612

(1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成	本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其 他 關 係 人					
機 器 設 備		\$2,970	議 價		
模 具 設 備		42,015	議 價		
合 計		\$44,985			

				105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成	本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其 他 關 係 人					
機 器 設 備		\$4,113	議 價		
模 具 設 備		18,201	議 價		
合 計		\$22,31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其他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租金支出金額均為571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租金支出金額均為3,714仟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界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租金支出金額均為1,440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60,488	\$63,285	長、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金1,283仟元及日幣30,966仟元。
2.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仟元。
3.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69,047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16,975仟元。
4.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為人民幣60,000仟元(或美金8,000仟元)，實際動撥借款為人民幣21,000仟元。
5.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SH PRECISION CO., LTD. 提供之背書保證為日幣500,000仟元，實際動撥借款為日幣35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於民國107年2月修正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688仟元及4,779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45,643	\$448,64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8,331	630,8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396	8,706
存出保證金	855	16
小計	1,716,225	1,088,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之金融工具	318	—
合計	\$1,716,543	\$1,088,17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5, 863	\$130, 82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74, 116	154, 36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89, 478	675, 5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 000	—
小計	1, 939, 457	960, 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3, 324
合計	\$1, 939, 457	\$964, 07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金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4,156仟元及4,004仟元及減少(4,156)仟元及(4,004)仟元。
- B.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413仟元及2,735仟元及減少(1,413)仟元及(2,735)仟元。
- C. 當新台幣對日幣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481仟元及0仟元及減少(1,481)仟元及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減少876仟元及13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3.19%及60.3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776,893	100,069	—	—	\$876,962
應付款項	\$674,116	—	—	—	\$674,116
可轉換公司債	—	\$405,300	—	—	\$405,300
105.12.31					
借款	\$130,952	—	—	—	\$130,952
應付款項	\$154,368	—	—	—	\$154,368
可轉換公司債	\$730,854	—	—	—	\$730,85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到期之借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	(\$318)	(\$31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	\$3,324	\$3,32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		
	股票	具	合計
106. 1. 1	—	\$3, 324	\$3, 324
106年度認列之評價利益總額	—	(3, 932)	(3, 932)
106年度公司債轉換損益		290	290
106. 12. 31	—	(\$318)	(\$318)
	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		
	股票	具	合計
105. 1. 1	—	\$15, 132	\$15, 132
105年度認列之評價利益總額	—	(11, 808)	(11, 808)
105. 12. 31	—	\$3, 324	\$3, 324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3, 932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為11, 808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426	29.760	\$875,730	\$17,338	32.2500	\$559,154
人民幣	\$66,874	4.565	\$305,282	\$67,877	4.6170	\$313,387
馬幣	\$5,417	7.0720	\$38,308	—	—	—
日幣	\$1,256,909	0.2642	\$332,075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463	29.7600	\$460,172	\$4,923	32.2500	\$158,780
人民幣	\$35,914	4.565	\$163,949	\$8,645	4.6170	\$39,915
馬幣	\$10,179	7.072	\$71,986	—	—	—
日幣	\$1,817,311	0.2642	\$480,133	—	—	—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325)仟元及3,230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半導體導線架生產及銷售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2)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6 年度		105 年度	
	模具製造及導線架生產		模具製造及導線架生產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10,409		\$2,185,384
部 門 利 益		\$407,959		\$170,036
其 他 收 入		\$13,002		\$20,735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29,199)		14,793
財 務 成 本		(23,589)		(18,678)
稅 前 淨 利		\$368,173		\$186,88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412,555	\$409,941
中	國	大	陸	1,602,649	1,177,576
其	他	國	家	1,695,205	597,867
合			計	\$3,710,409	\$2,185,384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459,470	\$400,224
中	國	大	陸	650,687	575,454
其	他	國	家	210,856	—
合			計	\$1,321,013	\$975,678

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A客戶	7.40%	15.21%
B客戶	5.88%	9.98%
C客戶	5.11%	9.5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註3)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期末 (註9)	撥餘 (註9)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品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 (註7)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SSH)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22,618 (美金 760 仟元)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164,744 (日幣 623,557 仟元)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36,159	\$536,15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註10)：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對象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償還額	背書保證最近期財務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2	\$944,185	\$944,185	\$944,185	—	—	—	—	\$944,185	Y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44,185	\$944,185	\$944,185	—	—	—	—	\$944,185	Y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2	\$944,185	\$944,185	\$944,185	\$92,470	—	—	4.90%	\$944,185	Y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2	\$944,185	\$944,185	\$944,185	—	—	—	—	\$944,185	Y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佳立精工有限公司	2	\$944,185	\$944,185	\$944,185	\$95,865	—	—	5.08%	\$944,185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係依民國 106 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以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列為各子公司之共用額度。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182,622	12.20%	月結120天	NA	NA	應付帳款 \$40,383	31.6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118,069	7.88%	月結120天	NA	NA	應付帳款 \$74,191	58.1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99,227	月結 90 天	2.67%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沖模零件費	\$14,900	月結 90 天	0.4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82,622	月結 120 天	4.9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18,069	月結 60 天	3.18%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205	月結 120 天	0.25%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9,083	月結 90 天	0.95%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383	月結 120 天	0.98%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4,191	月結 60 天	1.8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65,536	月結 90 天	4.04%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22,618	月結 60 天	0.55%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1	預付設備款	\$5,898	月結 60 天	0.14%
1	SH Precision Co., Ltd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054	月結 60 天	0.37%
1	SH Precision Co., Ltd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890	月結 60 天	0.36%

(續下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承上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蘇州佳立精工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3	應收帳款	\$40,619 月結 60 天	1.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1,067,707	\$32,452	\$34,80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75,786	\$19,679	\$19,77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Linchpi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80,214	—	3,000	100.00%	\$186,720	\$103,721	\$103,28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日本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28,913	—	8	100.00%	\$60,858	\$35,377	\$35,377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26,843	—	13,871	100.00%	\$95,744	\$67,663	\$67,663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資訊_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銷(進)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 款 比 率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進	\$182,622	12.20%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40,383	31.65%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18,069	7.88%	月結 6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74,191	58.15%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9,205	0.49%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2,484	0.51%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634	0.14%	月結 6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35	0.02%	(註)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聯屬關係人	進	\$85,802	15.86%	月結 6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40,619	18.83%	(註)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聯屬關係人	銷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47

號

會員姓名：(1)李芳文
(2)邱琬茹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高市會證字第 0819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636560

(2)台省會證字第 44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芳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邱琬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股票代碼: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58號
公司電話：(07)365-882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68~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3
3.大陸投資資訊	67、74~75
(十四)部門資訊	67

會計師核閱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1 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综合收益表		
代码	项目	单位	107年6月30日	%	106年12月31日	%	106年6月30日	%	107年6月30日	%	106年12月31日	%	106年6月30日	%
1100	流动资产													
1110	货币资金		5472,046	11	5348,479	13	5518,122	17	5518,122	17	5518,122	15	5518,122	15
1120	应收账款		12,778	1	—	—	714	0	—	—	—	—	—	—
1130	预付款项		77,000	2	85,408	2	71,002	2	2150	0	1,190	0	2,648	0
1140	其他应收款		—	—	4,247	0	5,378	0	2160	0	2,128	0	2,321	0
1150	应收利息		1,087,314	25	1,031,785	25	838,400	23	388,520	9	303,633	9	315,027	9
1160	应收股利		1,282	0	8,803	0	1,942	0	2170	0	14	0	206	0
1170	其他流动资产		51,117	1	61,396	2	47,835	1	2180	0	288,554	7	205,397	6
1180	流动资产合计		35,299	1	687	0	941	0	2190	0	18,307	0	21,204	0
1190	非流动资产		1,148,915	26	1,014,091	25	733,558	20	2200	0	26,753	1	17,372	0
1200	固定资产		44,414	1	48,254	1	37,848	1	2210	0	—	—	—	—
1210	无形资产		865	0	438	0	1,704	0	2220	0	90,000	2	2,865	0
1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3,071	58	2,778,667	68	2,347,310	64	2230	0	32,881	1	2,055,917	58
1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071	58	2,778,667	68	2,347,310	64	2240	0	1,528,613	37	2,055,917	58
1240	资产总计		2,468,366	100	2,785,146	100	2,348,430	100	2250	0	1,540,426	100	2,077,133	100
1300	营业总收入		215	0	318	0	—	—	2260	0	388,478	9	—	—
1310	营业成本		1,222,805	30	1,221,590	30	1,160,873	32	2270	0	100,000	3	—	—
1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7	0	4,749	0	5,079	0	2280	0	241,467	6	—	—
1330	销售费用		43,843	1	86,805	1	60,770	2	2290	0	35,638	1	25,372	1
1340	管理费用		42,153	1	33,591	1	55,311	2	2300	0	325,116	13	25,372	1
1350	财务费用		1,415,603	32	1,320,913	32	1,282,033	38	2310	0	2,094,729	50	2,081,318	57
136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320	0	—	—	—	—
1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2330	0	818,867	20	768,302	21
1380	投资收益		—	—	—	—	—	—	2340	0	8,385	0	15,302	0
1390	其他收益		—	—	—	—	—	—	2350	0	828,372	20	763,362	21
1400	营业利润		—	—	—	—	—	—	2360	0	532,645	14	376,352	10
1410	营业外收入		—	—	—	—	—	—	2370	0	—	—	—	—
1420	营业外支出		—	—	—	—	—	—	2380	0	—	—	—	—
1430	营业利润总额		—	—	—	—	—	—	2390	0	532,645	14	376,352	10
1440	利润总额		—	—	—	—	—	—	2400	0	103,653	3	103,653	3
1450	所得税费用		—	—	—	—	—	—	2410	0	34,253	1	34,253	1
1460	净利润		—	—	—	—	—	—	2420	0	550,103	13	211,004	6
147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430	0	688,596	17	468,812	13
148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40	0	1,238,699	30	680,816	19
1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50	0	123,165	3	123,165	3
1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60	0	1,115,534	27	557,651	16
1510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2470	0	2,354,239	57	1,680,816	45
1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480	0	2,354,239	57	1,680,816	45
1530	实收资本		—	—	—	—	—	—	2490	0	—	—	—	—
1540	资本公积		—	—	—	—	—	—	2500	0	—	—	—	—
1550	盈余公积		—	—	—	—	—	—	2510	0	—	—	—	—
1560	未分配利润		—	—	—	—	—	—	2520	0	—	—	—	—
1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530	0	—	—	—	—
1580	负债合计		—	—	—	—	—	—	2540	0	—	—	—	—
1590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2550	0	—	—	—	—
1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2560	0	—	—	—	—
1610	负债合计		—	—	—	—	—	—	2570	0	—	—	—	—
1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580	0	—	—	—	—
1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590	0	—	—	—	—
1640	资产总计		—	—	—	—	—	—	2600	0	—	—	—	—
1650	负债合计		—	—	—	—	—	—	2610	0	—	—	—	—
1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620	0	—	—	—	—
1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630	0	—	—	—	—
1680	资产总计		—	—	—	—	—	—	2640	0	—	—	—	—
1690	负债合计		—	—	—	—	—	—	2650	0	—	—	—	—
1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660	0	—	—	—	—
1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670	0	—	—	—	—
1720	资产总计		—	—	—	—	—	—	2680	0	—	—	—	—
1730	负债合计		—	—	—	—	—	—	2690	0	—	—	—	—
1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700	0	—	—	—	—
1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710	0	—	—	—	—
1760	资产总计		—	—	—	—	—	—	2720	0	—	—	—	—
1770	负债合计		—	—	—	—	—	—	2730	0	—	—	—	—
1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740	0	—	—	—	—
1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750	0	—	—	—	—
1800	资产总计		—	—	—	—	—	—	2760	0	—	—	—	—
1810	负债合计		—	—	—	—	—	—	2770	0	—	—	—	—
1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780	0	—	—	—	—
1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790	0	—	—	—	—
1840	资产总计		—	—	—	—	—	—	2800	0	—	—	—	—
1850	负债合计		—	—	—	—	—	—	2810	0	—	—	—	—
1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820	0	—	—	—	—
1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830	0	—	—	—	—
1880	资产总计		—	—	—	—	—	—	2840	0	—	—	—	—
1890	负债合计		—	—	—	—	—	—	2850	0	—	—	—	—
1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860	0	—	—	—	—
1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870	0	—	—	—	—
1920	资产总计		—	—	—	—	—	—	2880	0	—	—	—	—
1930	负债合计		—	—	—	—	—	—	2890	0	—	—	—	—
1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900	0	—	—	—	—
1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910	0	—	—	—	—
1960	资产总计		—	—	—	—	—	—	2920	0	—	—	—	—
1970	负债合计		—	—	—	—	—	—	2930	0	—	—	—	—
1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940	0	—	—	—	—
1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950	0	—	—	—	—
1999	资产总计		—	—	—	—	—	—	2960	0	—	—	—	—
1999	负债合计		—	—	—	—	—	—	2970	0	—	—	—	—
1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980	0	—	—	—	—
1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2990	0	—	—	—	—
1999	资产总计		—	—	—	—	—	—	3000	0	—	—	—	—
1999	负债合计		—	—	—	—	—	—	3010	0	—	—	—	—
1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3020	0	—	—	—	—
1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3030	0	—	—	—	—
1999	资产总计		—	—	—	—	—	—	3040	0	—	—	—	—
1999	负债合计		—	—	—	—	—	—	3050	0	—	—	—	—
1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3060	0	—	—	—	—
1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3070	0	—	—	—	—
1999	资产总计		—	—	—	—	—	—	3080	0	—	—	—	—
1999	负债合计		—	—	—	—	—	—	3090	0	—	—	—	—
1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3100	0	—	—	—	—
1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3110	0	—	—	—	—
1999	资产总计		—	—	—	—	—	—	3120	0	—	—	—	—
1999	负债合计		—	—	—	—	—	—	3130	0	—	—	—	—
1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3140	0	—	—	—	—
1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3150	0	—	—	—	—
1999	资产总计		—	—	—	—	—	—	3160	0	—	—	—	—
1999	负债合计		—	—	—	—	—	—	3170	0	—	—	—	—
1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3180	0	—	—	—	—
1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3190	0	—	—	—	—
1999	资产总计		—	—	—	—	—	—	3200	0	—	—	—	—
1999	负债合计		—	—	—	—	—	—	3210	0	—	—	—	—
1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3220	0	—	—	—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 14/(七)	\$1,284,062	100	\$762,412	100	\$2,523,474	100	\$1,287,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 5 - 17/(七)	(1,044,503)	(81)	(609,371)	(80)	(2,046,666)	(81)	(1,030,892)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9,559	19	153,041	20	476,808	19	256,381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 16 - 17								
6100	推銷費用		(27,589)	(2)	(19,962)	(3)	(55,584)	(2)	(33,528)	(3)
6200	管理費用		(72,853)	(6)	(45,053)	(6)	(137,185)	(5)	(75,5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29)	(1)	(15,260)	(2)	(33,305)	(1)	(28,4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	10	0	-	-	5,931	0	-	-
	營業費用合計		(116,761)	(9)	(80,275)	(11)	(220,143)	(8)	(137,448)	(11)
6900	營業利益		122,798	10	72,766	9	256,665	11	118,93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 18	(478)	0	4,928	1	1,355	0	6,537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 18	10,805	1	6,881	1	6,452	0	(11,919)	0
7050	財務成本	(六) - 18	(7,032)	(1)	(6,051)	(1)	(13,625)	(1)	(10,6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5	0	5,758	1	(5,818)	(1)	(16,067)	(1)
7900	稅前淨利		126,093	10	78,524	10	250,847	10	102,86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 20	(21,896)	(2)	(12,983)	(2)	(49,082)	(2)	(17,73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197	8	65,541	8	201,765	8	85,136	7
8200	本期淨利		104,197	8	65,541	8	201,765	8	85,13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 19	(16,102)	(1)	17,363	2	12,339	0	(31,45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 19 - 20	3,220	0	(5,156)	0	(2,468)	0	3,14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82)	(1)	12,207	2	9,871	0	(28,31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315	7	\$77,748	10	\$211,636	8	\$56,821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4,197	8	\$65,541	8	\$201,765	8	\$85,136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1,315	7	\$77,748	10	\$211,636	8	\$56,821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 21	\$1.25		\$0.88		\$2.41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 21	\$1.14		\$0.75		\$2.20		\$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界霖科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置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普通股股本 31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39	-	(15,039)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9,680)	-	(119,680)	
D3	106年1月1日及6月30日淨利	-	-	-	-	-	85,136	-	85,136	
D5	106年1月1日及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315)	(28,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136	(28,315)	56,821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15,262	42,809	-	-	-	-	58,071	
Z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748,000	\$15,262	\$376,352	\$103,653	\$34,253	\$311,004	\$(40,500)	\$1,548,02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19,867	\$8,505	\$552,645	\$103,653	\$34,253	\$550,193	\$(23,165)	\$2,045,95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439	-	(32,439)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5,080)	-	(265,080)	
D3	107年1月1日及6月30日淨利	-	-	-	-	-	201,765	-	201,765	
D5	107年1月1日及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871	9,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765	9,871	211,63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09	(8,505)	-	-	-	-	-	9,304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438	26,619	-	-	-	-	27,057	
Z1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837,676	\$438	\$579,264	\$136,092	\$34,253	\$454,439	\$(13,294)	\$2,028,8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7~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50,847	102,8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082	65,095
A20200	攤銷費用	2,211	66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7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9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2	(4,0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	(13)
A20900	利息費用	13,625	10,685
A21200	利息收入	(939)	(1,450)
A29900	其他項目	(1,449)	2,6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746	71,7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562)	31,17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4,247	(4,8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減少	(49,565)	31,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539	1,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279	7,2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3)
A31200	存貨(增加)	(139,421)	(219,24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840	6,0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7)	99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435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28)	40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128)	(1,3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887	(28,9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	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3,536)	(13,1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324	10,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98)	1,1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907)	(176,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686	(2,1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	1,3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679)	(18,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46	(19,42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9)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2,3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73)	(105,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56)	(6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283)	(9,3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743)	(127,7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446)	336,378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46)	(1,8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608	334,5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35)	(18,3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424)	169,0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470	449,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046	\$618,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法設立，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1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4,031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約負債為 3,435 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8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	1,716,225	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	1,716,225
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		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			
證金)			
合 計	<u>\$1,716,543</u>	合 計	<u>\$1,716,543</u>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6.30	106.12.31	106.6.30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PEEDY	投資業務			
	INVESTMENT		100%	100%	100%
	LIMITED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 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Jih-Linchpin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註)	100% (註)	100% (註)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Ltd	半導體導線架製 造及銷售業務	100% (註)	100% (註)	100% (註)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半導體導線架製 造及銷售業務	100% (註)	100% (註)	100% (註)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 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Jih-Linchpin Limited	蘇州住立精工 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 造及銷售業務	100% (註)	100% (註)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分別收購及持有SH Precision Co.,Ltd、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Bhd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100%股權，且透過子公司Jih-Linchpin Limited 間接持有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通常為債務工具)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該認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8～11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塊製造及半導體導線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歷史經驗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庫存現金	\$938	\$827	\$719
銀行存款	471,108	531,948	572,541
約當現金	—	13,695	44,860
合計	\$472,046	\$546,470	\$618,12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註)	106.6.30(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13,77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公司債	(318)		
公司債評價	72		
公司債轉換	31		
小計	(215)		
合計	\$(13,994)		
	107.6.30		
流動	\$(13,779)		
非流動	(215)		
合計	\$(13,994)		
	107.6.30(註)	106.12.31	106.6.30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		\$3,324	\$3,324
公司債評價		(3,932)	(4,073)
公司債轉換		290	35
合計		\$(318)	\$(714)
		106.12.31	106.6.30
流動		—	\$(714)
非流動		\$(318)	—
合計		\$(318)	\$(71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 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7,060	\$65,498	\$71,008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77,060	65,498	71,0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247	5,976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	4,247	5,976
合計	\$77,060	\$69,745	\$76,984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帳款	\$1,088,770	\$1,039,138	\$832,634
減：備抵呆帳	(1,456)	(7,353)	(4,234)
小計	1,087,314	1,031,785	828,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2	6,801	1,942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1,262	6,801	1,942
合計	\$1,088,576	\$1,038,586	\$830,342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第二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第二季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6.1.1	\$5,96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1,7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20)
106.6.30	\$4,234

本集團民國106年6月30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977,666	\$43,532	\$5,539	\$6,888	\$4,961	—	\$1,038,586
106.6.30	\$815,453	\$14,769	—	\$119	\$1	—	\$830,342

5.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原料	\$640,253	\$563,067	\$334,045
物料	10,460	10,171	11,085
在製品	186,508	185,837	178,272
製成品	312,694	255,016	210,156
合計	<u>\$1,149,915</u>	<u>\$1,014,091</u>	<u>\$733,558</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47,752	\$607,371	\$2,048,115	\$1,028,29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249)	2,000	(1,449)	2,600
銷貨成本	<u>\$1,044,503</u>	<u>\$609,371</u>	<u>\$2,046,666</u>	<u>\$1,030,892</u>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44,503仟元及609,371仟元包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249)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000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46,666仟元及1,030,892仟元，包括存貨回升利益(1,449)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600仟元。

(3)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276,835仟元、248,684仟元及245,734仟元。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45,555	\$454,011	\$953,222	\$204,902	\$13,571	\$21,346	\$9,360	\$30,233	\$316,992	\$2,049,192
增添	—	1,547	21,187	32,194	3,144	776	—	5,090	92,835	156,773
移轉	—	291,752	13,269	14,699	2,917	670	—	1,496	(303,659)	21,144
處分	—	(4,364)	(41,498)	(21,274)	(96)	—	—	(70)	—	(67,3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8	10,679	16,725	16,312	46	65	—	133	797	46,215
107.6.30	<u>\$47,013</u>	<u>\$753,625</u>	<u>\$962,905</u>	<u>\$246,833</u>	<u>\$19,582</u>	<u>\$22,857</u>	<u>\$9,360</u>	<u>\$36,882</u>	<u>\$106,965</u>	<u>\$2,206,022</u>
106.1.1	\$11,148	\$305,301	\$1,002,369	\$175,529	\$12,217	\$18,852	\$9,360	\$35,578	\$217,313	\$1,787,667
增添	—	1,520	9,740	16,681	50	525	—	1,291	75,550	105,357
移轉	—	18,417	13,362	3,089	—	—	—	534	(21,349)	14,053
處分	—	(2,040)	—	—	—	(260)	—	—	—	(2,3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5,591	134,297	25,152	4,163	—	—	—	306	3,268	202,7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	(6,693)	(20,236)	(2,473)	(80)	(142)	—	(385)	(616)	(30,846)
106.6.30	<u>\$46,518</u>	<u>\$450,802</u>	<u>\$1,030,387</u>	<u>\$196,989</u>	<u>\$12,187</u>	<u>\$18,975</u>	<u>\$9,360</u>	<u>\$37,324</u>	<u>\$274,166</u>	<u>\$2,076,708</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19,243	\$562,494	\$103,580	\$8,138	\$12,823	\$2,930	\$18,394	—	\$827,602
折舊	—	15,475	44,456	20,948	1,035	1,565	434	2,169	—	86,082
處分	—	(4,024)	(36,439)	(20,950)	(96)	—	—	(70)	—	(61,5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30	13,020	11,766	11	40	—	45	—	31,112
107.6.30	<u>—</u>	<u>\$136,924</u>	<u>\$583,531</u>	<u>\$115,344</u>	<u>\$9,088</u>	<u>\$14,428</u>	<u>\$3,364</u>	<u>\$20,538</u>	<u>—</u>	<u>\$883,217</u>
106.1.1	—	\$100,245	\$604,850	\$119,430	\$7,752	\$10,327	\$2,063	\$22,343	—	\$867,010
折舊	—	9,374	41,430	9,958	711	1,339	434	1,849	—	65,095
處分	—	(2,040)	—	—	—	(260)	—	—	—	(2,3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33)	(11,546)	85	(66)	(103)	—	(207)	—	(13,970)
106.6.30	<u>—</u>	<u>\$105,446</u>	<u>\$634,734</u>	<u>\$129,473</u>	<u>\$8,397</u>	<u>\$11,303</u>	<u>\$2,497</u>	<u>\$23,985</u>	<u>—</u>	<u>\$915,835</u>
淨帳面金額：										
107.6.30	<u>\$47,013</u>	<u>\$616,701</u>	<u>\$379,374</u>	<u>\$131,489</u>	<u>\$10,494</u>	<u>\$8,429</u>	<u>\$5,996</u>	<u>\$16,344</u>	<u>\$106,965</u>	<u>\$1,322,805</u>
106.12.31	<u>\$45,555</u>	<u>\$334,768</u>	<u>\$390,728</u>	<u>\$101,322</u>	<u>\$5,433</u>	<u>\$8,523</u>	<u>\$6,430</u>	<u>\$11,839</u>	<u>\$316,992</u>	<u>\$1,221,590</u>
106.6.30	<u>\$46,518</u>	<u>\$345,356</u>	<u>\$395,653</u>	<u>\$67,516</u>	<u>\$3,790</u>	<u>\$7,672</u>	<u>\$6,863</u>	<u>\$13,339</u>	<u>\$274,166</u>	<u>\$1,160,873</u>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物、整修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50年及5~8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107.1.1	\$6,883
增添－單獨取得	4,556
處分	(2,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92
107.6.30	\$17,306
106.1.1	\$1,216
增添－單獨取得	66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265
處分	(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106.6.30	\$6,019
攤銷及減損：	
107.1.1	\$2,134
攤銷	1,407
處分	(1,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53
107.6.30	\$10,659
106.1.1	\$720
攤銷	334
處分	(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6.30	\$940
淨帳面金額：	
107.6.30	\$6,647
106.12.31	\$4,749
106.6.30	\$5,079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營業成本	\$215	\$36	\$215	\$36
營業費用	\$498	\$206	\$1,192	\$298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預付設備款	\$16,520	\$11,033	\$33,207
長期預付租金	19,286	19,428	19,347
存出保證金	2,555	855	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92	2,235	2,364
合 計	\$42,153	\$33,551	\$55,311

(2) 截至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19,286仟元、19,428仟元及19,347仟元。

9.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擔保借款	\$245,770	\$283,475	\$199,430
購料借款	280,647	306,948	347,604
信用借款	150,000	135,440	125,440
合 計	\$676,417	\$725,863	\$672,474

(2)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年 利 率 區 間	0.5814%~4.35878%	0.5933%~4.5675%	0.5867%~4.5675%
到 期 日	107.07.17~ 108.04.26	106.10.06~ 107.06.12	106.07.20~ 107.05.10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332,427 仟元、1,052,095 仟元及 1,019,324 仟元。

(4) 本集團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上列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應付公司債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7,397	\$389,478	\$625,5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25,563)
淨 額	<u>\$357,397</u>	<u>\$389,478</u>	<u>—</u>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7.6.30	106.12.31	106.6.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367,500	\$405,300	\$658,8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0,103)	(15,822)	(33,237)
小 計	357,397	389,478	625,5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25,563)
淨 額	<u>\$357,397</u>	<u>\$389,478</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215)</u>	<u>\$(318)</u>	<u>\$(714)</u>
權益要素	<u>\$34,415</u>	<u>\$37,954</u>	<u>\$61,694</u>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72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9月9日至民國108年9月9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8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6年9月9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9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8.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38.8元、38.8元及40.1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7年6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37,800仟元、314,700仟元及61,200仟元。

11. 長期借款

(1) 民國107年6月30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中期信用借款	\$125,000	1.4%	借款金額150,000仟元，自107.3.20起，本金每半年償還25,000仟元，共分6期，利息按月計息。
玉山銀行中期信用借款	100,000	1.25%	借款金額100,000仟元，額度期間107.05.21至110.05.21，利息按月計息，本金到期償還。
第一銀行中期信用借款	100,000	1.4%	借款金額150,000仟元，自107.12.27起，本金每半年償還16,667仟元，共分6期，利息按月計息。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3,333)		
合計	<u>\$241,667</u>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中期信用借款	\$150,000	1.4%	借款金額150,000仟元，自107.3.20起，本金每半年償還25,000仟元，共分6期，利息按月計息。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計	<u>\$100,000</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無長期借款之情事。

(4)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1,877仟元、1,785仟元、3,826仟元及3,603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仟元、1,000,000仟元及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37,676仟元、819,867仟元及748,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為83,768仟股、81,987仟股及74,800仟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7年度第2季止累積已轉換9,011仟股。截至民國107年06月30日止，其中已變更登記完成8,967仟股；尚餘44仟股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 資本公積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溢價	\$505,931	\$475,773	\$275,74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38,918	38,918	38,91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4,415	37,954	61,694
合計	<u>\$579,264</u>	<u>\$552,645</u>	<u>\$376,35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並無變動均為34,253仟元。

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22日及民國106年6月2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2,439	\$15,03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5,079	\$119,680	\$3.20	\$1.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193,736	\$735,443	\$2,371,638	\$1,252,318
其他營業收入	90,326	26,969	151,836	34,955
合計	<u>\$1,284,062</u>	<u>\$762,412</u>	<u>\$2,523,474</u>	<u>\$1,287,27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第二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4.1~107.6.30		107.1.1~107.6.30	
	模具製造	導線架生產	模具製造	導線架生產
銷售商品	—	\$1,193,736	—	\$2,371,638
其他營業收入	\$90,326	—	\$151,836	—
合計	<u>\$90,326</u>	<u>\$1,193,736</u>	<u>\$151,836</u>	<u>\$2,371,6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0,326	\$1,193,736	\$151,836	\$2,371,638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合計	<u>\$90,326</u>	<u>\$1,193,736</u>	<u>\$151,836</u>	<u>\$2,371,638</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4,031</u>	<u>\$3,435</u>	<u>\$596</u>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二季合約負債餘額大幅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596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107年6月30日止，無此狀況。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以下列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註2)	
總帳面金額	\$1,116,753	\$38,772	\$9,914	\$1,597	\$-	\$56	\$1,167,092
損失率	-%	-%	1%~3%	3%~5%	-%	6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309	91	-	56	1,456
帳面金額	\$1,116,753	\$38,772	\$8,605	\$1,506	-	-	\$1,165,636

註1：本期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逾期天數超過120天以上之帳款管理階層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估計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民國107年第2季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7,35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7,3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5,931)
匯率影響數	34
期末餘額	\$1,456

16.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不超過一年	\$2,488	\$2,488	\$2,4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636	16,225	16,225
五年以上	9,943	12,853	14,479
合計	\$29,067	\$31,566	\$33,192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最低租賃給付	\$751	\$1,008	\$1,501	\$1,501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4.1~107.6.30			106.4.1~106.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990	\$45,409	\$152,399	\$58,202	\$29,805	\$88,007
勞健保費用	\$8,320	\$3,417	\$11,737	\$6,887	\$2,530	\$9,417
退休金費用	\$1,159	\$721	\$1,880	\$1,173	\$612	\$1,7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69	\$2,241	\$4,710	\$2,833	\$1,262	\$4,095
折舊費用	\$35,989	\$7,045	\$43,034	\$28,435	\$4,998	\$33,433
攤銷費用	\$362	\$852	\$1,214	\$144	\$325	\$469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725	\$86,585	\$301,310	\$100,106	\$51,716	\$151,822
勞健保費用	\$15,857	\$5,809	\$21,666	\$12,947	\$4,839	\$17,786
退休金費用	\$2,387	\$1,445	\$3,832	\$2,384	\$1,216	\$3,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59	\$5,253	\$10,212	\$5,402	\$2,400	\$7,802
折舊費用	\$72,369	\$13,713	\$83,082	\$56,183	\$8,912	\$65,095
攤銷費用	\$665	\$1,546	\$2,211	\$147	\$521	\$66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6%及0.4%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75仟元及450仟元，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750仟元及9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下。民國106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450仟元，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仟元及9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7,104仟元及1,800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利息收入	(註)	\$651	(註)	\$1,4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	(註)	\$939	(註)
壞帳轉回利益	—	1,082	—	1,715
其他收入—其他	(1,240)	3,195	416	3,372
合計	<u>\$(478)</u>	<u>\$4,928</u>	<u>\$1,355</u>	<u>\$6,537</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798	\$5,033	\$11,964	\$(15,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	13	(7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37)	1,841	(72)	4,073
什項支出	(3,883)	(6)	(5,365)	(10)
合計	<u>\$10,805</u>	<u>\$6,881</u>	<u>\$6,452</u>	<u>\$(11,919)</u>

(3) 財務成本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99	\$2,095	\$9,313	\$2,682
公司債、折價之利息攤提	2,133	3,956	4,312	8,003
合計	<u>\$7,032</u>	<u>\$6,051</u>	<u>\$13,625</u>	<u>\$10,685</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4.1~107.6.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6,102)</u>	<u>—</u>	<u>\$ (16,102)</u>	<u>\$ 3,220</u>	<u>\$ (12,882)</u>

106.4.1~106.6.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7,363</u>	<u>—</u>	<u>\$ 17,363</u>	<u>\$ (5,156)</u>	<u>\$ 12,207</u>

107.1.1~107.6.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2,339</u>	<u>—</u>	<u>\$ 12,339</u>	<u>\$ (2,468)</u>	<u>\$ 9,871</u>

106.1.1~106.6.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1,459)</u>	<u>—</u>	<u>\$ (31,459)</u>	<u>\$ 3,144</u>	<u>\$ (28,315)</u>

20.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2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106.4.1~ 106.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279	\$9,992	\$30,557	\$17,3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5	—	(8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8,853	3,037	(11,604)	43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 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	(2,378)	—	23,213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 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7	(46)	6,999	(10)
所得稅費用	<u>\$21,896</u>	<u>\$12,983</u>	<u>\$49,082</u>	<u>\$17,730</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3,220</u>	<u>\$(5,156)</u>	<u>\$(2,468)</u>	<u>\$3,144</u>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界立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仟元)	\$104,197	\$65,541	\$201,765	\$85,13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83,667	74,822	83,667	74,8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5	\$0.88	\$2.41	\$1.14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仟元)	\$104,197	\$65,541	\$201,765	\$85,13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705	3,284	3,432	6,64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 利(仟元)	\$105,901	\$68,825	\$205,197	\$91,77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83,667	74,822	83,667	74,82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1	24	46	65
第一次國內公司債	9,472	16,429	9,472	16,4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3,160	91,275	93,185	91,3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4	\$0.75	\$2.20	\$1.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2.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6月1日向住友集團收購取得SH Precision Co.,Ltd(SHPJ)、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MSHP) 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SSHP)100%之有表決權股份。公司分別設立於日本、馬來西亞及大陸地區，且主要從事半導體導線架之生產。本集團收購SH Precision Co.,Ltd(SHPJ)、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MSHP)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SSHP)之目的係為擴大對客戶提供產品之服務。

SH Precision Co.,Ltd、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280
應收款項	380,168
當期所得稅資產	99
存貨	50,029
預付款項	37,983
其他流動資產	2,51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778
無形資產	4,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938
資產總額	860,62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5,272
應付款項	493,7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40
負債總額	724,95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135,669
SH Precision Co.,Ltd、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之現金對價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135,669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23,280
現金支付數	(135,669)
淨現金流出	\$(12,38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收購日(民國106年6月1日)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SH Precision Co.,Ltd、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22,616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936,150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51,389仟元。

自收購日(民國106年6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SH Precision Co.,Ltd、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及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136,160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2,373,443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114,995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界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蔡上元等 10 人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1,063	\$7,541	\$5,344	\$9,622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國外客戶約為月結30~180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外客戶均為月結30~18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20	\$265	\$512	\$40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至4個月。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	\$4,247	\$5,976

上述關係人應收票據授信條件為銷售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1,262	\$6,801	\$1,942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授信條件為銷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	—	\$63

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	\$2,128	\$2,331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21	\$14	\$266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進貨後月結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26,921	\$18,597	\$21,304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短期員工福利	\$3,763	\$2,652	\$7,044	\$5,316
退職後福利	78	61	155	122
合計	\$3,841	\$2,713	\$7,199	\$5,438

10. 委託加工

	107.4.1~ 107.6.30	106.4.1~ 106.6.30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7,920	\$7,173	\$14,868	\$13,028

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1~107.6.30			
關係人名稱	成	本	買價決定方式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1,345	議價
模具設備		—	議價
其他設備		69	議價
合計		\$1,414	

106.4.1~106.6.30			
關係人名稱	成	本	買價決定方式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717	議價
模具設備		9,594	議價
合計		\$10,311	

107.1.1~107.6.30			
關係人名稱	成	本	買價決定方式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1,345	議價
模具設備		14,956	議價
其他設備		69	議價
合計		\$16,37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6.30			
關 係 人 名 稱				成	本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機	器	設	備		\$2,919	議	價
模	具	設	備		14,977	議	價
合			計		\$17,896		

12. 其他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關聯企業—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租金支出金額均為143仟元；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金支出金額均為286仟元。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關聯企業—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租金支出金額均為928仟元；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金支出金額均為1,857仟元。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關聯企業—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租金支出金額均為360仟元；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金支出金額均為720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u>\$349,052</u>	<u>\$60,488</u>	<u>\$62,586</u>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為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638 仟元及日幣 19,545 仟元。
2.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 仟元。
3.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59,447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 7,100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子公司—SH PRECISION CO., LTD. 及子公司—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附註揭露事項之為他人背書保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營運發展所需，著眼於國際化競爭佈局，民國107年2月22日與嘉威光電(股)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契約書總價款為180,000仟元，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帳列未完工程(已預付廠房款)54,000仟元，於民國107年7月26日已過戶完竣，開始使用，並於民國107年8月2日付迄尾款。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106.12.31 (註)	106.6.30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9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1,10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65,6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117		
存出保證金	2,55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45,643	\$617,40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8,331	907,3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396	47,698
存出保證金		855	393
小計	1,690,416	1,716,225	1,572,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318	714
合計	\$1,704,410	\$1,716,543	\$1,573,532

金融負債

	107.6.30	106.12.31	106.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6,417	\$725,863	\$672,47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含關係人)	846,590	674,116	736,37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57,397	389,478	625,5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5,000	150,000	—
合計	\$2,205,404	\$1,939,457	\$2,034,41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金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第2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112仟元及3,695仟元及減少(3,112)仟元及(3,695)仟元。
- B. 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第2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331仟元及1,573仟元及減少(2,331)仟元及(1,573)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當新台幣兌日幣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第2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479仟元及0元及減少(1,479)仟元及0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第2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01仟元及67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3.87%、43.19%及39.1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6.30					
借款	\$764,296	\$241,769	—	—	\$1,006,065
應付款項	\$846,590	—	—	—	\$846,590
可轉換公司債	—	\$367,500	—	—	\$367,500
106.12.31					
借款	\$776,893	\$100,069	—	—	\$876,962
應付款項	\$674,116	—	—	—	\$674,116
可轉換公司債	—	\$405,300	—	—	\$405,300
106.6.30					
借款	\$673,285	—	—	—	\$673,285
應付款項	\$736,373	—	—	—	\$736,373
可轉換公司債	\$668,731	—	—	—	\$668,73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	(註)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6,417	\$725,863	\$672,47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57,397	\$389,478	\$625,5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5,000	\$150,000	—
	公允價值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	(註)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6,417	\$725,863	\$672,47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61,032	\$395,613	\$636,9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5,011	\$149,911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第2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1.1	\$725,863	\$150,000	\$389,478	\$1,265,341
現金流量	(49,446)	175,000	—	125,554(註)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	—	14,414	14,414
公司債權益組成	—	—	(46,495)	(46,495)
107.6.30	\$676,417	\$325,000	\$357,397	\$1,358,814

註：此金額不包含8,946仟元之利息支付數。

民國106年第2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13,779)	—	\$(13,779)
可轉換公司債	—	—	\$(215)	\$(21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318)	\$(318)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714)	\$(71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第2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	具	合計
107.1.1	—	\$(318)	\$(318)
107年度第2季認列之評價損失總額	—	72	72
107年度第2季公司債轉換損益	—	31	31
107.6.30	—	\$(215)	\$(215)

	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	具	合計
106.1.1	—	\$3,324	\$3,324
106年第2季認列之評價利益總額	—	(4,073)	(4,073)
106年第2季公司債轉換損益		35	35
106.6.30	—	\$(714)	\$(714)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72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為4,073仟元。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6.30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858	30.460	\$818,080	\$29,426	29.760	\$875,730
人民幣	\$67,295	4.593	\$309,088	\$66,874	4.565	\$305,282
馬幣	\$5,339	7.266	\$38,796	\$5,417	7.072	\$38,308
日幣	\$1,151,786	0.2754	\$317,202	\$1,256,909	0.2642	\$332,0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40	30.4600	\$506,842	\$15,463	29.7600	\$460,172
人民幣	\$16,542	4.5930	\$75,976	\$35,914	4.565	\$163,949
馬幣	\$6,984	7.2660	\$50,748	\$10,179	7.072	\$71,986
日幣	\$1,688,920	0.2754	\$465,128	\$1,817,311	0.2642	\$480,13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806	30.420	\$876,263
人民幣	\$65,563	4.486	\$294,116
馬幣	\$6,117	6.8015	\$41,604
日幣	\$622,016	0.2716	\$168,93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60	30.420	\$506,811
日幣	\$727,835	0.2716	\$197,680
人民幣	\$30,438	4.486	\$136,547
港幣	\$385	3.8970	\$1,499
馬幣	\$12,975	6.8015	\$88,25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4,798仟元、5,033仟元、11,964仟元及(15,995)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民國 107 年第 2 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半導體導線架生產及銷售業務，因屬單一部門，故無揭露其部門資訊之適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SSHP)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171,728 (日幣 623,557 仟元)	0.7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536,159	\$536,15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金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保證金額	累計金額 佔財務報 表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近淨值 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註3)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7)	屬地區 公司保證 (註7)	大陸 背書保證 (註7)
0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2	\$1,100,493	\$1,022,976	\$148,025	\$30,460	—	1.38%	\$1,760,789	Y	N	N	N	N
0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2	\$1,100,493	\$1,022,976	\$135,500	\$123,930	—	5.63%	\$1,760,789	Y	N	N	N	N
0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2	\$1,100,493	\$1,022,976	\$273,803	\$91,380	—	4.15%	\$1,760,789	Y	N	N	Y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合資公司之經營管理負連帶責任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合資公司之經營管理負連帶責任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法律或章程規定共同經營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係依民國107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列為各子公司之個別額度。

(註4)：當年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形	單	價	額	佔總應收	
			進(銷)貨	金	額	授信期間	授信期	餘	(付)票據、帳款比率	
進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佳立精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17,660	15.67%	月結 120 天	NA	應付帳款 \$50,225	52.3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50,254	月結 90 天	1.9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沖模零件費	\$3,742	月結 90 天	0.15%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2,927	月結 120 天	2.8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17,660	月結 60 天	4.66%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634	月結 120 天	0.26%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00	月結 90 天	0.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10	月結 120 天	0.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50	月結 90 天	0.07%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753	月結 90 天	0.48%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158	月結 120 天	0.83%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0,225	月結 60 天	1.15%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72,000	月結 90 天	3.96%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1	預付設備款	\$6,294	月結 60 天	0.14%
1	SH Precision Co., Ltd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4,386	月結 60 天	1.25%
1	SH Precision Co., Ltd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862	月結 60 天	0.36%

(續下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續)

(承上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1,113,854	\$15,456	\$15,86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65,055	\$8,931	\$6,98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Linchpi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80,214	\$80,214	3,000	100.00%	\$259,724	\$73,553	\$72,62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Ltd	日本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28,913	\$28,913	8	100.00%	\$104,536	\$40,592	\$40,59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26,843	\$26,843	13,871	100.00%	\$133,468	\$36,259	\$36,25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資訊_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進	\$72,927	9.72%	月結 120 天	NA	NA	NA	應付帳款 \$36,158	37.69%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72,927	9.72%	月結 120 天	NA	NA	NA	應付帳款 \$36,158	37.69%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17,660	15.67%	月結 120 天	NA	NA	NA	應付帳款 \$50,225	52.35%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6,634	0.64%	月結 120 天	NA	NA	NA	應收帳款 \$5,310	1.01%	(註)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聯屬關係人	進	\$5,695	1.67%	月結 60 天	NA	NA	NA	應付帳款 \$779	0.64%	(註)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聯屬關係人	銷	\$94,844	19.61%	月結 60 天	NA	NA	NA	應收帳款 \$54,386	25.15%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股票代碼: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3號

公司電話：(07)365-822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0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1~6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44,822仟元及5,198仟元，應收帳款金額占資產總額17%，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信用風險評估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款項帳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並覆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11,404仟元，佔總資產12%，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並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22,250	13	\$539,127	20	2106	(六)・9	\$130,824	5	\$143,80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737	0	1,281	0	2123	(四)/(六)・10/(十二)・7	3,324	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1,887	0	-	-	2159	應付票據	55	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423,524	17	386,445	14	2170	應付帳款	19,073	1	16,99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11,476	1	5,627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22	2	58,09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51	0	3,386	0	2200	其他應付款	55,921	2	45,68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	0	-	-	2220	(七)	26,327	1	19,35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4	541	0	-	-	2230	(四)/(六)・20	8	0	22,664
130x	存貨	(六)・4	311,404	12	381,709	14	2321	(四)/(六)・11/(十二)・7	675,556	27	-
1410	預付款項	(六)・4	1,262	0	1,342	0	2322	(六)・12	-	-	09,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4	89	0	25,034	1	23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9	0	2,98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7,546	43	1,343,951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3,247	38	408,89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101,793	44	1,130,656	42	2500	(四)/(六)・10/(十二)・7	-	-	15,1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340,798	13	228,691	9	2530	(四)/(六)・11	-	-	659,40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496	0	369	0	2570	(四)/(六)・20	14,999	1	23,7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0,023	0	6,147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99	1	696,49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八)	402	0	5,700	0	2xxx	負債總計	978,246	39	1,107,38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3,512	57	1,371,563	51					
負債											
股本											
3100	股本						3100	(六)・14	748,000	30	748,000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股本合計	748,000	30	748,0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六)・14	333,543	13	333,543
3300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六)・14	88,614	4	71,76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六)・14	34,253	1	34,25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587	14	361,883
	保留盈餘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483,454	19	467,896
3400	其他權益						3400	(12,185)	(1)	58,688	
3xxx	權益總計						3xxx	1,552,812	61	1,608,1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31,058	100	\$2,715,514	100		\$2,531,058	100	\$2,715,514	
1xxx	資產總計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三元

經理人：張上凡

會計主管：呂麗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5/(七)	\$1,823,883	100	\$1,867,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4. 16. 17/(七)	(1,592,057)	(87)	(1,625,147)	(87)
5900	營業毛利		231,826	13	242,430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1,248)	(2)	(19,037)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9,037	1	22,00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615	12	245,401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6. 17				
6100	推銷費用		(45,418)	(2)	(46,939)	(2)
6200	管理費用		(65,865)	(4)	(66,2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94)	(1)	(19,113)	(1)
	營業費用合計		(131,577)	(7)	(132,281)	(7)
6900	營業利益		88,038	5	113,12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8	2,095	0	8,983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8	9,994	0	9,4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8	(18,678)	(1)	(20,0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89,297	5	85,37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708	4	83,718	5
7900	稅前淨利		170,746	9	196,83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20	(20,359)	(1)	(28,304)	(2)
8200	本期淨利		150,387	8	168,53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13. 19	(189)	(0)	38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19	(85,390)	(5)	(17,7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9. 20	14,517	1	3,01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062)	(4)	(14,3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325	4	\$154,185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21	\$2.01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21	\$1.76		\$1.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80,000	\$333,543	\$50,857	\$34,253	\$383,872	\$77,911	\$1,560,43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3	-	(20,903)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000)	-	(102,000)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000	-	-	-	(68,000)	-	-
D3	104年度淨利	-	-	-	-	168,534	-	168,534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	(14,729)	(14,349)
T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14	(14,729)	154,185
Z1	其他	-	-	-	-	-	(4,494)	(4,4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71,760	\$34,253	\$361,883	\$58,688	\$1,608,12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71,760	\$34,253	\$361,883	\$58,688	\$1,608,12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54	-	(16,854)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640)	-	(134,640)
D3	105年度淨利	-	-	-	-	150,387	-	150,387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	(70,873)	(71,06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198	(70,873)	79,3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0,746	\$196,8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66	39,130
A20200	攤銷費用	352	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02	(2,6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808)	7,273
A20900	利息費用	18,678	20,089
A21200	利息收入	(1,697)	(5,2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297)	(85,374)
A29900	其他項目	12,211	(2,9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993)	(29,3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56)	52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88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581)	108,4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849)	(3,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74	(7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	112
A31200	存貨減少	69,369	31,8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9)	(2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945	25,27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5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075	1,7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977)	(1,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247	(6,9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77	(13,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42)	(2,4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916	138,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669	306,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8	5,6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559	107,1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673)	(33,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213	386,02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57)	(82,9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5)	(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6)	(5,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18)	(118,6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80)	(36,5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300)	(99,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640)	(102,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52)	(4,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72)	(242,7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877)	24,5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127	514,5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250	\$539,1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8日依法設立，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3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2月25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1)～(14)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9年
模具設備	2～3年
辦公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6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274	\$182
活期存款	176, 851	321, 382
定期存款	145, 125	217, 563
合 計	<u>\$322, 250</u>	<u>\$539, 127</u>

2.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 737	\$1, 281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2, 737</u>	<u>1, 28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1, 887	—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1, 887</u>	<u>—</u>
合 計	<u>\$4, 624</u>	<u>\$1, 281</u>

(2)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428, 722	\$391, 141
減：備抵呆帳	(5, 198)	(4, 696)
小 計	<u>423, 524</u>	<u>386, 44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476	5, 62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11, 476</u>	<u>5, 627</u>
合 計	<u>\$435, 000</u>	<u>\$392, 072</u>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1.1	\$4,69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5.12.31	<u>\$5,198</u>
104.1.1	\$7,39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6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4.12.31	<u>\$4,696</u>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434,985	\$15	—	—	—	—		\$435,000
104.12.31	\$385,367	\$6,139	—	—	\$4	\$562		\$392,072

4. 存貨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02,741	\$131,156
物 料	6,891	7,730
在 製 品	63,929	46,015
製 成 品	137,843	196,808
合 計	<u>\$311,404</u>	<u>\$381,709</u>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90,768	\$1,619,1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89	6,000
銷貨成本	<u>\$1,592,057</u>	<u>\$1,625,147</u>

(3)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77,000仟元及168,000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037,024	100.00%	\$1,055,152	100.00%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69	100.00%	75,504	100.00%
合 計	<u>\$1,101,793</u>		<u>\$1,130,656</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11,148	\$90,975	\$298,985	\$52,047	\$3,245	\$8,380	\$17,982	\$59,350	\$542,112
增添	—	612	1,686	—	210	—	89	136,960	139,557
處分	—	—	—	(228)	—	—	—	—	(228)
移轉	—	(208)	5,363	1,043	—	—	208	—	6,406
105.12.31	<u>\$11,148</u>	<u>\$91,379</u>	<u>\$306,034</u>	<u>\$52,862</u>	<u>\$3,455</u>	<u>\$8,380</u>	<u>\$18,279</u>	<u>\$196,310</u>	<u>\$687,84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1.1	\$11,148	\$90,975	\$269,825	\$49,538	\$3,065	\$7,780	\$15,793	\$7,856	\$455,980
增添	—	—	27,747	—	180	600	2,954	51,494	82,975
處分	—	—	(831)	(142)	—	—	(765)	—	(1,738)
移轉	—	—	2,244	2,651	—	—	—	—	4,895
104.12.31	<u>\$11,148</u>	<u>\$90,975</u>	<u>\$298,985</u>	<u>\$52,047</u>	<u>\$3,245</u>	<u>\$8,380</u>	<u>\$17,982</u>	<u>\$59,350</u>	<u>\$542,112</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34,806	\$218,078	\$43,246	\$2,491	\$3,025	\$11,775	—	\$313,421
折舊	—	3,323	21,003	6,176	359	1,397	1,808	—	34,066
處分	—	—	—	(228)	—	—	—	—	(228)
移轉	—	—	(136)	(74)	—	—	—	—	(210)
105.12.31	<u>—</u>	<u>\$38,129</u>	<u>\$238,945</u>	<u>\$49,120</u>	<u>\$2,850</u>	<u>\$4,422</u>	<u>\$13,583</u>	<u>—</u>	<u>\$347,049</u>
104.1.1	—	\$31,509	\$197,533	\$32,477	\$2,122	\$1,653	\$10,895	—	\$276,189
折舊	—	3,297	21,376	11,071	369	1,372	1,645	—	39,130
處分	—	—	(831)	(142)	—	—	(765)	—	(1,738)
移轉	—	—	—	(160)	—	—	—	—	(160)
104.12.31	<u>—</u>	<u>\$34,806</u>	<u>\$218,078</u>	<u>\$43,246</u>	<u>\$2,491</u>	<u>\$3,025</u>	<u>\$11,775</u>	<u>—</u>	<u>\$313,42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1,148</u>	<u>\$53,250</u>	<u>\$67,089</u>	<u>\$3,742</u>	<u>\$605</u>	<u>\$3,958</u>	<u>\$4,696</u>	<u>\$196,310</u>	<u>\$340,798</u>
104.12.31	<u>\$11,148</u>	<u>\$56,169</u>	<u>\$80,907</u>	<u>\$8,801</u>	<u>\$754</u>	<u>\$5,355</u>	<u>\$6,207</u>	<u>\$59,350</u>	<u>\$228,691</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整修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50年及5～8年提列折舊。

(3)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5. 1. 1	\$1, 608
增添－單獨取得	465
處分	(857)
105. 12. 31	<u>\$1, 216</u>
104. 1. 1	\$3, 906
增添－單獨取得	75
處分	(2, 373)
104. 12. 31	<u>\$1, 608</u>
	<u>電腦軟體</u>
攤銷及減損：	
105. 1. 1	\$1, 239
攤銷	338
處分	(857)
105. 12. 31	<u>\$720</u>
104. 1. 1	\$3, 213
攤銷	399
處分	(2, 373)
104. 12. 31	<u>\$1, 239</u>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u>\$496</u>
104. 12. 31	<u>\$369</u>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u>\$338</u>	<u>\$399</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預付設備款	\$386	\$5, 680
存出保證金	1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4
合 計	<u>\$402</u>	<u>\$5, 700</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購料借款	\$130,824	\$143,804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年 利 率 區 間	0.93%~2.2500%	0.73%~1.3724%
到 期 日	106.2.16~ 106.6.10	105.1.25~ 105.6.28

(3)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1,146,859仟元及1,071,037仟元。

(4)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	\$15,132	\$7,859
公司債評價	(11,808)	7,273
合 計	\$3,324	\$15,132
	105. 12. 31	104. 12. 31
流 動	\$3,324	—
非 流 動	—	\$15,132
合 計	\$3,324	\$15,132

11. 應付公司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75,556	\$659,6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5,556)	—
淨 額	—	\$659,60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720,000	\$720,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44,444)	(60,394)
小 計	675,556	659,6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5,556)	—
淨 額	—	\$659,60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324	\$15,132
權益要素	\$67,425	\$67,42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72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9月9日至民國108年9月9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8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6年9月9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9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8.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40.10元及42.66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均尚未有轉換之情形。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已償還完畢。

(2)民國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100,000	1.9554%	借款金額35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50,000仟元，共分7期，利息按月計息。
減：一年內到期	(99,300)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700)		
合 計	—		

(3)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4)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7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5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500,000仟元，已動用500,000仟元，其中150,000仟元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且已於民國103年第一季償還完畢。另350,000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101年9月26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13仟元及5,21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9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20年及21年。

(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	(\$4)
合 計	(\$12)	(\$4)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417	\$3,337	\$3,6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83)	(4,030)	(3,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666)	(\$693)	(14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3, 621	(\$3, 770)	(\$14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1	(85)	(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1	(85)	(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	—	(10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6	—	326
經驗調整	(589)	—	(58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	(15)
小計	(365)	(15)	(38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60)	(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 12. 31	3, 337	(4, 030)	(69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9	(71)	(1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9	(71)	(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1	—	25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	—	(34)
經驗調整	(62)	—	(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	33
小計	155	33	188
支付之福利	(134)	134	—
雇主提撥數	—	(149)	(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 12. 31	\$3, 417	(\$4, 083)	(\$666)

(5)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 現 率	1. 80%	1. 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 00%	2. 00%

(6)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25	—	\$317
折現率減少0.5%	\$365	—	\$358	—
預期薪資增加0.5%	\$362	—	\$35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26	—	\$31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分為80,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
- B. 民國104年4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8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4年8月17日為增資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748,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均為74,8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27,200	\$227,2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38,918	38,91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67,425	67,425
合計	\$333,543	\$333,54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2日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並無變動均為34,253仟元。

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及民國105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及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039	\$16,8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680	\$134,640	\$1.6	\$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822,217	\$1,871,374
其他營業收入	35,628	20,79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962)	(24,594)
合計	\$1,823,883	\$1,867,57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3,457	\$1,7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020	4,293
超過五年	16,447	4,839
合 計	<u>\$35,924</u>	<u>\$10,917</u>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056</u>	<u>\$1,501</u>

17.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890	\$50,810	\$135,700	\$84,332	\$48,994	\$133,326
勞健保費用	\$7,963	\$3,932	\$11,895	\$8,197	\$3,851	\$12,048
退休金費用	\$3,327	\$1,868	\$5,195	\$3,386	\$1,822	\$5,2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15	\$1,942	\$6,057	\$4,164	\$1,837	\$6,001
折舊費用	\$29,458	\$4,608	\$34,066	\$34,495	\$4,635	\$39,130
攤銷費用	—	\$352	\$352	—	\$421	\$421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7人及290人。

本公司於104年12月2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00仟元及1,8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106年0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700仟元及1,80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104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300仟元及1,800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697	\$5,233
壞帳轉回利益	—	2,696
其他收入—其他	398	1,054
合 計	<u>\$2,095</u>	<u>\$8,98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14)	\$16,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1,808	(7,273)
合 計	<u>\$9,994</u>	<u>\$9,450</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28	\$4,516
應付公司債利息	15,950	15,573
合計	<u>\$18,678</u>	<u>\$20,089</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189)	—	(\$189)	—	(\$1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85,390)	—	(85,390)	\$14,517	(70,873)
合計	<u>(\$85,579)</u>	<u>—</u>	<u>(\$85,579)</u>	<u>\$14,517</u>	<u>(\$71,062)</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380	—	\$380	—	\$3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7,745)	—	(17,745)	\$3,016	(14,729)
合計	(\$17,365)	—	(\$17,365)	\$3,016	(\$14,349)

20. 所得稅

(1)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474	\$39,7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85	(11,448)
所得稅費用	<u>\$20,359</u>	<u>\$28,3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517)</u>	<u>(\$3,01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70,746</u>	<u>\$196,83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9,027	\$33,46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7)	1,23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0	2,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23)	(10,8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42	1,8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0,359</u>	<u>\$28,304</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96)	(\$127)	—	(\$223)
備抵呆帳	121	7	—	128
存貨評價	2,789	219	—	3,0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0,717)	(4,059)	—	(14,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942)	—	\$14,517	1,575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3,237	2,075	—	5,3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85)</u>	<u>\$14,5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608)</u>			<u>(\$4,9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47</u>			<u>\$10,0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755)</u>			<u>(\$14,999)</u>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2,503)	\$2,407	—	(\$96)
備抵呆帳	401	(280)	—	121
存貨評價	1,769	1,020	—	2,78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9,523)	8,806	—	(10,7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958)	—	\$3,016	(12,942)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3,742	(505)	—	3,2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448</u>	<u>\$3,0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2,072)</u>			<u>(\$17,6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912</u>			<u>\$6,1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984)</u>			<u>(\$23,755)</u>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4,478仟元及25,466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6,044</u>	<u>\$35,007</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53%及17.60%。

(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本公司民國103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0,387	\$168,5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800	74,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2.2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0,387	\$168,53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3,238	12,92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3,625	\$181,4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800	74,8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62	174
第一次國內公司債	17,955	16,87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2,917	91,8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6	\$1.9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35,023	\$5,993
其他關係人	4,440	1,828
合 計	\$39,463	\$7,82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價行情議價辦理；國外客戶約為月結30～180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外客戶均為月結30～18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270,820	\$233,788
其他關係人	41	49
合 計	<u>\$270,861</u>	<u>\$233,83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至4個月。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755	—
其他關係人	1,132	—
合計	<u>\$1,887</u>	<u>—</u>

上述關係人應收票據之授信條件為銷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8,483	\$4,464
其他關係人	2,993	1,163
合計	<u>\$11,476</u>	<u>\$5,627</u>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銷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125</u>	<u>—</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50,102	\$58,087
其他關係人	20	12
合 計	<u>\$50,122</u>	<u>\$58,099</u>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進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20,907	\$17,390
其他關係人	5,420	1,960
合 計	<u>\$26,327</u>	<u>\$19,350</u>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272	\$10,032
退職後福利	231	257
合 計	<u>\$9,503</u>	<u>\$10,289</u>

9. 委託加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01,002	\$99,527
其他關係人	11,536	12,506
合 計	<u>\$112,538</u>	<u>\$112,033</u>

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子 公 司	金 額	價格決定方式		
機 器 設 備	<u>\$97</u>	議 價		

			104年度	
子 公 司	金 額	價格決定方式		
機 器 設 備	<u>\$310</u>	議 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25,00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63,285	66,082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63,285</u>	<u>\$91,082</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1,818 仟元及日幣 7,084 仟元。
2.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 仟元。
3.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 259,79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 76,3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市場規模與SH Materials Co., Ltd(以下簡稱SHM)簽署意向書，與SHM旗下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業務進行合作。於民國106年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與SHM簽署合作備忘錄。依合作備忘錄向SHM購買其所持有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ad.、Suzhou SH Precision Co., Ltd、及SH Precision Co., Ltd三家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本交易預計於民國106年6月15日前完成標的公司股權之交割。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21, 976	\$538, 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9, 624	393, 353
合 計	<u>\$761, 600</u>	<u>\$932, 298</u>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0, 824	\$143, 80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 498	140, 145
應付公司債	675, 556	659, 6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 300
小計	<u>957, 878</u>	<u>1, 042, 8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 324	15, 132
合 計	<u>\$961, 202</u>	<u>\$1, 057, 987</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29仟元及4,428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均減少/增加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1仟元及24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54%及73.1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借款	\$130,952	—	—	—	\$130,952
應付款項	\$151,498	—	—	—	\$151,498
可轉換公司債	\$730,854	—	—	—	\$730,854
104. 12. 31					
借款	\$244,201	—	—	—	\$244,201
應付款項	\$140,145	—	—	—	\$140,145
可轉換公司債	—	\$730,854	—	—	\$730,85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3,324	\$3,3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15,132	\$15,132

於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05. 1. 1	—	\$15,132	\$15,132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	—	(11,808)	(11,808)
105. 12. 31	—	\$3,324	\$3,324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利益為11,808仟元。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002	32.2500	\$580,559	\$19,786	32.8250	\$649,479
人民幣	—	—	—	\$3	4.9950	\$16
馬幣	\$100	6.9050	\$69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30	32.2500	\$197,700	\$6,298	32.8250	\$206,727
日幣	—	—	—	\$12,561	0.2727	\$3,425

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總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814)仟元及16,723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進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進			進	\$270,782	22.27%	月結120天	NA	NA	應付帳款\$50,102	72.4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1,037,024	\$80,083	\$79,47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64,769	\$9,733	\$9,824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匯出金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	\$649,784 (USD20,000 仟元)		(二)	\$649,784 (USD20,000 仟元)	—	—	\$649,784 (USD20,000 仟元)	\$80,111	100.00%	\$80,111	\$1,069,145	\$73,220 (USD2,222 仟元)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金額	經濟部大陸投資金額	審定額
\$649,784 (USD20,000 仟元)		\$748,200 (USD23,200 仟元)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限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資訊_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進	\$270,782	22.27%	月結120天	NA	NA	NA	應付帳款 \$50,102	72.4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33,707	1.85%	月結120天	NA	NA	NA	應收帳款 \$8,483	1.93%	

股票代碼: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3號
公司電話：(07)365-822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0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1～6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95,748仟元及5,412仟元，應收帳款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信用風險評估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款項帳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並覆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512,090仟元，占總資產15%，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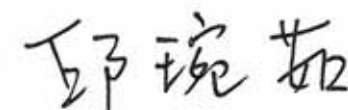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	\$330,078	10	1100	短期借款	(六) - 10	\$542,388	1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 3	2,537	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 - 2/(十二) -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 - 3/(七)	3,009	0	2150	應付票據	(七)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 4	476,453	14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973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 - 4/(七)	8,337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61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83	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1,67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8,23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7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 5	541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 20	13,071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0	存貨		512,090	15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執行第四種公司債	(四)/(六) - 11/(十二) - 7	-	-	1300	存貨
1410	預付款項		1,403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	(六) - 12	50,000	1	1410	預付款項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0	23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3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4,675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8,453	26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 2/(十二) - 7	318	0	2531	應付公司債	(四)/(六) - 11	389,478	11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 6	1,486,815	43	2540	長期借款	(六) - 12	10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 7/(七)/(八)	437,03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 20	27,0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 8	24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6,556	15	1780	無形資產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 20	15,211	0	2xxx	負債總計		1,425,000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 9/(八)	6,666	0				978,246	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6,285	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											
股本											
3100	股本		1,453,512	57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 14	819,467	24	3100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金		-	-	3110	資本公積金	(六) - 14	8,505	0	3110	資本公積金
3130	資本公積金-其他		-	-	3130	資本公積金-其他	(六) - 14	828,372	24	3130	資本公積金-其他
3200	資本公積金-其他		-	-	3200	資本公積金	(六) - 14	552,645	16	3200	資本公積金-其他
3300	資本公積金-其他		-	-	3300	資本公積金	(六) - 14	103,653	3	3300	資本公積金-其他
3310	資本公積金-其他		-	-	3310	資本公積金	(六) - 14	34,253	1	3310	資本公積金-其他
3320	資本公積金-其他		-	-	3320	資本公積金	(六) - 14	550,103	16	3320	資本公積金-其他
3350	資本公積金-其他		-	-	3350	資本公積金	(六) - 14	688,009	20	3350	資本公積金-其他
3400	資本公積金-其他		-	-	3400	資本公積金	(六) - 14	(23,165)	(1)	3400	資本公積金-其他
3xxx	資本公積金合計		22,531,958	100	3xxx	資本公積金合計	(六) - 14	2,045,051	59	3xxx	資本公積金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70,960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70,960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趙上元



總經理：趙上元



會計主管：呂麗德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5/(七)	\$1,874,722	100	\$1,823,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 16. 17/(七)	(1,606,167)	(86)	(1,592,057)	(87)
5900	營業毛利		268,555	14	231,826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764)	(1)	(31,248)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1,248	2	19,03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6,039	15	219,615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6. 17				
6100	推銷費用		(46,058)	(2)	(45,418)	(2)
6200	管理費用		(81,842)	(4)	(65,8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20)	(1)	(20,294)	(1)
	營業費用合計		(147,720)	(7)	(131,577)	(7)
6900	營業利益		128,319	8	88,03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8	3,410	0	2,095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8	(16,482)	(1)	9,994	0
7050	財務成本	(六). 18	(20,961)	(1)	(18,6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260,901	14	89,29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868	12	82,708	4
7900	稅前淨利		355,187	20	170,74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20	(30,791)	(2)	(20,359)	(1)
8200	本期淨利		324,396	18	150,38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13. 19	(71)	(0)	(18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19	(10,574)	(1)	(85,39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9. 20	(406)	0	14,51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51)	(1)	(71,06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345	17	\$79,325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21	\$4.17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21	\$3.80		\$1.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國德





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變動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	\$333,543	\$71,760	\$34,253	\$361,883	\$58,688	\$1,608,12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854	—	(16,85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640)	—	(134,64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0,387	—	150,387
D3	105年度淨利	—	—	—	—	—	(189)	(70,873)	(71,062)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198	(70,873)	79,32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8,000	—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A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039	—	(15,03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9,680)	—	(119,68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4,396	—	324,396
D3	106年度淨利	—	—	—	—	—	(71)	(10,980)	(11,051)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325	(10,980)	313,345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1,867	—	42,809	—	—	—	—	114,676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8,505	176,293	—	—	—	—	184,798
Z1	民國106年度餘額	\$819,867	\$8,505	\$552,645	\$103,653	\$34,253	\$550,193	(\$23,165)	\$2,045,9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元

會計主管：呂開德



昇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金額	105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55,187	\$170,7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87	34,066
A20200	攤銷費用	295	35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4	5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32)	(11,808)
A20900	利息費用	20,961	18,678
A21200	利息收入	(1,728)	(1,6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0,901)	(89,297)
A29900	其他項目	2,201	13,5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903)	(35,7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0	(1,45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122)	(1,8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3,143)	(37,5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39	(5,8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5	1,1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8,111)	(1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7,217)	68,0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2)	(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1	24,94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	5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100)	2,0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497	(7,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12	10,2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412	6,9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347	(9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197)	57,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50,913)	192,6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1	1,6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759	20,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41)	(41,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0,974)	173,2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9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72)	(139,5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09)	(3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651)	(140,4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1,564	(12,9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9,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680)	(134,64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31)	(2,7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453	(249,6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28	(216,8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250	539,1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078	\$322,2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8日依法設立，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3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2月25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9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2～6年
運輸設備	5～6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599	\$274
活期存款	329, 479	176, 851
定期存款	—	145, 125
合 計	<u>\$330, 078</u>	<u>\$322, 25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	\$3, 324	\$15, 132
公司債評價	(3, 932)	(11, 808)
公司債轉換	290	—
合 計	<u>(\$318)</u>	<u>\$3, 324</u>
	106. 12. 31	105. 12. 31
流 動	—	\$3, 324
非 流 動	(\$318)	—
合 計	<u>(\$318)</u>	<u>\$3, 324</u>

(2)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 537	\$2, 73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2, 537	2, 7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3, 009	1, 88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 009	1, 887
合 計	\$5, 546	\$4, 624

(2)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481, 865	\$428, 722
減：備抵呆帳	(5, 412)	(5, 198)
小 計	476, 453	423, 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337	11, 476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8, 337	11, 476
合 計	\$484, 790	\$435, 000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 1. 1	\$5, 19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6. 12. 31	\$5, 412
105. 1. 1	\$4, 69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5. 12. 31	\$5, 198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475,627	\$6,938	1,395	823	7	—	\$484,790
105.12.31	\$434,985	\$15	—	—	—	—	\$435,000

5. 存貨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262,683	\$102,741
物 料	7,920	6,891
在 製 品	63,234	63,929
製 成 品	178,253	137,843
合 計	<u>\$512,090</u>	<u>\$311,404</u>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96,482	\$1,590,76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685	1,289
銷貨成本	<u>\$1,606,167</u>	<u>\$1,592,057</u>

(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70,000仟元及177,000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067,707	100.00%	\$1,037,024	100.00%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86	100.00%	64,769	100.00%
JIH-Linchpin Limited	186,720	100.00%	—	—
Malaysia SH Precision Sdn.	95,744	100.00%	—	—
SH Precision Co.,Ltd.	60,858	100.00%	—	—
合 計	<u>\$1,486,815</u>		<u>\$1,101,793</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 1. 1	\$11,148	\$91,379	\$306,034	\$52,862	\$3,455	\$8,380	\$18,279	\$196,310	\$687,847
增添	—	—	2,349	12,240	82	1,837	95	99,369	115,972
處分	—	—	(115,355)	(31,093)	(1,035)	—	(7,696)	—	(155,179)
移轉	—	—	(606)	5,194	—	—	—	—	4,588
106. 12. 31	<u>\$11,148</u>	<u>\$91,379</u>	<u>\$192,422</u>	<u>\$39,203</u>	<u>\$2,502</u>	<u>\$10,217</u>	<u>\$10,678</u>	<u>\$295,679</u>	<u>\$653,22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 1. 1	\$11,148	\$90,975	\$298,985	\$52,047	\$3,245	\$8,380	\$17,982	\$59,350	\$542,112
增添	—	612	1,686	—	210	—	89	136,960	139,557
處分	—	—	—	(228)	—	—	—	—	(228)
移轉	—	(208)	5,363	1,043	—	—	208	—	6,406
105. 12. 31	<u>\$11,148</u>	<u>\$91,379</u>	<u>\$306,034</u>	<u>\$52,862</u>	<u>\$3,455</u>	<u>\$8,380</u>	<u>\$18,279</u>	<u>\$196,310</u>	<u>\$687,847</u>

折舊及減損：

106. 1. 1	—	\$38,129	\$238,945	\$49,120	\$2,850	\$4,422	\$13,583	—	\$347,049
折舊	—	3,166	14,658	4,041	271	1,473	1,378	—	24,987
處分	—	—	(115,355)	(31,093)	(1,035)	—	(7,696)	—	(155,179)
移轉	—	—	(565)	(99)	—	—	—	—	(664)
106. 12. 31	<u>—</u>	<u>\$41,295</u>	<u>\$137,683</u>	<u>\$21,969</u>	<u>\$2,086</u>	<u>\$5,895</u>	<u>\$7,265</u>	<u>—</u>	<u>\$216,193</u>

105. 1. 1	—	\$34,806	\$218,078	\$43,246	\$2,491	\$3,025	\$11,775	—	\$313,421
折舊	—	3,323	21,003	6,176	359	1,397	1,808	—	34,066
處分	—	—	—	(228)	—	—	—	—	(228)
移轉	—	—	(136)	(74)	—	—	—	—	(210)
105. 12. 31	<u>—</u>	<u>\$38,129</u>	<u>\$238,945</u>	<u>\$49,120</u>	<u>\$2,850</u>	<u>\$4,422</u>	<u>\$13,583</u>	<u>—</u>	<u>\$347,049</u>

淨帳面金額：

106. 12. 31	<u>\$11,148</u>	<u>\$50,084</u>	<u>\$54,739</u>	<u>\$17,234</u>	<u>\$416</u>	<u>\$4,322</u>	<u>\$3,413</u>	<u>\$295,679</u>	<u>\$437,035</u>
105. 12. 31	<u>\$11,148</u>	<u>\$53,250</u>	<u>\$67,089</u>	<u>\$3,742</u>	<u>\$605</u>	<u>\$3,958</u>	<u>\$4,696</u>	<u>\$196,310</u>	<u>\$340,798</u>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整修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50年及5～8年提列折舊。

(3)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106. 1. 1	\$1, 216
增添－單獨取得	—
處分	(114)
106. 12. 31	\$1, 102
105. 1. 1	\$1, 608
增添－單獨取得	465
處分	(857)
105. 12. 31	\$1, 216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	
106. 1. 1	\$720
攤銷	256
處分	(114)
106. 12. 31	\$862
105. 1. 1	\$1, 239
攤銷	338
處分	(857)
105. 12. 31	\$720
淨帳面金額：	
106. 12. 31	\$240
105. 12. 31	\$496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256	\$338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預付設備款	\$6, 186	\$386
存出保證金	16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4	—
合 計	\$6, 666	\$402

10.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購料借款	\$306, 948	\$130, 824
擔保借款	100, 000	—
信用借款	135, 440	—
合 計	\$542, 388	\$130, 82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 到	利 率	區 間	106. 12. 31.	105. 12. 31.
			0.5933%~2.75%	0.93%~2.2500%
			107. 1. 15~ 107. 6. 12	106. 2. 16~ 106. 6. 10

(3)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1,052,095仟元及1,146,859仟元。

(4)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公司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89,478	\$675,5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75,556)
淨 額	\$389,478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405,300	\$720,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5,822)	(44,444)
小 計	389,478	675,5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75,556)
淨 額	389,478	—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318)	\$3,324
權益要素	\$37,954	\$67,42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72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9月9日至民國108年9月9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8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6年9月9日(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9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8.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38.80元及40.1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為314,700仟元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未有轉換之情形。

12. 長期借款

-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中期借款	\$150,000	1.4%	借款金額150,000仟元，自107.3.20起，本金每半年償還25,000仟元，共分6期，利息按月計息。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計	<u>\$100,000</u>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已償還完畢。

- (3) 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562仟元及5,213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35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9年及20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	(\$12)
合 計	(\$12)	(\$12)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520	\$3,417	\$3,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61)	(4,083)	(4,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741)	(\$666)	(\$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1.1	\$3,337	(\$4,030)	(\$69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9	(71)	(1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9	(71)	(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1	—	25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	—	(34)
經驗調整	(62)	—	(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	33
小計	155	33	188
支付之福利	(134)	134	—
雇主提撥數	—	(149)	(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3,417	(4,083)	(66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2	(73)	(1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62	(73)	(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	—	(3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	—	133
經驗調整	(59)	—	(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	30
小計	41	30	7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35)	(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3,520	(\$4,261)	(\$74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6)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19	—	\$325
折現率減少0.5%	\$356	—	\$365	—
預期薪資增加0.5%	\$353	—	\$36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19	—	\$32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仟元及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19,867仟元及748,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別為81,987仟股及74,800仟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6年度已轉換8,037仟股。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其中已變更登記完成7,187仟股；尚餘850仟股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475,773	\$227,2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38,918	38,91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7,954	67,425
合 計	\$552,645	\$333,54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並無變動均為34,253仟元。

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0日董事會及民國106年6月2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及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2,440	\$15,03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5,079	\$119,680	\$3.20	\$1.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875,077	\$1,822,217
其他營業收入	25,940	35,6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295)	(33,962)
合 計	\$1,874,722	\$1,823,883

16.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2,488	\$3,4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225	16,020
超過五年	12,853	16,447
合 計	\$31,566	\$35,924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001	\$2,05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299	\$59,224	\$148,523	\$84,890	\$50,810	\$135,700
勞健保費用	\$8,358	\$4,365	\$12,723	\$7,963	\$3,932	\$11,895
退休金費用	\$3,395	\$2,155	\$5,550	\$3,327	\$1,868	\$5,1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74	\$1,918	\$5,992	\$4,115	\$1,942	\$6,057
折舊費用	\$20,564	\$4,423	\$24,987	\$29,458	\$4,608	\$34,066
攤銷費用	—	\$295	\$295	—	\$352	\$352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02人及297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0.5%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104仟元及1,8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7,104仟元及1,80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00仟元及1,800仟元，其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728	\$1,697
其他收入－其他	1,682	398
合 計	<u>\$3,410</u>	<u>\$2,09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285)	(\$1,814)
什項支出	(1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3,932	11,808
合 計	<u>(\$16,482)</u>	<u>\$9,994</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275	\$2,728
公司債、折價之利息攤提	13,686	15,950
合計	<u>\$20,961</u>	<u>\$18,678</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71)	—	(\$71)	—	(\$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4)	—	(10,574)	(\$406)	(10,980)
合計	<u>(\$10,645)</u>	<u>—</u>	<u>(\$10,645)</u>	<u>(\$406)</u>	<u>(\$11,051)</u>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189)	—	(\$189)	—	(\$1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90)	—	(85,390)	\$14,517	(70,873)
合計	<u>(\$85,579)</u>	<u>—</u>	<u>(\$85,579)</u>	<u>\$14,517</u>	<u>(\$71,062)</u>

20. 所得稅

(1)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102	\$18,4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89	1,885
所得稅費用	<u>\$30,791</u>	<u>\$20,359</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406	(\$14,51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55,187	\$170,74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0,382	\$29,02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68)	(2,00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321	2,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792)	(11,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48	1,7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0,791	\$20,359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223)	\$3,289	—	\$3,066
備抵呆帳	128	(50)	—	78
存貨評價	3,008	1,646	—	4,6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4,776)	(12,302)	—	(27,0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75	—	\$1,798	3,373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5,312	(1,272)	—	4,0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689)	\$1,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976)			(\$11,86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23			\$15,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99)			(\$27,078)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96)	(\$127)	—	(\$223)
備抵呆帳	121	7	—	128
存貨評價	2,789	219	—	3,0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0,717)	(4,059)	—	(14,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942)	—	\$14,517	1,575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3,237	2,075	—	5,3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85)	\$14,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608)			(\$4,97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47			\$10,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55)			(\$14,999)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3,183仟元及34,478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6,791	\$56,044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8.5%及16.9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於民國107年2月修正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本公司民國104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24,396	\$150,3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787	74,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7	\$2.01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24,396	\$150,38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1,011	13,23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35,407	\$163,6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787	74,8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74	162
第一次國內公司債	10,520	17,9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8,381	92,9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0	\$1.7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蔡上元等 10 人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9,386	\$35,023
其他關係人	16,157	4,440
合 計	\$25,543	\$39,46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價行情議價辦理；國外客戶約為月結30～180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外客戶均為月結30～18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300,781	\$270,820
其他關係人	52	41
合 計	<u>\$300,833</u>	<u>\$270,86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至4個月。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755
其他關係人	\$3,009	1,132
合計	<u>\$3,009</u>	<u>\$1,887</u>

上述關係人應收票據之授信條件為銷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2,484	\$8,483
其他關係人	5,853	2,993
合計	<u>\$8,337</u>	<u>\$11,476</u>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銷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u>\$188,236</u>	<u>\$125</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114,612	\$50,102
其他關係人	7	20
合 計	<u>\$114,619</u>	<u>\$50,122</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進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42,632	\$20,907
其他關係人	2,107	5,420
合 計	<u>\$44,739</u>	<u>\$26,327</u>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641	\$9,272
退職後福利	273	231
合 計	<u>\$10,914</u>	<u>\$9,503</u>

9. 委託加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114,380	\$101,002
其他關係人	9,204	11,536
合 計	<u>\$123,584</u>	<u>\$112,538</u>

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子 公 司	金 額	價格決定方式		
機 器 設 備	\$136	議 價		
模 具 設 備	\$12,240	議 價		
合 計	<u>\$12,376</u>			

			105年度	
子 公 司	金 額	價格決定方式		
機 器 設 備	\$97	議 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u>\$60,488</u>	<u>\$63,285</u>	長、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金1,283仟元及日幣30,966仟元。
-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仟元。
-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69,047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16,975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為人民幣 60,000 仟元(或美金 8,000 仟元)，實際動撥借款為人民幣 21,000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SH PRECISION CO., LTD. 提供之背書保證為日幣 500,000 仟元，實際動撥借款為日幣 350,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於民國107年2月修正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688仟元及4,779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29,479	\$321,97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0,336	439,6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0,219	2,376
存出保證金	16	16
小計	<u>\$1,010,050</u>	<u>\$764,0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18	—
合 計	<u>\$1,010,368</u>	<u>\$764,010</u>

金融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42,388	\$130,82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54,008	151,49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89,478	675,5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0	—
小計	<u>1,335,874</u>	<u>957,8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3,324
合 計	<u>\$1,335,874</u>	<u>\$961,202</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金增加/減少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783仟元及3,829仟元及減少(1,783)仟元及(3,829)仟元。
- (B) 當新台幣對日幣增加/減少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206仟元及0仟元及減少(2,206)仟元及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924仟元及13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40%及74.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593,291	100,069	—	—	\$693,360
應付款項	\$254,008	—	—	—	\$254,008
可轉換公司債	—	\$405,300	—	—	\$405,300
105.12.31					
借款	\$130,952	—	—	—	\$130,952
應付款項	\$151,498	—	—	—	\$151,498
可轉換公司債	\$730,854	—	—	—	\$730,85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到期之借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	(\$318)	(\$3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	\$3,324	\$3,32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度及105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06.1.1	—	\$3,324	\$3,324
106年度認列之評價利益總額	—	(3,932)	(3,932)
106年度公司債轉換損益	—	290	290
106.12.31	—	(\$318)	(\$318)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05.1.1	—	\$15,132	\$15,132
105年度認列之評價利益總額	—	(11,808)	(11,808)
105.12.31	—	\$3,324	\$3,324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為3,932仟元。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為11,808仟元。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071	29.7600	\$597,318	\$18,002	32.2500	\$580,559
馬幣	\$6	7.0720	\$44	\$100	6.9050	\$69
日幣	\$933,802	0.2642	\$246,710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130	29.7600	\$420,522	\$6,130	32.2500	\$197,700
日幣	\$98,827	0.2642	\$26,110	—	—	—
港幣	\$266	3.8070	\$1,012	—	—	—

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總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0,285)仟元及(1,814)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註3)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期末 (註6)	撥餘額 (註7)	貸利率區間 (註8)	資金貸與性質 (註9)	業務往來金額 (註10)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1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貸與 (註12)	資金貸與總額 (註13)
														名稱	價值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SSHP)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22,618 (美金 760 仟元)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36,159	\$536,15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36,159	\$536,159	\$164,744 (日幣 623,557 仟元)		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36,159	\$536,15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三十五，列為各子公司之共用額度。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本公司係依民國106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以民國10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三十五，列為各子公司之共用額度。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附表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對象 稱(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背書保證之金額	擔保金額	累計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2	\$944,185	\$944,185	\$944,185	—	—	—	—	\$944,185	Y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44,185	\$944,185	\$944,185	—	—	—	—	\$944,185	Y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2	\$944,185	\$944,185	\$944,185	\$92,470	—	—	4.90%	\$944,185	Y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2	\$944,185	\$944,185	\$944,185	—	—	—	—	\$944,185	Y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佳立精工有限公司	2	\$944,185	\$944,185	\$944,185	\$95,865	—	—	5.08%	\$944,185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係依民國 106 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以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列為各子公司之共用額度。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2,622	12.20%	月結120天	NA	NA	應付帳款 \$40,383	31.6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8,069	7.88%	月結120天	NA	NA	應付帳款 \$74,191	58.15%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1,067,707	\$32,452	\$34,802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75,786	\$19,679	\$19,776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Linchpi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80,214	—	3,000	100.00%	\$186,720	\$103,721	\$103,282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日本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28,913	—	8	100.00%	\$60,858	\$35,377	\$35,378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26,843	—	13,871	100.00%	\$95,744	\$67,663	\$67,663	-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 (註一)	資式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濟南龍科 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 製造及銷售	\$649,784 (USD20,000 仟元)	(2)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2)	—	—	\$649,784 (USD20,000 仟元)	\$32,483	100.00%	(2). B \$32,483	\$1,090,024	\$73,220 (USD2,222 仟元)
蘇州住立精 工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 製造及銷售	\$807,154 (USD25,075 仟元)	Jih-Linchpin Limited	(2)	\$79,912 (USD2,646 仟元)	—	\$79,912 (USD2,646 仟元)	\$103,725	100.00%	(2). B \$103,725	\$186,862	—

本 期 大 陸 赴	期 末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出 匯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濟 部 投 資 審 計 部 准	會 計 部 准	依 據 審 計 法 規 定	投 資 審 查 會 同 審 計 師 事 務 所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表	投 資 審 查 會 同 審 計 師 事 務 所 查 核 簽 證 之 財 務 報 表	規 定 限 額
	\$729,696 (USD22,646 仟元)			\$769,169 (USD25,846 仟元)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大陸資訊_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2,622	12.20%	月結120天	NA	NA	NA	應付帳款 \$40,383	31.65%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8,069	7.88%	月結60天	NA	NA	NA	應付帳款 \$74,191	58.15%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205	0.49%	月結120天	NA	NA	NA	應收帳款 \$2,484	0.51%	—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聯屬關係人	銷貨	\$85,802	15.86%	月結60天	NA	NA	NA	應收帳款 \$40,619	18.83%	—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SH Precision Co., Ltd	聯屬關係人	進貨	\$634	0.14%	月結60天	NA	NA	NA	應付帳款 \$35	0.02%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上 元

